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002756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ongxing Special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0年6月5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经营相关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主要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火电、核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高铁、航空）、人体植入和医疗器械及其他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全球以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国际贸易摩擦前景不明朗，如果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疲软，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将可能遭受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的锂电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前景看好，但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以专业化为发展方向，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包括国家急需的耐热、耐冷、耐腐蚀性能的双相不锈钢、电站锅炉用不锈钢棒材和焊接、切削用不锈钢线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同时，公司以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为目标，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比例，从而提升盈利能力。但是，如果产业政策不再鼓励本公司的加工工艺及产品，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单吨毛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产品的单吨毛利保持较高水平，特别是棒材产品单吨毛利较高，反映了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的长足提升以及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愈发突出。但棒线材产品单吨毛利受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单吨毛利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培养和引进不锈钢及特殊合金领域高端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投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具有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公司通过设立年度技术、管理创新基金，鼓励所有员工在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活动；通过与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的形式开展研发创新与人才培养；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但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能及时高效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新产品开发与推广达不到预期的市场接纳进度和效果，则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锂电材料领域布局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为锂电行业带来了巨大机会。公司为抓住这一行业发展机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2017年开始不断加速推进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布局。但是，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出现新的技术变革，导致锂电材料及碳酸锂的市场需求大幅降低，亦或碳酸锂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新业务不及预期，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

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特钢业务的优化发展，进而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但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可能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因素的制约，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在资源、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储备，但考虑到锂电材料业务的生产工艺、客户群体和竞争情况有别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 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公司正在拓展的新业务领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处于建设中，由于积累的大规模生产及相关运营经验有限，因而可能存在新业务在研发、市场开拓方面进度不及预期，生产未能按进度达产、产能利用率未能在短期内充分释放等风险，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2) 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构成上下游关系，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募投项目的效益与碳酸锂价格走势和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公司采用以境内锂云母矿石为主要原料的工艺路线，成本可控，并可通过长石、超细长石及钽铌精矿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效益。

随着锂电材料企业扩产、行业内新增产能陆续释放，锂电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出现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全球锂需求量预测将保持长期增长趋势，但若未来锂电行业下游需求显著不及预期或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或退坡，也将使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面临下跌风险，导致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及预期。

5、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

出压力。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①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②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③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④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此外，

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4) 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产生收益，另外，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 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

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7、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明确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②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③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6.78	38,729.61	35,165.96
现金分红（含税）	16,416.00	36,000.00	36,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7.78%	92.95%	102.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8,416.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6,084.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45.03%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8,416.00 万元，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6,084.12 万元的 245.03%，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2,486.06 万元、191,513.15 万元和 185,412.05 万元。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

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同程度停工停产，从而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乃至上半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度下滑风险。针对疫情影响，公司在积极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的同时做好复工复产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3
四、发行费用	33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3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4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宏观风险	37
二、市场风险	38
三、经营风险	3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0
五、财务风险	42
六、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3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60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1
七、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情况	95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10
九、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与经营资质	132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33
十一、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3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34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4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3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5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3
一、同业竞争	153
二、关联交易	15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67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6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9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8
四、资本性支出	271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7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7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7
八、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279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8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28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09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0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31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314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316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316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1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8
四、发行人审计师声明	321
五、评级机构声明	3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23
一、备查文件	323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兴材料、永兴特钢	指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Wind	指	由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终端
招股说明书	指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花桥永拓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丰县花桥永拓矿业有限公司
永诚锂业/旭锂矿业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
永兴美洲公司	指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Yongxing Special Stainless America, LLC
永兴物资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原名“湖州久立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永兴进出口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湖州久立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兴投资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新能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永兴材料拥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永兴物资、永兴进出口、永兴投资、永兴新能源、永诚锂业、花桥永拓、花桥矿业及永兴美洲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永兴材料拥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永兴物资、永兴进出口、永兴投资、永兴新能源、永诚锂业、花桥永拓及花桥矿业
久立特钢	指	发行人前身湖州久立特钢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	指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公司	指	发行人参股的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指	发行人参股的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达	指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永兴达	指	湖州永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合金	指	发行人参股的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新太永康	指	发行人参股的上海新太永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花锂矿业	指	发行人参股的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纵锂业	指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和锂	指	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桥矿业	指	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宜春矿业	指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丰新材	指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星科技	指	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化山瓷石矿	指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
白水洞高岭土矿	指	宜丰县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
天齐锂业	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指	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矿业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瑞福锂业	指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蓝科锂业	指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电机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青山集团	指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吴航	指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钢不锈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	指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丽华	指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锅炉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锅炉	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棒材、圆钢	指	横截面为圆形，按照一定的技术要求经轧制或锻造、精整等一组操作而形成的最终成品
管坯	指	属于棒材范畴，通常指用于生产无缝钢管的棒材
线材、盘条	指	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钢材，横截面为圆形，可用于进一步加工变形
大盘卷	指	通常直径介于 14~40 毫米的卷曲棒材
表观消费量	指	产量加上净进口量，计算公式：表观消费量=进口量-出口量+产量
不锈钢长材	指	有一定几何断面，通常为长条状交货的不锈钢钢材，包括：不锈钢棒材、线材和其他长型材
奥氏体不锈钢	指	基体以面心立方晶体结构的奥氏体相为主的不锈钢，通常无磁性
双相不锈钢	指	基体兼有奥氏体和铁素体的两相组织的不锈钢，其中任一相的面积至少大于 15%，有磁性
镍基耐蚀合金	指	以镍为基础（镍含量大于 50%）并含有铬、钼、铜、铝、钛、铌等合金元素，在腐蚀环境具有优良耐蚀性能。
配料	指	将不锈钢废钢、镍合金和高碳铬铁等铬铁合金与其他的原辅料，按照相应的技术要求进行配置的过程
模铸	指	将钢液注入钢锭模冷凝成钢锭的工艺流程
连铸	指	连续铸造的简称，将钢液经连续铸钢机连续地铸成一定断面的钢坯的过程
钢锭	指	容纳注入钢液而冷凝成钢的铸铁模型是钢锭模，钢液在钢锭模内冷凝得到的产品为钢锭
粗轧、初轧	指	利用初轧机，把钢锭轧成中间方坯的轧制过程，或把中间方坯轧成更小中间坯料的轧制过程
轧钢、轧制	指	使金属材料经过旋转的轧辊，在轧辊压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所要求的尺寸、形状并同时改变其性能的方法
冷镦	指	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冲压变粗（通常为局部冲压）成形的锻造方法。通常用来制造螺钉、螺栓、铆钉等的头部，可以减少或者代替切削加工
锻造	指	金属压力加工方法之一。通常把坯料加热后，用手锤、锻锤或压力机等锤击或加压，使之发生塑性变形，成为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热处理	指	是将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综合工艺过程
金相组织	指	指金属组织中化学性质、晶体结构和物理性能相同的组成，其中包括固溶体、金属化合物及纯物质
超临界、超（超）临界	指	火电厂超临界机组和超（超）临界机组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锅炉内的工质是水，水的临界压力是 22.115MPa,临界温度是

		347.15℃；在这个压力和温度时，水和蒸汽的密度是相同的，就叫水的临界点，炉内工质压力低于这个压力就叫亚临界锅炉，大于这个压力就是超临界锅炉，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MPa 被称为超（超）临界
酸洗	指	按照工艺要求，在不同酸溶液配比的容器里去除钢材表面氧化皮的一组操作过程
粗钢	指	未经轧制或锻造等加工的钢锭、钢坯。粗钢产量为熔炼厂产量指标
氩氧炉，AOD 炉	指	以氩气、氧气为精炼手段的不锈钢精炼炉，形状为梨形的转炉，又称 AOD 炉
船级社	指	从事船舶检验的机构。船级社主要业务是为保证船舶航行安全，制定相应的船舶技术规范并对其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锂电材料	指	生产锂电池用的各种原材料，以及制备锂电池材料的上游原料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基础锂产品	指	从卤水或矿石中提取的初级锂产品，是生产其他锂系列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通常指工业级的碳酸锂、氯化锂和氢氧化锂三种
锂盐	指	自然界中无游离锂，主要以锂盐形式存在，包括碳酸锂、氯化锂和氢氧化锂等
碳酸锂	指	无色结晶体或白色粉末，微溶于水，工业级碳酸锂是制取各种深加工锂化合物的重要原料之一，电池级碳酸锂是制取锂电池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
锂云母	指	锂云母是最常见的含锂矿物之一，主要用于提炼锂，化学成分为 $KLi_{1.5}Al_{1.5}(OH, F)_2$
锂辉石	指	锂辉石是主要含锂矿物之一，主要用于提炼锂，化学成分为 $LiAl[Si_2O_6]$
卤水	指	指自然形成的含盐酸盐或硫酸盐等物质的溶液。卤水富含钠、镁、铯、硼、锂、钾等元素，公司所使用的卤水指经过蒸发、富集和初步净化，富含氯化锂及氯化镁的溶液
3C	指	3C 是指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的简称
SQM	指	Sociedad Quimicay Minerade Chile S.A.，智利化工、矿业公司
FMC	指	FMC 公司，美国一家跨国、跨行业的集团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LB	指	ALB（美国雅保公司）是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全球化工 100 强企业
IATF16949 标准	指	即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制定和颁布执行标准
APIQ1 标准	指	即美国石油协会质量管理体系，是由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制定和颁布的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纲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xing Special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002756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邮政编码：313005

联系电话：0572-235 2506

传真：0572-276 8603

公司网址：www.yongxingbxg.com

电子信箱：yxzq@yongxingbxg.com

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3号文核准，核准永兴材料公开发行总规模为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共计7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8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7.1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

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上述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44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6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6,999,84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7%。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10,208.10
2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1,496.42
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25,43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合计		112,792.11	7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三）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符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

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如有）、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

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

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728.71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350.00
审计及验资费	149.06
律师费	120.00
资信评级费	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80.1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16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6月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6月8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6月9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6月10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6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6月12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6月1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联系人：徐凤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华佳

项目协办人：周光灿

经办人员：金巍、金晓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陈臻、陈鹏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及 19 楼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王强、余建耀、翁志刚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层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周婷、樊思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六）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行：1202 02062990 0012 522

(七)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八)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主要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火电、核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高铁、航空）、人体植入和医疗器械及其他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全球以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国际贸易摩擦前景不明朗，如果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疲软，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将可能遭受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的锂电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前景看好，但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以专业化为发展方向，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包括国家急需的耐热、耐冷、耐腐蚀性能的双相不锈钢、电站锅炉用不锈钢棒材和焊接、切削用不锈钢线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同时，公司以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为目标，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比例，从而提升盈利能力。但是，如果产业政策不再鼓励本公司的加工工艺及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废钢、镍合金和铬铁合金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85%左右，整体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未来若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此外，因发行人原材料中的不锈废钢目前较多依赖当地及周边不锈废钢回收，若出现供应短缺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不锈钢及特殊合金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重要影响，而需求与供给、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都会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锈废钢、镍合金、铬铁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波动趋势，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产品价格也随之波动，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化和产品价格变化可能不同步，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单吨毛利变化的不同步，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不锈钢中低端与高端产品领域，行业竞争加剧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中低端产品主要在于市场份额的争夺，高端产品的竞争则主要集中在产品开发和市场的推广。

中低端不锈钢的生产技术已经不是行业进入的壁垒，竞争力主要体现为规模经济和成本管控。近年来，行业内部分企业凭借资金优势进行对外投资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剧了中低端市场的竞争。

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用不锈钢、核电用不锈钢、油气开采及炼化用耐蚀材料及航空航天用高温材料等特殊金属材料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仍大量依赖进口，且国外对该类产品出口设置多重障碍，导致该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较高。丰厚的利润引发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竞争日益激烈，对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研发实力、销售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高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市场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增强竞争能力，不能在产品品质和性能等各方面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要求，或者对市场开拓不力，则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培养和引进不锈钢及特殊合金领域高端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投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具有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公司通过设立年度技术、管理创新基金，鼓励所有员工在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活动；通过与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的形式开展研发创新与人才培养；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但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能及时高效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新产品开发与推广达不到预期的市场接纳进度和效果，则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较完备的、由各层级技术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的大批研发人员和熟练技工在产品和技术创新、工艺流程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并从收入、福利分配、职级体系、研发环境等多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高端人才越来越受到同行业公司的重视，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

（三）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电站高压锅炉管管坯、超级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高端不锈钢焊接用材、高温耐蚀合金材料等冶炼生产技术，以及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动力学控制选择性浸出技术等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与工艺。这些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对重要技术已申报或取得了国家专利，通过制度和法律手段进行保护。但是如果上述措施失效或因其它因素造成技术失密，将可能使竞争对手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得以提高，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采用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生产加工不锈钢长材，所有已建成项目均通过项

目环境评价,按国家环保部门的“三同时”原则开展,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公司聘请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以确认排放指标全部达标。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政府及主管部门后续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需要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公司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包括原材料处理、熔炼、热轧、热处理、酸洗、精整等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存在机械故障、高温辐射、钢水与熔渣喷溅、重型机械损伤、高处坠物击伤等危险因素。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的相关程序。但安全生产涉及与员工业务操作及设备运营监控等企业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需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锂电材料领域布局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为锂电行业带来了巨大机会。公司为抓住这一行业发展机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2017年开始不断加速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布局。但是,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出现新的技术变革,导致锂电材料及碳酸锂的市场需求大幅降低,亦或碳酸锂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新业务不及预期,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特钢业务的优化发展,进而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

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但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可能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因素的制约，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在资源、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储备，但考虑到锂电材料业务的生产工艺、客户群体和竞争情况有别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公司正在拓展的新业务领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处于建设中，由于积累的大规模生产及相关运营经验有限，因而可能存在新业务在研发、市场开拓方面进度不及预期，生产未能按进度达产、产能利用率未能在短期内充分释放等风险，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二）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构成上下游关系，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募投项目的效益与碳酸锂价格走势和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公司采用以境内锂云母矿石为主要原料的工艺路线，成本可控，并可通过长石、超细长石及钽铌精矿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效益。

随着锂电材料企业扩产、行业内新增产能陆续释放，锂电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出现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全球锂需求量预测将保持长期增长趋势，但若未来锂电行业下游需求显著不及预期或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或退坡，也将使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面临下跌风险，导致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及预期。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154.14 万元、15,795.04 万元和 16,399.24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45%、6.76% 和 7.5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且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未来公司客户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单吨毛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产品的单吨毛利保持较高水平，特别是棒材产品单吨毛利较高，反映了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的长足提升以及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愈发突出。但棒线材产品单吨毛利受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单吨毛利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材料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715.22 万元，担保对象为合纵锂业和锂星科技，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诚锂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形成于永诚锂业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永诚锂业后，将上述担保纳入合并范围。但担保对象未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如担保对象未能履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对外担保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14,926.74 万元和 10,273.93 万元，占公司资产比例分别为 3.44% 和 2.26%，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永诚锂业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两年前述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764.05万元和4,652.81万元。若未来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或者永诚锂业经营状况未到预期,则公司商誉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 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

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4、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四）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产生收益，另外，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七）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57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153,785	48.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846,215	51.3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4,846,215	51.35%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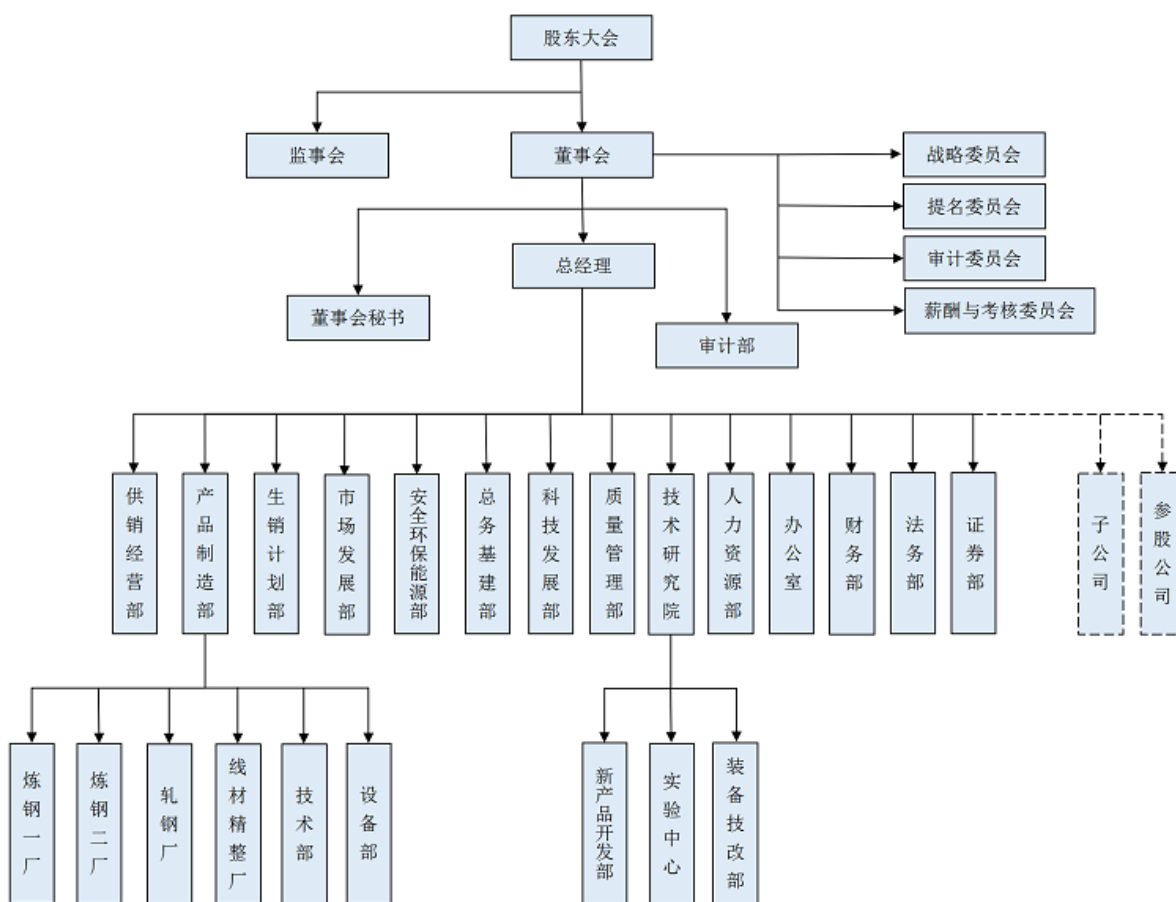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高兴江	境内自然人	45.27%	162,984,300	141,468,225	86,500,00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36,000,000	-	-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4.37%	15,714,000	-	-
姚战琴	境内自然人	2.27%	8,183,200	-	-
周桂荣	境内自然人	2.27%	8,160,000	8,160,000	-
杨辉	境内自然人	2.06%	7,417,500	7,417,500	5,000,000
顾建强	境内自然人	1.70%	6,135,000	6,135,000	4,150,000
邱建荣	境内自然人	1.70%	6,135,000	6,135,000	-
王光天	境内自然人	1.37%	4,934,740	-	-
李德春	境内自然人	0.90%	3,232,500	3,232,500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主要统筹协调板块发展、执行公司年度计划、协调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境内全资子公司 4 家，即永兴新能源、永兴投资、永兴进出口及永兴物资；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即永诚锂业、花桥永拓及花桥

矿业；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永兴美洲公司。发行人共有 5 家联营企业，即永兴合金、花锂矿业、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永信公司及新太永康。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永兴新能源

永兴新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兴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永兴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新能源尚未开展运营且未产生收入，永兴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3,031.47 万元，净资产 33,526.74 万元，总负债 89,504.73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83.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1,002.61 万元，净资产 28,980.78 万元，总负债 22,021.83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65.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新能源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注册资本	3 亿元
实收资本	3 亿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2) 永兴投资

永兴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兴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306 室。

永兴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期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投资仅投资新太永康 1 家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永兴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506.70 万元，净资产 2,506.7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2019 年度，永兴投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93.9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900.61 万元，净资产 3,900.61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2018 年度，永兴投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37.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投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注册资本	3 亿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期货）。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3）永兴进出口

永兴进出口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兴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8 幢。永兴进出口经营范围为“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进出口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739.59 万元，净资产 10,930.36 万元，总负债 1,809.23 万元，2019 年度，永兴进出口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8,165.02 万元，净利润 340.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兴进出口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539.58 万元，净资产 10,325.62 万元，总负债 213.96 万元，2018 年度永兴进出口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7,216.34 万元，净利润 429.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进出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4）永兴物资

永兴物资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建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西郊杨家埠。永兴物资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收购、加工、整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物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332.01 万元，净资产 2,491.38 万元，总负债 27,840.63 万元，2019 年度，永兴物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69,366.44 万元，净利润-1,661.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兴物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338.15 万元，净资产 4,018.53 万元，总负债 26,319.62 万元，2018 年度永兴物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76,726.86 万元，净利润 785.7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物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西郊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	邱建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收购、加工、整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	------------

（5）永诚锂业

永诚锂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1.57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永诚锂业经营范围为“锂云母、锂（钾、钠）长石非金属矿选矿及其他矿产品综合加工、销售与开发利用，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永诚锂业，目前持有其 93.63%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诚锂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9,661.30 万元，净资产 9,854.59 万元，总负债 19,806.70 万元，2019 年度，永诚锂业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812.69 万元，净利润-4,912.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诚锂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258.09 万元，净资产 14,886.86 万元，总负债 18,371.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诚锂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杨国华
注册资本	8,631.579 万元
实收资本	8,631.5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锂云母、锂（钾、钠）长石非金属矿选矿及其他矿产品综合加工、销售与开发利用，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93.63%；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7%。

（6）花桥永拓

花桥永拓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顺荣，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政府内。花桥永拓经营范围为“陶瓷土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通过

永兴新能源持有花桥永拓 70%的股权，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花桥永拓 3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花桥永拓尚未开展运营且未产生收入，花桥永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793.46 万元，净资产 20,072.86 万元，总负债 720.60 万元，2019 年度，花桥永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桥永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20.32 万元，净资产 2,782.90 万元，总负债 237.42 万元，2018 年度花桥永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花桥永拓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宜丰县花桥永拓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
法定代表人	赵顺荣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土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永兴新能源持股 70%；宜春市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7）永兴美洲公司

永兴美洲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投资总额为 15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美洲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89.86 万元，净资产 987.81 万元，总负债 2.05 万元，2019 年度，永兴美洲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856.20 万元，净利润 45.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兴美洲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78.51 万元，净资产 926.00 万元，总负债 52.51 万元，2018 年度永兴美洲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187.40 万元，净利润-1.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美洲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Yongxing Special Stainless America,LLC
投资总额	1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地	美国德克萨斯州
经营范围	不锈钢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的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8) 花桥矿业

花桥矿业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顺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花桥矿业经营范围为“陶瓷土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花桥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775.48 万元，净资产 6,046.02 万元，总负债 3,729.4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花桥矿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
法定代表人	赵顺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土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花桥永拓持股 100%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永兴合金

永兴合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英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8 幢。永兴合金经营范围为“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合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1,368.07 万元，净资产

21,651.28 万元，总负债 9,716.80 万元，2019 度，永兴合金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9,161.00 万元，净利润 886.5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兴合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780.79 万元，净资产 17,091.30 万元，总负债 689.49 万元，2018 年度永兴合金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6,086.77 万元，净利润 472.7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合金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郑英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49.00%

（2）花锂矿业

①基本情况

花锂矿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4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贻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宜丰县花桥乡政府办公楼西侧。花锂矿业经营范围为“高岭土矿露天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与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花锂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663.13 万元，净资产 5,127.52 万元，总负债 535.61 万元，2019 年度，花锂矿业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09.23 万元，净利润-226.9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锂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828.35 万元，净资产 5,300.43 万元，总负债 1,527.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花锂矿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丰县花桥乡政府办公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贻春
注册资本	1,654 万元
实收资本	1,6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高岭土矿露天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与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永诚锂业持股 48.97%

②花锂矿业成为永诚锂业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过程

根据宜春市政府关于锂矿资源整合收储工作的相关要求，宜春矿业作为宜春市锂矿资源收储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收购整合宜春市内相应锂矿的采矿权。经协商，宜春矿业通过增资花锂矿业成为花锂矿业控股股东的方式控制花锂矿业所持有的相应采矿权。

花锂矿业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决议，同意由股东宜春矿业按照 1:3.0005 的价格向花锂矿业增资 162.027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 54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108.02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永诚锂业放弃本次增资权。

宜春矿业、永诚锂业及花锂矿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宜丰县花锂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宜春矿业向花锂矿业增资及永诚锂业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事项作出约定。

花锂矿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春矿业持有花锂矿业 51.0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44 万元），永诚锂业持有花锂矿业 48.9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0 万元），花锂矿业由永诚锂业控股子公司成为永诚锂业联营企业。

③花锂矿业成为永诚锂业联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首先，虽然花锂矿业从永诚锂业控股子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但永诚锂业与花锂矿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前述《长期合作协议》，根据《长期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花锂矿业长期优先保障永诚锂业生产所需原矿供应（包括永诚锂业及其外协企业）且该《长期合作协议》长期有效，花锂矿业成为永诚锂业联营公司对永诚锂业矿产资源的取得事宜影响较小。

其次，花锂矿业 2018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828.35 万元和 5,300.4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538.95 万元和 526.35 万元，分别占永兴材料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1.57%、1.55%、0.74% 和 1.36%，

占比均较低，不会对永兴材料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再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額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花锂矿业本次增资中，增资股东宜春矿业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之公司，与永兴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永兴材料关联人，花锂矿业不属于永兴材料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永诚锂业放弃花锂矿业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不属于应披露的交易事项。

（3）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磊，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湖州市田盛街 1200 号水乐坊 3 幢-1 号。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和发布、民间资金借贷撮合、合同备案、代办手续、法律咨询、财务顾问、交易清算、代理债务追偿；民间资金借贷匹配、定向私募基金发起设立及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514.14 万元，净资产 16,034.23 万元，总负债 479.91 万元，2019 年度，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543.42 万元，净利润 2,758.5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576.82 万元，净资产 14,525.64 万元，总负债 1,051.18 万元，2018 年度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599.86 万元，净利润 2,575.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湖州市田盛街 1200 号水乐坊 3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和发布、民间资金借贷撮合、合同备案、代办手续、法律咨询、财务顾问、交易清算、代理债务追偿；民间资金借贷匹配、定

	向私募基金发起设立及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35.00%

(4) 永信公司

永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兴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镭宝大厦 1501 室。永信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0,014.06 万元，净资产 24,667.44 万元，总负债 15,346.62 万元，2019 年度，永信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298.86 万元，净利润 2,739.1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9,866.68 万元，净资产 23,928.28 万元，总负债 15,938.40 万元，2018 年度永信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234.97 万元，净利润 2,431.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镭宝大厦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26.66%

(5) 新太永康

新太永康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智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B 区 1008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新太永康经营范围为“健康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太永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236.53 万元，净资产 9,646.71 万元，总负债 589.81 万元，2019 年度，新太永康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95.92 万元，净利润-5,576.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太永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594.61 万元，净资产 15,222.95 万元，总负债 371.66 万元，2018 年度新太永康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66.42 万元，净利润-3,748.9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太永康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新太永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B 区 1008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智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健康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永兴投资持股 25.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兴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兴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84,3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27%；高兴江控制的永兴达持有发行人 2,650,026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4%；高兴江及其控制的永兴达总计持有发行人 165,634,326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1%。

高兴江，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兴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五、（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之“1、董事”。高兴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高兴江已将其持有的 8,450.00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1	高兴江	15,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33%	4.22%	2019年9月17日-2025年9月9日
2		2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7.06%	7.72%	2018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4日
3		8,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2%	2.36%	2020年1月10日-2023年1月6日
4		10,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	2.92%	2019年6月24日-2020年12月24日
5		10,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	2.92%	2019年7月4日-2021年1月4日
6		12,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	3.33%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合计		84,500,000	-	51.85%	23.47%	-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除前述股权质押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中国不锈钢长材龙头企业，不锈钢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二位，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稳固主业竞争优势的同时，基于自身在工业生产及金属材料行

业长期积累的管理与运营经验，积极挖掘新的战略增长点，探索转型升级方向。自 2017 年起，公司通过投资、并购、自主研发等方式，着眼布局锂电材料产业，建设从采矿、选矿到碳酸锂深加工的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锂电材料业务将主要以锂云母为原料，采用锂云母焙烧分解置换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并联产钽铌、长石等副产品，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将主要运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及电解质材料。

（二）主要产品 and 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棒材和不锈钢线材，公司重点生产“专、精、特、新”产品，经过多年不断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已拥有十一大类 200 多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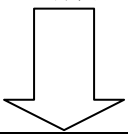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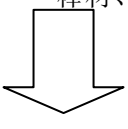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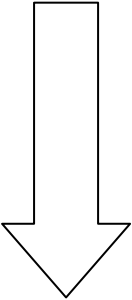
















产品	质量标准	主要性能及用途
不锈钢棒材		
奥氏体不锈钢棒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德国标准 DIN 欧盟标准 EN 日本标准 JIS 等	适用于不锈钢流体、结构、热交换器用管，应用于石化、“三化”、机械等行业
高压锅炉用耐热不锈钢棒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高性能、高质量要求不锈钢，有良好的耐高温、耐高压性能，用于制造电站锅炉过热器、再热器、高压热交换器等等高温高温核心部件
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棒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德国标准 DIN 欧盟标准 EN	高品质特殊质量要求不锈钢，具有良好的耐应力腐蚀性能，应用于石油、国防、海洋、化工、煤气输送等行业，同时也是节镍型不锈钢
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棒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德国标准 DIN 欧盟标准 EN 日本标准 JIS 等	其特点是高镍、高钼、含铜含氮，且基体组织百分百为奥氏体，耐点蚀当量值（ $PREN=[Cr]+3.3[Mo]+16[N]$ ） $\geq 40\%$ 。超级奥氏体不锈钢的出现填补了过去铬镍奥氏体不锈钢与高镍耐蚀合金之间没有高耐点蚀和高耐缝隙腐蚀不锈钢的空白。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性能的最大特点是在苛刻的腐蚀环境中，此类钢的耐点蚀、耐缝腐蚀性能优异，不仅远远优于原有的所有奥氏体不锈钢，而且还可与一些知名的镍基耐蚀合金相媲美
镍基和铁镍合金棒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德国标准 DIN 欧盟标准 EN 日本标准 JIS 等	又称为超合金，铁镍基合金一般指镍含量在大于 30%，镍含量与铁含量之和大于 50%的合金，镍基合金一般是指镍含量大于 50%的合金；在 650~1000℃高温下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抗氧化腐蚀能力、优异的抗酸碱腐蚀能力等综合性能的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深层油气开采及炼化、舰船制造、海工装备、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
不锈钢线材		

产品	质量标准	主要性能及用途
钢丝用不锈钢线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通过成分控制能实现不同要求，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丝、不锈钢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烤架）、丝网（如煤矿工业耐磨筛网、工业和民用筛网）、不锈钢链条、杆件、工具等等
冷镦用不锈钢线材	德国标准 DIN 欧盟标准 EN	需要承受较大的冷变形，冷镦性有很高的要求，用于以冷镦方式生产的不锈钢标准件（如螺栓、螺帽等）
焊接用不锈钢线材	日本标准 JIS 等	用于生产不锈钢焊条、焊丝等焊接用材料，对其残余元素、碳含量、气体含量及成分配比关系等要求极高
弹簧用不锈钢线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德国标准 DIN 欧盟标准 EN 日本标准 JIS 等	主要用于制造工业级的高性能弹簧，其要求具有高强度、耐腐蚀、优异的抗疲劳性能
切削用不锈钢线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德国标准 DIN 欧盟标准 EN 日本标准 JIS 等	相比较其他不锈钢品类，其显著特点是适用于高速切削加工，主要用于制造工业轴类，零件，3C 行业转动件等
镍基和铁镍基合金线材	国家标准 GB 美国标准 ASTM 德国标准 DIN 欧盟标准 EN 日本标准 JIS 等	又称为超合金，铁镍基合金一般指镍含量在大于 30%，镍含量与铁含量之和大于 50%的合金，镍基合金一般是指镍含量大于 50%的合金；在 650~1000℃高温下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抗氧化腐蚀能力、优异的抗酸碱腐蚀能力等综合性能的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深层油气开采及炼化、舰船制造、海工装备、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

2、产品用途

公司不锈钢棒材产品经下游加工成无缝钢管、管件、法兰、轴件、泵阀、杆件等成品；公司不锈钢线材产品经下游加工成钢丝、丝网、弹簧、标准件、焊材、杆类、轴类产品。最终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核电、火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轮船、高铁、航空等）、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及其他精密仪器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产品及应用	产品形态	
钢锭、连铸坯 		
棒材、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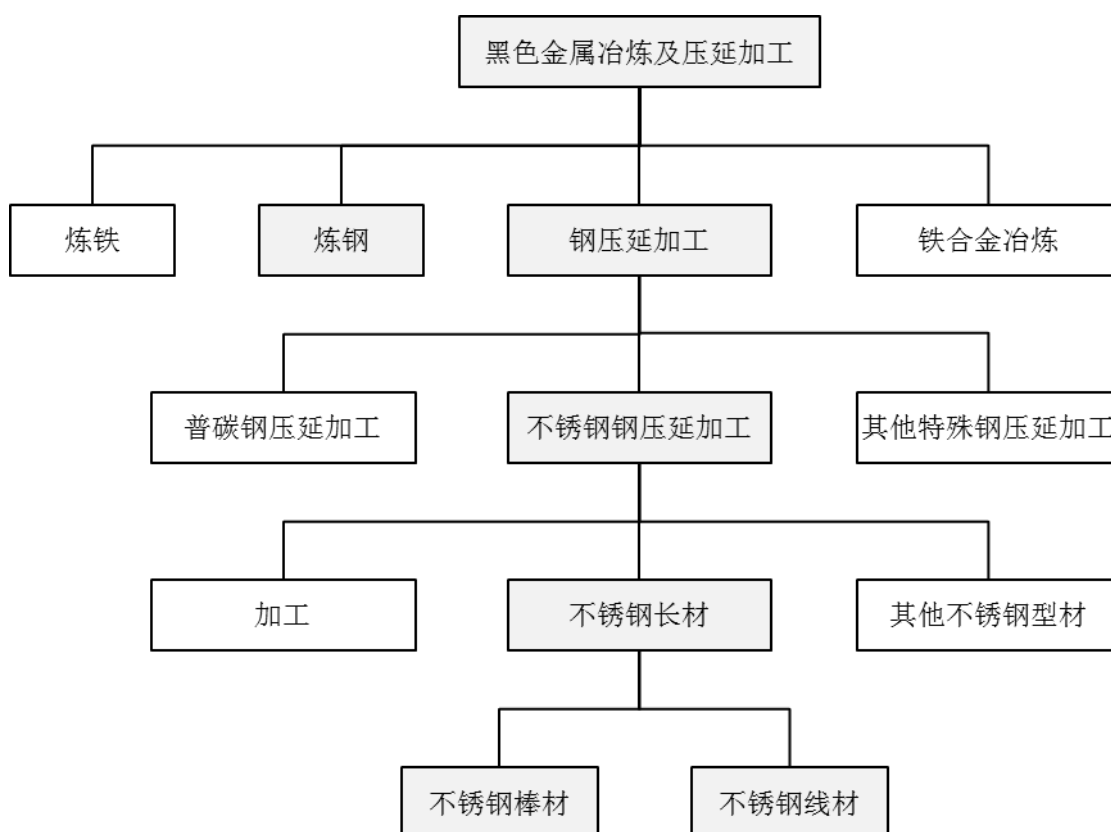
产品及应用	产品形态		
钢管、锻件、标准件 	 不锈钢管	 标准件	
	 法兰、锻件	 阀门	
工业及装备应用	 石油化工	 换热器	 流体输送
	 核电	 超（超）临界电站	 汽轮机
	 LNG 船舶	 汽车发动机	 航空航天
	 人体植入物	 医疗器械	 海工装备

公司重点开发生产高压锅炉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镍基合金等高端、特种新材料，在下游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认可。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下属的钢压延加工（C3140）细分行业。

公司不锈钢业务主要定位于不锈钢和特殊合金冶炼及压延加工细分领域，细分行业定位如下图：



与钢铁产业其他细分行业不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呈现如下显著特征：（1）高端制造特征：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产品主要应用于耐蚀、耐高温的特种作业环境下高端装备制造，广泛应用于先进能源装备、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机械装备、医药化工、国防军工等先进装备制造领域。（2）定制化生产特征：公司产品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特点。（3）循环经济特征：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短流程生产工艺，以不锈钢废钢为生产起点，连铸坯、钢锭为中间产品，通过热轧或热锻工艺，生产出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产品。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不锈钢等特钢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对特钢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下设的不锈钢分会具体对不锈钢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 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 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各项工作； 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 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 代表我国不锈钢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这些政策的着眼点在于压缩淘汰技术水平低、产能过剩、能耗物耗大、高污染的落后产品产能，鼓励和发展技术水平高、需求旺盛、具有节能环保特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产品产能。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和钢铁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政策法规条例	相关内容
2011年	《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	鼓励特钢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大力推进特钢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开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型钢材以及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业所需的高性能特钢材料。着重提高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等特钢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特别是延长使用寿命。
2012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重点发展核电大型锻件、特厚钢板、换热管、堆内构件用钢及其配套焊接材料，加快发展超（超）临界锅炉用钢及高温高压转子材料、特种耐腐蚀油井管及造船板、建筑桥梁用高强钢筋和钢板，

时间	政策法规条例	相关内容
		实现自主化。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鼓励类产品：先进压水堆核电管、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耐蚀耐压耐温油井管、耐腐蚀航空管、高耐腐蚀化工管生产；海洋工程用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加快淘汰落后高炉、转炉等； 建立废钢回收体系，支持钢铁企业建设废钢加工配送基地； 加强重点再生资源回收。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做好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等传统再生资源的回收，提高回收率。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推动节能、节材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钢材、铝材的应用，满足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工程设施市场； 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工艺技术，提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
2015年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提出到2017年钢铁产能规模基本合理，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行业利润率及资产回报率回升到合理水平；到2025年，前10家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比重不低于60%，形成3至5家全球范围内有较强竞争力的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大中型钢铁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超过20%，建成一批具有先期介入、后续服务及推广应用功能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和产业联盟等创新平台；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能耗全面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固体废弃物实现100%利用；全行业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占销售总额比重达到20%，建成一批钢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2016年	《关于钢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并就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织实施作出了具体部署。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提出了落实好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的十项重点任务，分别是积极稳妥去产能去杠杆、完善钢铁布局调整格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钢铁有效供给水平、发展智能制造、推进绿色制造、促进兼并重组、深化对外开放、增强铁矿资源保障能力以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017年	《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目录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航空、航天、高铁、发动

时间	政策法规条例	相关内容
		机等用弹簧；高精度传动联结件，大型轧机联结轴；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7.0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含油轴承；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等列为鼓励类目录。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规定到 2020 年底前，力争重点区域 60% 左右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针对不同排放类型提出指标限值和管控措施，实现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对超低排放要求并不是“一刀切”，对主要污染源分别提出不同限值，要求钢铁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确保长期连续稳定运行。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参与者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不锈钢产能占全球产能 50% 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总体竞争较为激烈，头部企业包括青山集团、太钢不锈等。国内规模以上不锈钢企业中，板材生产企业居多，产能占比约 90%，长材生产企业产能占比约为 10%。

2、行业内主要从业企业

国内主要生产供应不锈钢长材的企业有青山集团、福建吴航、东北特钢、宝钢特钢、华新丽华及本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青山集团

青山集团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民营企业集团，青山集团主要产品是不锈钢板卷及棒线材等，其中不锈钢板卷占主导地位，不锈钢棒线材中线材居多，与本公司竞争的主要产品是 300 系列不锈钢线材。

（2）福建吴航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创办于 1993 年，系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 300 系和 200 系不锈钢板卷、带材、不锈钢线材。其主要市场在华南地区，与本公司竞争的主要产品是 300 系列不锈钢线材。

（3）东北特钢

东北特钢是由原大连钢铁集团、抚顺特钢集团、北满特钢集团于 2004 年 9 月重组而成的大型特殊钢生产企业，是我国最老的特钢企业和东北区域实力最强的特殊钢企

业。东北特钢主要不锈钢长材产品有 300 系列和 400 系列不锈钢棒线材、轴承钢、汽车用钢、工模具钢。市场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与本公司竞争的主要产品是 300 系列的不锈钢棒线材。

(4) 宝钢特钢

宝钢特钢指原宝钢特钢事业部，前身为上海第五钢铁厂，创建于 1958 年，是我国最早的特殊钢生产基地之一。宝钢特钢主要生产销售模具钢、轴承钢、汽车交通用钢、能源用钢、航空航天用钢、冷轧辊坯芯棒、不锈钢棒线材等特种钢。市场主要在华东地区及出口业务。与本公司竞争的主要产品是 300 系列的不锈钢棒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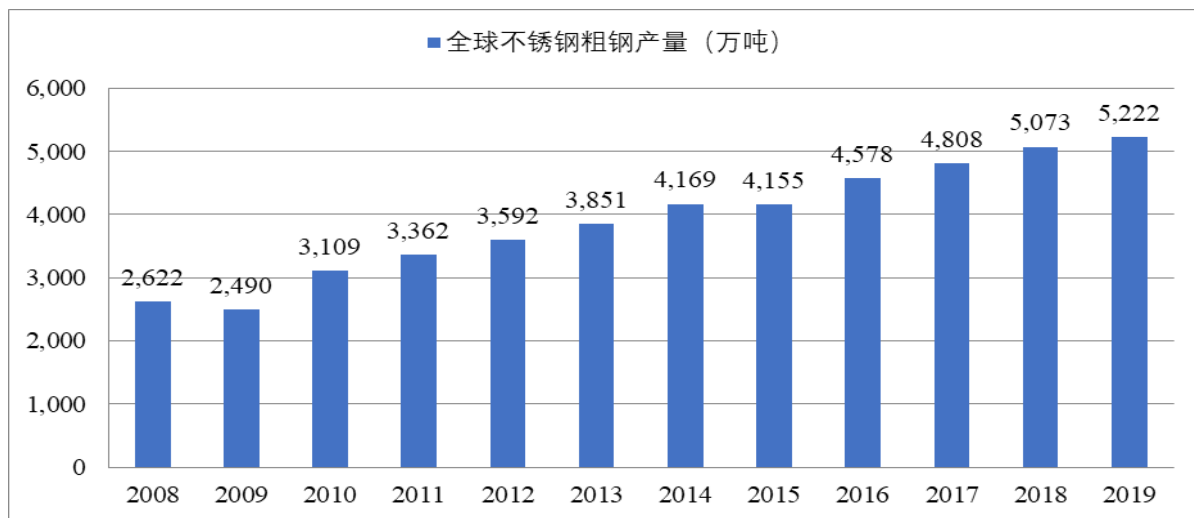
(5) 华新丽华

华新丽华创立于 1966 年，为台湾上市公司，总部设于台北。在中国大陆，公司的不锈钢业务主要由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及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展和运营。常熟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的加工及销售；烟台公司则主要生产不锈钢小钢坯、钢锭及棒线材，市场主要在华东地区。与本公司竞争的主要产品是 300 系列的不锈钢棒线材。

(三) 行业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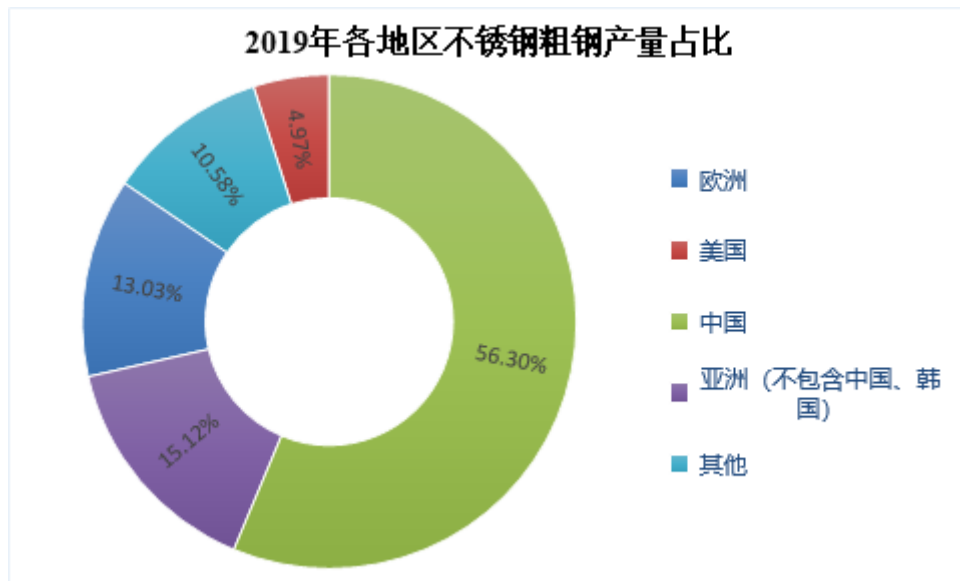
1、全球不锈钢市场发展状况

在不锈钢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近 20 年来世界不锈钢产业获得加速发展。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和装备制造业对不锈钢材料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不锈钢产品需求日益旺盛，近年来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销量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据国际不锈钢论坛（ISSF）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不锈钢粗钢总产量为 5,221.80 万吨，同比增长 2.9%。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不锈钢论坛（ISSF）

根据 ISSF 统计数据，中国 2019 年不锈钢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为 56.3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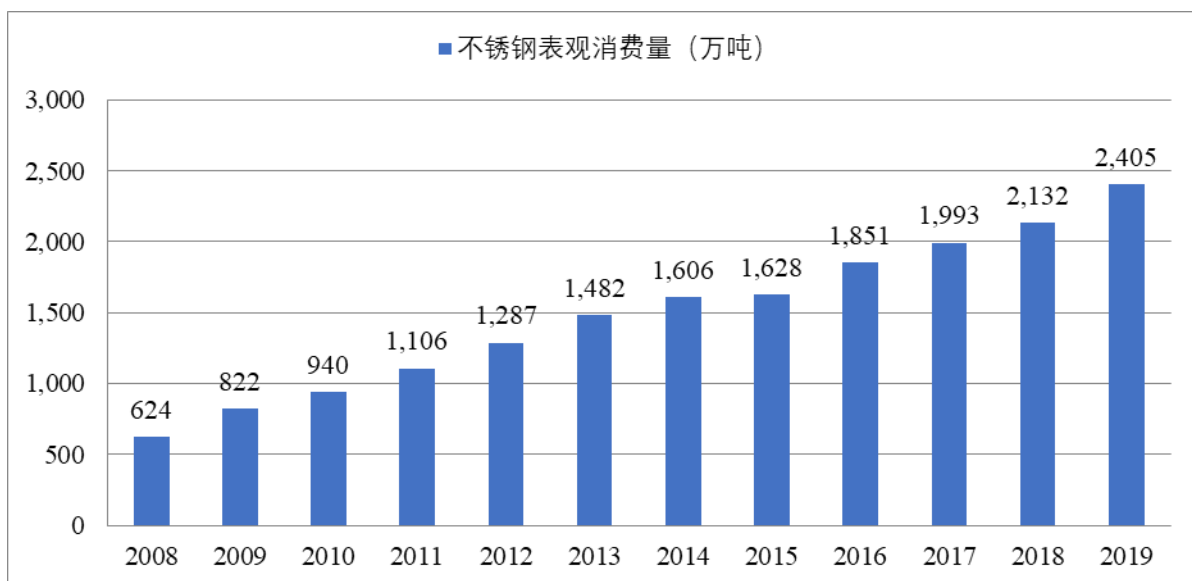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不锈钢论坛（ISSF）

从未来各国的不锈钢发展趋势来看，中国和印度作为全球两大发展中国家，经济仍有望保持快速增长，不锈钢的产量有望继续创新高。为满足装备制造业对材料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不锈钢品种与质量不断优化升级，世界主要不锈钢企业纷纷把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支撑，以超级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不锈钢和镍基耐蚀合金等为代表的在耐蚀性能、耐热性能和高强度等方面优异的特种钢开发及深加工成为世界不锈钢企业研发的主攻方向。

2、国内不锈钢市场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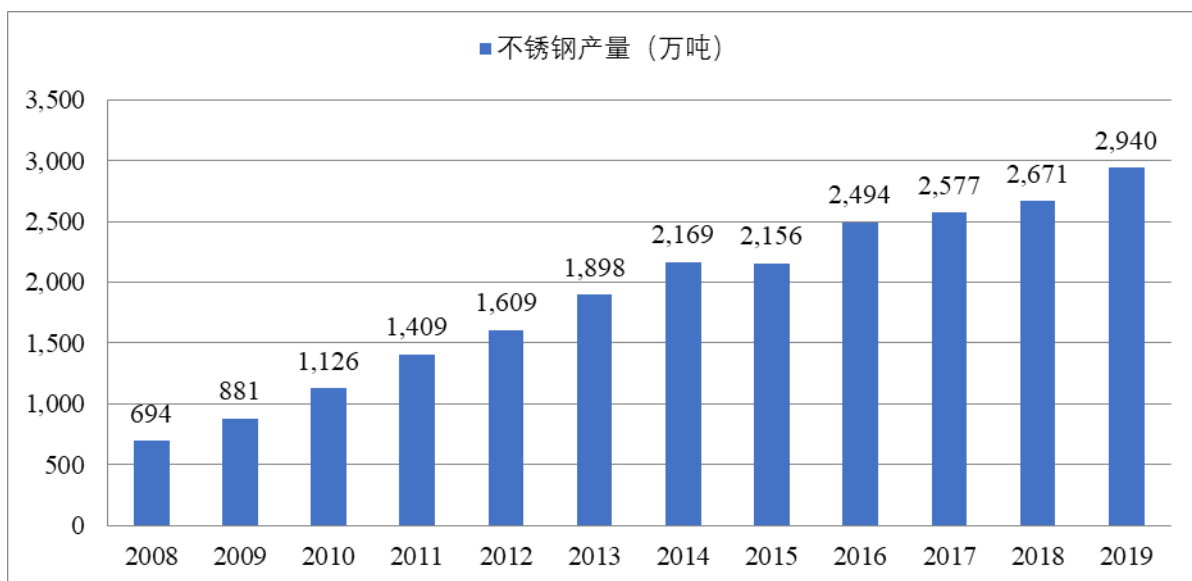
消费端来看，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民用消费升级，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从我国特钢协会统计的数据来看，自 2008 年以来，我国不锈钢的表观消费量从 2008 年 624 万吨，到 2019 年已经达到 2,405.3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05%，高于普通钢铁的消费量增速。2019 年，我国不锈钢的表观消费量为 2,405.33 万吨，同比增加 202.53 万吨，增长 9.19%，具体表观消费量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受益于我国制造业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在不锈钢的下游传统重要应用领域（如日用制品、建筑、工程机械、家电电子及汽车等领域）的不断发展趋势下，不锈钢的消费量有望继续维持增长，并且产品结构将不断改善，中高端产品的占比有望不断提升。此外，不锈钢行业还将受益于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未来大型建设项目将带动我国不锈钢在工业领域的大量消费，如城市轨道交通、交通车辆、石油天然气加工运输及城乡基础建设工程等，都将成为新的不锈钢消费热点。此外，高端制造业——超临界和超（超）临界发电设备、环境恶劣的采油设施、LNG 船的建造等行业的崛起，以及新兴领域——海洋开发、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开发（核电）、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发展，都将成为新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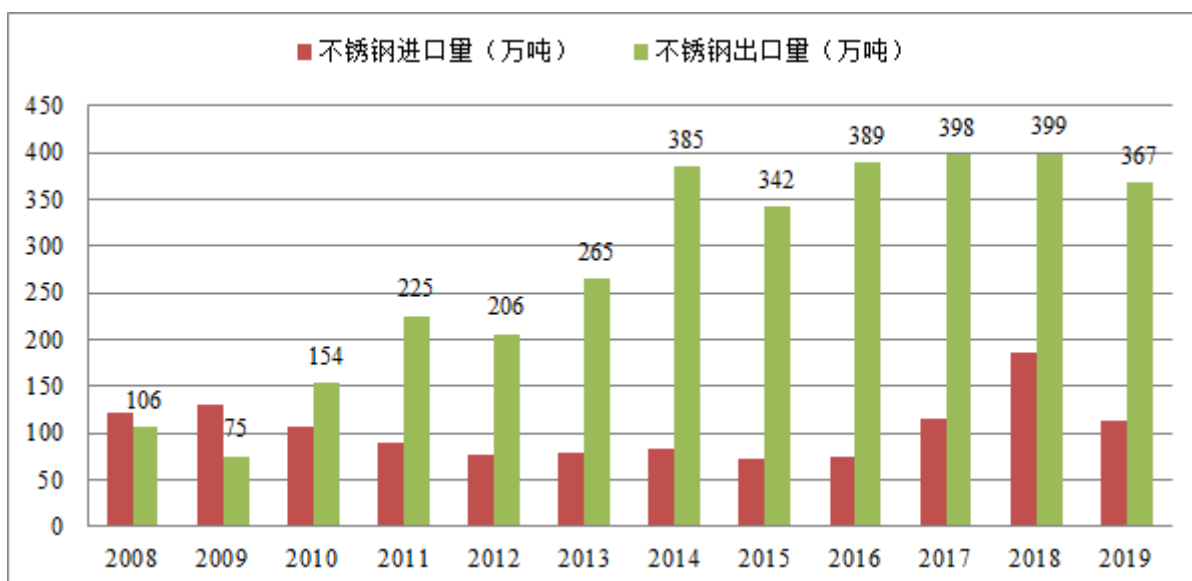
供给端来看，根据中国特钢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自 2008 年以来快速增长，从 2008 年 694.30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2,94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02%。同期，全球不锈钢产量复合增速仅为 6.46%，我国不锈钢产量为全球年复合增速的 2.17 倍。具体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相比全球,我国存在较为严重的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况,低端产品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从我国未来不锈钢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不锈钢的产能扩张步伐将放缓,新批建设不锈钢的产能将减少,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稳步推进,相对落后的不锈钢产能将逐步退出市场,不锈钢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产能过剩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在未来不锈钢需求逐步改善的环境下,高端不锈钢的产量将进一步提升。

进出口方面,我国 2008-2019 年不锈钢进出口趋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进口来看,2008 年以来,我国不锈钢行业快速发展,产能日益扩张,产品种类不

断丰富，技术逐渐取得突破，一些产品不断实现进口替代，不锈钢的进口数量开始逐步减少，2016年进口数量降至73.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2%。但2017-2018年，因为大量印尼中资企业不锈钢半成品的进入，进口量出现一定回升。就进口产品结构而言，一方面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进口替代趋势明显，中低端产品进口量明显减少，另一方面，高端耐腐蚀、耐高温不锈钢产品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于进口。出口来看，2008年以来，我国不锈钢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近年增速有所放缓。随着我国不锈钢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出口数量不断增长，2008年至2019年，我国不锈钢的出口量从105.66万吨增长至367.23万吨，年均复合增速达11.96%。

3、行业进入壁垒

不锈钢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投资回报的周期也较长，有一定的规模经济和技术要求，行业主要壁垒如下：

（1）政策壁垒

国家在钢铁行业正坚定不移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近年来也出台了多项行业相关政策，相关政策的实施对钢铁行业项目新建、扩建、改造等提出了非常严格的限制和具体要求，大幅提高了钢铁行业的进入门槛及新建产能的难度。此外，相关政策也对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从而导致现有落后产能不断淘汰，行业进入壁垒提升。

（2）技术壁垒

不锈钢及特殊合金生产由于冶炼和轧制的特殊性，技术要求高于一般普碳钢企业，需要大批熟练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企业若不能实现精细化生产，不仅影响产品质量，还会大幅度增加成本；另外，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不锈钢产品的能力，将决定企业能否获得超额利润，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制不仅需要资金和人员投入，更需要生产经验的积累。此外，近年来我国的不锈钢及特殊合金行业在经历了大规模装备现代化改造后，部分企业装备水平已经进入世界先进行列，这些装备不仅要满足工艺技术发展的需要，还要满足下游客户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带来的装备升级改造需求。先进装备升级改造和运行不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也需要技术支撑。因此，技术积累以及由技术带来的装备优势将对潜在进入者形成壁垒。

（3）认证壁垒

公司生产的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主要应用于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部件，由于

应用领域的特殊性，终端用户对采购产品的材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终端行业核心用户往往需要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形式确保采购来源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这种认证不仅直接对其上游产品提出要求，而且对其上游企业产品使用的基础材料提出明确指定要求。合格供应商一旦确定，新的供应商短期内较难进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供应商认证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不锈钢行业相对普钢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就产品结构而言，由于国内高端长材产品缺口较大，主要依赖进口，以双相不锈钢管坯、不锈钢高压锅炉管坯和焊接用不锈钢线材为代表的高端不锈钢长材的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而普通不锈钢长材盈利水平则随市场情况而变化。

不锈钢高端产品对于技术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仅少量企业能生产此类产品，因此生产此类产品的企业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获得较高的利润；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更为充分，各生产企业在接受市场价格的同时可获得一定的加工毛利，但高端产品及深加工企业可获得更高的毛利。

对于多数不锈钢长材企业而言，在市场需求旺盛，推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同步上涨的时期，平均利润水平较高；在需求下降导致价格下跌时期，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部分中低端产品生产企业甚至因成本控制能力弱产生亏损。同时，不同企业利润水平出现分化，有利于具备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竞争优势的企业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淘汰落后产能、节能环保为重心，确保钢铁行业的健康、有序、长久发展。上述行业政策对以普碳钢为代表的钢铁产品发展有一定的限制作用，而公司所处的特种不锈钢行业作为钢铁行业的细分行业，生产的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双相不锈钢等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有节能环保特征，应用领域面向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为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将推进结构调整，鼓励特钢企业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鼓励特钢企业发展国内

需求的特种钢材。不锈钢除了优异的材料性能外，最大的优点是可以 100%回收，符合环保、节能、节约资源的国家战略。与此同时，国家政策鼓励扩大不锈钢的应用领域，在部分领域采用不锈钢代替普通碳钢，不仅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也有利于节省资源。而目前我国不锈钢人均消费量不足发达国家的一半，因此，国家鼓励在更多的领域使用不锈钢，从而为不锈钢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 我国高端不锈钢和特殊合金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优化走向深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将成为工作重点，《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规划也彰显我国向高端产业领域进军的决心，以汽车、能源、工程机械、国防军工、核工业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迎来了快速、可持续发展，中高端不锈钢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需求也迎来难得的增长机遇。随着我国汽车、核电等行业的核心零部件实现自主国产化，自主航空航天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对高端装备的需求将带动高端和新型不锈钢材及特殊合金需求显著增加，我国高端不锈钢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巨大。

(3) 不锈钢长材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助于维持行业竞争秩序

我国不锈钢发展起步较晚，技术、资金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不锈钢长材行业前 4 名（青山集团、永兴材料、福建吴航、东北特钢）的合计产量占行业总产量达 50%以上，竞争格局相对明确，形成恶性竞争的可能性较小。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技术升级的影响，未来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差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4) 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不断实现进口替代

我国不锈钢行业虽然发展历程较短，但是技术进步较快，目前我国不锈钢行业龙头企业装备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部分高端产品领域仍与国外先进企业存在差距。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水平提高的影响，行业内部分企业已从高端产品的销售中获利，行业内研发和设备投入都呈快速增长态势，行业技术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不断实现进口替代。

2、不利因素

(1) 不锈钢原料价格波动幅度大

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对资源的重视，镍消费的迅速增长和应用领域的拓展，镍价波动频繁。镍价上涨将产生两方面不利影响，第一，不锈钢生产企业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才能维持原有的生产规模，企业经营风险加大；第二，高镍价推动产品价格上涨，可能影响对产品的最终需求。但是，在高镍价下，行业内许多小厂被迫退出市场，有利于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的提高、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促使企业重点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

（2）不锈钢总体产能过剩，行业发展存在结构性不平衡

经过近些年来的快速投建，我国不锈钢的总体产能超过了自身现实的消费能力，且不锈钢棒线材普通产品多，高端产品少。这导致一方面低端不锈钢棒线材领域竞争激烈，并且仍存在一定粗放经营的生产模式，工艺和装备相对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产品附加值不高，价格竞争激烈。另一方面，高端不锈钢仍大量依靠进口，行业作为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规模效益，从而影响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行业发展仍需加紧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质量，优化不锈钢产品结构，加快推进特殊合金的研发生产，促进先进的不锈钢企业快速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行业技术主要由冶炼技术、浇铸技术、轧钢和锻压技术、热处理技术等方面构成，与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特征相适应。

当不锈钢废钢为主要冶炼原材料时，通常采用短流程冶炼技术。短流程冶炼技术发展主要从电炉返回法起步，发展到效率更高的电炉+精炼炉法，其中后者又可以分为：电炉+氩氧炉（AOD）或真空精炼炉（VOD）的“两步法”和电炉+转炉（AOD 或 K-OBM-S、MRP）+真空精炼炉（VOD）的“三步法”两大类型。各个工厂根据自身的原料、钢种结构选择不同的工艺，电炉+氩氧炉（AOD）“两步法”是应用最多的方法。

不锈钢的浇铸技术发展主要经历了模铸、连铸两个阶段。目前，世界大部分不锈钢板材已实现连铸生产；不锈钢长材在发展连铸的同时，考虑钢种特性或产品需要大的变形量或很大规格的终端产品，仍保留了模铸工艺。不锈钢连铸工艺围绕改善铸坯内部组织、防止铸坯缺陷、改善表面质量等开展研究，其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全程保护浇铸、中间包二次冶金、液面自动控制、结晶器液压振动、电磁搅拌以及二冷动态气雾冷却技术。

在轧钢和锻造技术方面，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轧钢和锻压技术的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稳定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品种、降低成本、节能降耗等方面，以满足市场对钢材的严格要求。不锈钢棒线材轧钢技术主要应用于规格较小的棒材、线材，包括加热、控冷、控轧、热处理、在线检测等工艺技术。锻压技术主要应用于大规格棒材和高强度、易开裂、难变形的材料生产，包括加热、锻造、锻

后热处理等工艺。

热处理技术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不锈钢及特殊合金热处理作用是改善加工性能、消除内应力和为最终热处理准备良好的金相组织。热处理工艺有退火、正火、时效、调质等。

（六）行业经营模式及季节周期

1、行业经营模式

不锈钢长材制造属于特钢行业，行业经营模式一般是根据市场状况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根据市场预期和客户订单制订年度销售政策、年度和月度产品销售计划、信用政策和回款计划；按照销售计划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安排；根据技术发展和国家政策引导，制定相应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计划，开展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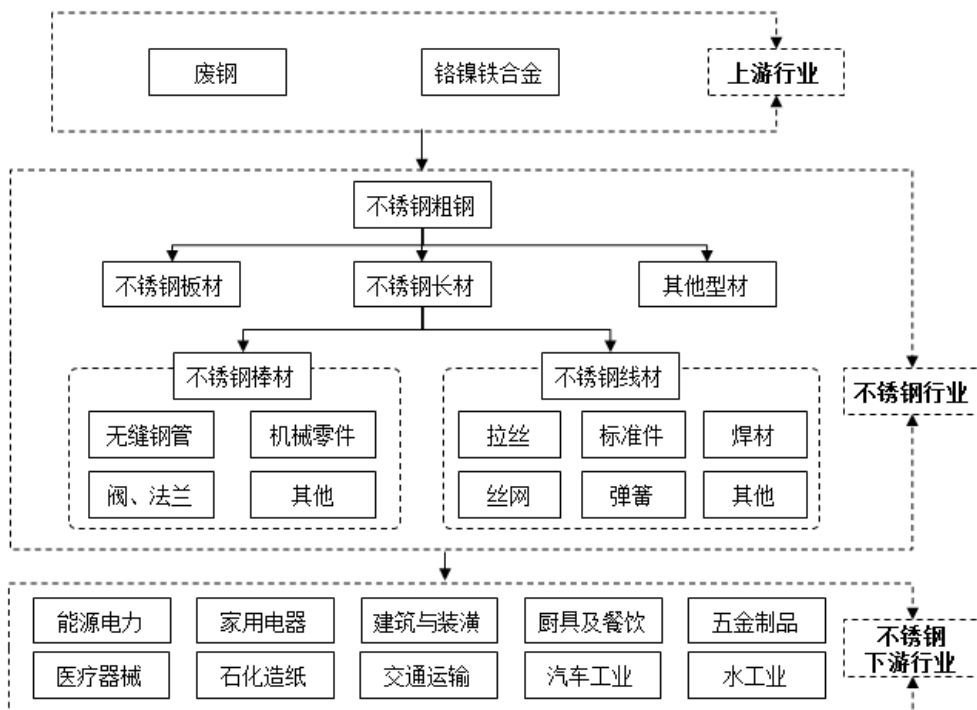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其所处市场环境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一定影响。从经济周期来看，当宏观经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会加快促进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加速，形成国内旺盛的需求，使行业获得高速发展；宏观经济处于萎缩状态或者国家对过热的宏观经济进行调控，将抑制固定资产投资，可能导致国内需求减少，从而使行业发展放缓。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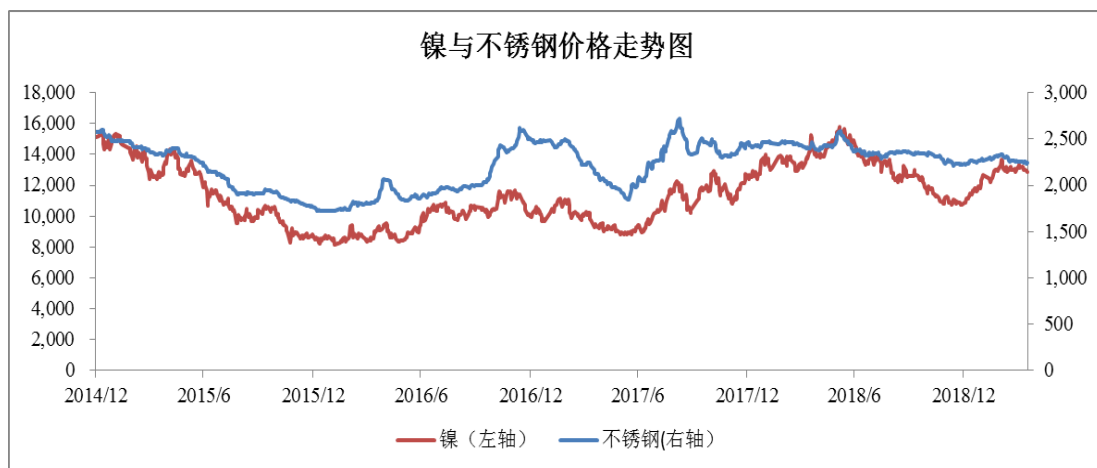
1、上下游行业概况

不锈钢产品生产上下游产业链比较长，上游主要是红土镍矿、废钢、铬镍铁合金等金属材料行业；下游主要表现为各种不锈钢产品在石化、能源、交通等行业中的具体应用，如下图：



2、上游行业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对不锈钢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镍价波动方面。镍价主要影响奥氏体不锈钢产品的成本和价格。由于镍占奥氏体不锈钢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不锈钢价格和镍价保持高度一致，不锈钢价格随镍价上下波动，报告期内亚洲不锈钢到岸价格与镍价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Bloomberg

我国不锈废钢资源供应来源主要为：不锈钢生产过程产生的内部废钢、不锈钢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钢、不锈钢制品生命周期回收废钢等。中国作为不锈钢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家，也是世界最大的不锈废钢资源供应国家。目前全球不锈废钢中，中国

消费约占全球可供消费量的一半，随着中国不锈钢产业的不断发展，这种优势将日渐明显。

3、下游行业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不锈钢长材主要用于加工制作不锈钢无缝钢管和管件、各种标准件、焊接材料、机械用零部件、拉丝材及各种金属制品。因此，不锈钢长材是一种工业用中间产品，最终影响不锈钢长材发展趋势的是不锈钢制品的最终使用行业，含发电、化工、石油、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

下游行业发展对不锈钢长材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需求增长。首先，我国不锈钢长材下游加工制造业企业已经形成产业群效应，有助于企业协同和产业升级，有利于不锈钢长材下游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增加需求；其次，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阶段，这一阶段将是不锈钢长材消费密度最大、消费增速最快的时期。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不锈钢长材龙头企业，不锈钢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稳居前二，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根据中国特钢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2017年-2019年我国不锈钢长材生产企业产量、排名、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9年	1	青山集团	219.32	53.49%
	2	永兴材料	29.69	7.24%
	3	福建吴航	27.05	6.60%
	4	东北特钢	13.60	3.32%
	5	华新丽华	12.59	3.07%
	合计			302.25
2018年	1	青山集团	172.61	46.65%
	2	永兴材料	28.25	7.64%
	3	福建吴航	26.10	7.05%
	4	东北特钢	18.84	5.09%
	5	华新丽华	13.63	3.68%

	合计		259.43	70.11%
2017年	1	青山集团	142.58	41.94%
	2	永兴材料	25.40	7.47%
	3	福建吴航	24.77	7.29%
	4	东北特钢	14.12	4.15%
	5	宝钢特钢	11.63	3.42%
	合计		218.50	64.27%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不锈钢棒线材和特殊合金材料生产，产品种类丰富，生产组织灵活便捷，可按中国、美国、德国、欧盟、日本等不同标准组织生产。目前公司已拥有 200 多个钢种，规格品种齐全。

公司产品可按照客户技术和规格要求，实行个性化定制生产，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以保证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了解并提高客户满意度；结合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特点，采用以原材料采购成本作为产品定价基础的定价策略。通过自主开发的“不锈钢配料控制软件”设计经济配比，制定经济采购方案。

(2)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制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和国家认可实验室，拥有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并与钢铁研究总院及久立特材、永兴合金共同成立技术创新中心，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钢铁设计院、安徽工业大学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特种不锈钢研究院下属的理化检测中心已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每年持续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技术创新和改造，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公司多项关键技术行业内取得了重要突破。目前，公司拥有不锈钢相关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积累，以及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在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中走在国内同行业前列。

(3) 认证优势

公司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或技术协议组织生产和检验，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竞争优势突出，目前已经取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

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能源四体系认证，德国莱茵（TÜV）、中国船级社（CCS）、挪威船级社（DNV）、英国劳氏船级社（LR）、美国船级社（ABS）、汽车行业 TS16949 和 APISPECQ1 美国石油协会质量体系等认证，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中国石化、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哈尔滨锅炉等终端行业核心用户对原材料供应商认证，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瑞士、韩国等发达国家。

（4）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是以废钢为原料，采用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产品。相对于以铁矿石为原料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具有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速度快，对市场价格变化反应迅速等明显优势。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产品销售时，根据原材料价格确定销售价格，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确保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实行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采销联动，充分发挥供销一体化机制的优势。在生产管理中，采用以轧钢倒推炼钢的生产模式，提高产品周转率，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大幅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加。公司在积累的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自主开发了“不锈钢配料控制软件”，通过对各种炉料进厂成分验证、分类管理，用计算机模型设计出各种原材料的经济配比，并据此制定经济采购方案，并对每一批产品进行成本控制，有效节省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5）循环经济及绿色节能优势

公司本着清洁低耗，打造绿色特钢的原则，以不锈废钢为主要原料，充分利用废旧金属资源，生产过程注重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固废的回用，促进了资源循环利用，并积极使用天然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了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实时监测、强化环保设置管理、加强环保投入等措施，保证公司环保质量。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材项目中高效低氮燃烧装置、纯氧燃烧系统等投入使用，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6）区位优势

不锈钢长材销售具有区域性特征，公司所处区域及周边地区不锈钢棒线材需求量较大，市场空间广阔。长三角地区工业经济发达，为国内不锈钢长材消费最集中的区域，其中浙江、江苏是全国最大的不锈钢钢管、钢丝、标准件生产聚集地。周边地区的需求为公司产品就近销售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长三角地区经济增

长强劲，不锈钢需求增长迅速，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485,743.77	98.94	474,871.95	99.05	395,959.68	98.22
其他业务	5,198.47	1.06	4,563.01	0.95	7,164.35	1.78
合计	490,942.23	100.00	479,434.96	100.00	403,12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不锈钢棒材和线材产品的销售收入，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锂矿采选及锂盐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548.62万元。

2、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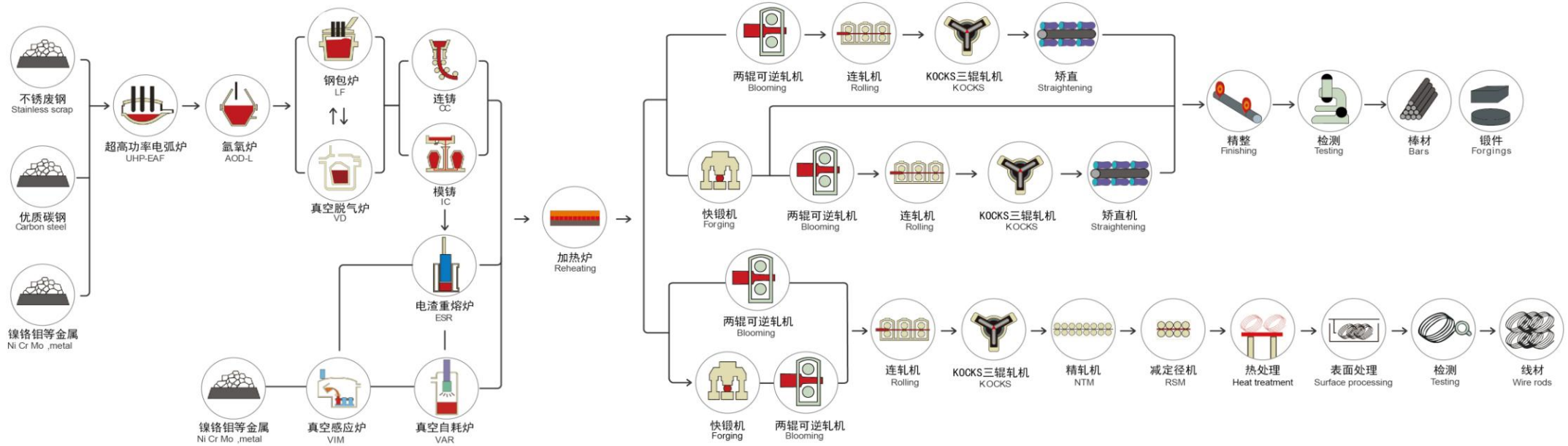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棒材	273,416.96	55.69	268,298.36	55.96	217,143.85	53.87
线材	173,995.64	35.44	177,533.96	37.03	150,862.22	37.42
国内贸易	10,773.57	2.19	4,330.18	0.90	6,189.82	1.54
其他	32,756.06	6.67	29,272.46	6.11	28,928.13	7.18
合计	490,942.23	100.00	479,434.96	100.00	403,12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棒材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奥氏体不锈钢棒材、高压锅炉用耐热不锈钢棒材、双相不锈钢棒材、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棒材、镍基和铁镍基合金棒材等产品的销售，不锈钢棒材可经下游加工成无缝钢管、管件、法兰、轴件、泵阀、杆件等产品。公司线材产品收入主要包括钢丝用不锈钢线材、冷镦用不锈钢线材、焊接用不锈钢线材、弹簧用不锈钢线材、切削用不锈钢线材、镍基和铁镍基合金线材等产品的销售，不锈钢线材可经下游加工成钢丝、丝网、弹簧、标准件、焊材、杆件、轴件等产品。上述产品主要

应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火电、核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高铁、航空）、人体植入和医疗器械及其他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特点，围绕订单展开采购和生产。在原材料充足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尽量降低存货水平，并通过以客户订单签订时的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在镍价波动频繁的情况下，有效化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相对稳定。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废钢、镍合金、铬铁合金等。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公司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部分具有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采购价格基本随行就市，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在保证生产需要的基础上保持合理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

公司在积累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自主开发了“不锈钢配料控制软件”，通过对各种炉料进厂成分验证、分类管理，用计算机模型设计出各种原材料的经济配比，并据此制定经济采购方案。在原材料采购前即设计了产品的成本，并对每一批产品进行成本控制，有效节省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国内采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物资专门从事国内不锈废钢等的采购，原料专供公司生产使用；公司直属采购部门既从事镍合金、铬铁合金和生产辅料的采购，也直接采购部分不锈废钢。公司子公司永兴进出口保持对国外原材料市场的经常性跟踪，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状况，适时从国外进口镍合金等原材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形成了一套快捷高效的生产模式：生销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按照交货期、产品类别（棒材、线材）、钢种、规格（指不同直径）进行分类，制定原材料的预期需求量和月度（批）生产计划，然后按审定的月度（批）生产计划，结合产品的特性、生产周期、用料情况制定 3-5 天的滚动计划。之后，产品计划部按滚动计划和原材料库存安排日作业计划进行生产。统计办公室每月按生产车间产量、综合成材率、合同交货率、生产成本、工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统一考核。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按产品类别、规格略有不同，从投料、熔炼、轧制到完成成品检验，棒材产品生产周期大约 8 天，线材产品生产周期大约 15 天。

3、销售模式

公司的棒线材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以保证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了解并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对部分贸易类客户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公司已与大部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分批次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钢种、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等。

公司棒线材产品的市场需求表现出明显的“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特点，结合产品特点，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以原材料采购成本作为产品定价基础，根据不同产品的先进性、市场供应状况、竞争对手报价、用户对产品性能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对产品定价进行灵活和适度调整，以适应市场竞争和用户需求，在获取合理利润的同时保持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销售收款方面，对于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公司会与客户采取月结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对于其它类型客户，通常要求客户在合同签署后预付约 30%的定金，在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客户先行结算货款，公司再进行发货。

4、贸易模式

公司的贸易业务中由子公司永兴进出口开展，永兴进出口系永兴材料全资子公司，从事进口镍合金、铬铁合金等物料业务。

公司进口贸易基本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与供应商订立合同后，开立信用证，等待国外供应商发运货物，对方备齐单据交至公司开证行，在单据无误的情况下，公司委托银行承兑并接受单据用于报关，报关完毕后，接收货物，公司在承诺的期限内向银行付款。公司国内贸易结算主要为电汇方式，提货付款、交货收款、验收后结清尾款。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

年度	炼钢产能 (万吨/年)	项目	棒材	线材
2019 年	35.00	产量 (万吨)	17.15	10.89
		销量 (万吨)	16.56	10.79
		产销率	96.56%	99.08%
		销售收入 (万元)	273,416.96	173,995.64
2018 年	35.00	产量 (万吨)	15.96	10.84

年度	炼钢产能 (万吨/年)	项目	棒材	线材
		销量(万吨)	15.76	10.85
		产销率	98.75%	100.09%
		销售收入(万元)	268,298.36	177,533.96
		产量(万吨)	14.20	9.93
2017年	35.00	销量(万吨)	13.90	9.85
		产销率	97.89%	99.19%
		销售收入(万元)	217,143.85	150,862.22
		产量(万吨)	14.20	9.93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产销量基本一致。

2、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与炼化、火电、核电、汽车、船舶、航空航天等装备制造领域。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棒材						
奥氏体不锈钢棒材	14,111.62	-3.75%	14,661.22	5.81%	13,856.57	30.22%
高压锅炉用耐热不锈钢棒材	20,125.70	-0.62%	20,251.24	11.15%	18,220.03	23.95%
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棒材	20,495.83	1.61%	20,171.34	2.96%	19,590.88	18.00%
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棒材	50,328.52	-2.05%	51,383.90	7.80%	47,667.94	-2.22%
镍基和铁镍基合金棒材	64,310.19	9.50%	58,728.67	6.93%	54,924.64	9.98%
线材						
钢丝用不锈钢线材	13,799.11	-4.28%	14,415.92	6.13%	13,582.63	24.28%
冷镦用不锈钢线材	15,454.04	-2.34%	15,824.89	7.12%	14,772.55	24.70%
焊接用不锈钢线材	25,307.12	5.75%	23,931.29	8.30%	22,096.89	23.99%
切削用不锈钢线材	16,003.79	-4.66%	16,785.74	4.42%	16,074.73	19.45%
弹簧用不锈钢线材	14,634.61	0.37%	14,580.68	6.47%	13,694.85	24.99%

镍基和铁镍基合金线材	79,353.98	0.56%	78,914.15	6.53%	74,079.75	10.56%
------------	-----------	-------	-----------	-------	-----------	--------

公司在保证正常盈利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成本、竞争对手报价和产品竞争力等情况，综合确定公司产品售价，严格控制产品订单量与存货库存量的匹配，公司产品价格随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而波动，故原材料价格因素成为主导公司产品价格的核心因素。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 例
2019年	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65,366.10	13.31%
	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1）	43,633.61	8.89%
	3	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注2）	32,856.81	6.69%
	4	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	20,107.31	4.10%
	5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18,497.69	3.77%
	当期合计		180,461.52	36.76%
2018年	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64,316.62	13.42%
	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1）	39,681.42	8.28%
	3	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注2）	32,914.27	6.87%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23,581.08	4.92%
	5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492.34	3.86%
	当期合计		178,985.73	37.33%
2017年	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46,052.76	11.42%
	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1）	38,346.73	9.51%
	3	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注2）	24,162.99	5.99%
	4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675.83	4.88%
	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19,365.74	4.80%
	当期合计		147,604.05	36.62%

注 1：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管件分公司、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均为久立特材子公司。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久立特材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与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合并计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额计算。

上述客户自 2019 年 6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关联方情况详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注 2：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腾龙精线集团宁波钢材公司、宁波斌强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20% 的情况，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短流程工艺生产加工不锈钢长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不锈废钢（由于镍铁的定价与不锈废钢的定价方法相似而且二者之间相互替代性强，故公司采购的镍铁归类在不锈废钢核算）、镍合金、铬铁合金等，主要能源为电力。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与价格变动情况

下表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价格：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不锈废钢（万元/吨）	0.94	8.05%	0.87	6.10%	0.82	22.39%
镍合金（万元/吨）	9.60	7.99%	8.89	23.13%	7.22	12.99%
高碳铬铁（万元/吨）	0.65	-5.80%	0.69	-12.66%	0.79	36.21%
电力（元/度）	0.63	3.28%	0.61	-3.17%	0.63	-1.56%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388,846.95	91.06%	362,786.72	90.92%	298,138.95	90.58%
直接人工	5,771.99	1.35%	5,154.99	1.29%	5,952.61	1.81%
燃料及动力	20,237.73	4.74%	20,081.39	5.03%	17,648.11	5.36%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制造费用	12,189.04	2.85%	10,975.68	2.75%	7,398.06	2.25%
合计	427,045.71	100.00%	398,998.78	100.00%	329,137.73	100.00%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口径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662.58	9.10%
	2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21,452.52	5.18%
	3 MITSUBISHICORPORATIONRTMINTE RNATIONALPTE.LTD	10,244.49	2.47%
	4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10,232.37	2.47%
	5 ANGLOAMERCIAN	8,278.21	2.00%
	合计	87,870.17	21.23%
2018年	1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635.00	6.37%
	2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73.43	5.47%
	3 湖州兴诚物资有限公司	14,829.68	3.83%
	4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10,404.53	2.69%
	5 HANWACO.,LTD	9,290.05	2.40%
	合计	80,332.68	20.76%
2017年	1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57.26	7.33%
	2 蚌埠吉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402.97	7.03%
	3 湖州兴诚物资有限公司	18,220.98	5.72%
	4 李土权	15,553.69	4.88%
	5 HANWACO.,LTD	15,185.27	4.76%
	合计	94,720.16	29.72%

注：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关联方情况详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久立特材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与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合并计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合计在 20.76%至 29.72%之间，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2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除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措施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每年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分解落实到生产厂和各生产班组。

公司设有公司、厂级、班组三级安全组织，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每年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公司及厂级领导、生产技术骨干、专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一般岗位操作人员、新招聘员工及转岗人员，分别有所侧重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除生产厂及公司联合进行周检外，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如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行车、消防等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进行整改，有效地消除了各项安全隐患。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级安全生产主体的第一责任人，完善安全生产的奖罚措施，并做到严格考核，认真执行。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会议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 35 项制度，并会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公司为加强来公司施工的外协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了《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将外协作业的安全管理纳入了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全面导入和实施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程序，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公司运营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安全检查记录。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环保情况及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主要由熔炼厂的电炉和氩氧炉产生，采用电炉第四孔内排烟、炉顶罩和屋顶罩结合的方式，将捕集的含尘炉气送入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过滤，过滤达标后排放。

废气由轧钢加热炉和酸洗产生。轧钢加热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废气达标排放；酸洗的酸雾在加盖的密闭酸洗槽抽至多级洗涤塔和 SCR 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公司工业用水采用“以新补净，以净补浊”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的重复利用率达 98.5% 以上，2019 年度吨钢新水消耗只有 1.87 立方米，低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 3.8 立方米的要求，生产、生活废水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主要由熔炼电炉、风机等产生。对电炉噪声源采用了密闭罩的方式隔声，而风机等噪声则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减振、密闭的措施，经实测噪声达标。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有废钢、废渣、废耐火材料等，公司对这些固废进行了有效的分选，所有金属材料回收利用，其余固废销售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包含除尘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等，全部委托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利用处置，提高资源回收比率。

3、公司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

公司以不锈废钢为主要原料，采用熔炼、精炼、连铸、连轧短流程生产工艺，生产不锈钢连铸坯及钢锭等中间产品，再以连铸坯和钢锭为原料，通过热轧工艺，生产出不锈钢棒线材等产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发挥循环经济效用，提高材料利用率，注重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①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的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上述废弃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如下：

类别	主要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来源	炼钢车间、制氧车间、轧钢车间	COD、SS
废气来源	炼钢车间、轧钢车间、酸洗车间	烟尘、粉尘、氟化物、二氧化硫、NOx
固废来源	炼钢车间、制氧车间、轧钢车间、酸洗车间	钢渣、氧化铁皮、废钢、磨屑、废耐火材料

类别	主要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危废来源	炼钢车间、轧钢车间、酸洗车间、快锻车间	除尘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废除尘布袋、废油滤芯
噪声来源	风机、水泵、机械运转	

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也不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

②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地方规定和行业的排放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100%。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湖环监（2016）监字300号、湖环监（2017）监字377号和湖环监（2018）监字032号《检测报告》，公司按季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处置达到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经营过程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得到了妥善处置。

公司执行大气、废水、噪声标准如下：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特别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工业废水水排放标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活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3类和4标准。

下表为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表：

项目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年度	2019		2018		2017	
化学需氧量（吨/年）	9.590	4.247	5.152	1.863	5.150	2.780

SO2 (吨/年)	27.000	0.667	23.861	0.331	15.570	1.800
氨氮 (吨/年)	0.959	0.120	0.515	0.061	0.520	0.280

③主要环保设备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操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备一直配套运行。公司主要环保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920000 m ³ /h	套	1	熔炼设备用
2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650000 m ³ /h	套	1	熔炼设备用
3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450000 m ³ /h	套	1	熔炼设备与连铸机用
4	酸洗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32000 m ³ /h	套	3	酸洗槽酸洗废气处理
5	酸洗废液处理系统	300 m ³ /天	套	1	回收废酸，酸洗废液处理
6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6 m ³ /h	套	1	生活废水处理
7	高效节能循环水系统	1800 m ³ /h	套	1	用于炼钢二厂净循环水系统
8	废混合酸回收系统	2 m ³ /h	套	1	用于酸洗酸再生
9	SCR 废气处理系统	18000 m ³ /h	套	1	酸洗废气处理

(2) 报告期内具体环保支出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主要内容

①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粉尘、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处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分别为 1,986.20 万元、1,981.92 万元及 2,066.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49%、0.41%及 0.4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系水处理辅料消耗、除尘设备运行费用、污泥处置等费用。

②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排污费和环保税。

公司依法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000722762533U001P)，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均按规定足额缴纳排污费，201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开始缴纳环保税，核算和缴纳过程均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核算标准。

(七)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于 2006 年通过了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的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

系的复审，证书号：00206Q12321R0M；于 2009 年换版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号：00209Q14222R0M；于 2012 年换版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号：00212Q14939R1M；于 2015 年换版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号：00215Q15769R0M；于 2017 年再次换版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号：00217Q24566R1M。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贯彻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2016 年 1 月通过了 DNV GL 公司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191514-2015-AQ-RGC-IATF，IATF 证书号：0230573；于 2018 年换版通过了 DNV GL 公司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号：191514-2015-AQ-RGC-IATF，IATF 证书号：0341728。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贯彻 API Spec Q1 质量管理体系，2017 年 8 月通过了美国石油协会 API Q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Q1-3499。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 GB/T 1220-2007《不锈钢棒》、GB/T 1221-2007《耐热钢棒》、GB/T 31303-2014《奥氏体-铁素体型双相不锈钢棒》、GB/T 4356-2016《不锈钢盘条》、GB/T 4241-2017《焊接用不锈钢盘条》、GB/T 15008-2008《耐蚀合金棒》，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布的 YB/T 2008-2007《不锈钢无缝钢管圆管坯》、YB/T 5137-2018《高压用热轧和锻制无缝钢管圆管坯》等相关标准。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制订了比国家标准更高指标要求的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不仅指标比国家标准更加严格，而且按市场和客户实际使用要求进行了细分，深受客户信赖。其中建立不锈钢管坯标准 6 个，不锈钢线材标准 6 个，现行企业标准详见下表：

产品类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棒材	1	Q/YT 201-2019	一般用途无缝不锈钢棒材
	2	Q/YT 202-2019	不锈钢无缝钢棒材
	3	Q/YT 203-2019	高压锅炉用耐热不锈钢棒材
	4	Q/YT 204-2019	奥氏体-铁素体型双相不锈钢棒材
	5	Q/YT 205-2019	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棒材

产品类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6	Q/YT 206-2019	镍基和铁镍基合金棒材
线材	1	Q/YT 101-2019	通用不锈钢线材
	2	Q/YT 102-2019	冷镦用不锈钢线材
	3	Q/YT 103-2019	焊接用不锈钢线材
	4	Q/YT 104-2019	弹簧用不锈钢线材
	5	Q/YT 105-2019	切削用不锈钢线材
	6	Q/YT 106-2019	镍基和铁镍基合金线材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满足顾客、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严格遵照 ISO9001 标准、IATF16949 标准、APIQ1 标准条款及其理念，分别对应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和管理程序文件以及第三层次作业文件），并有效运行。

公司设立以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考核为主要职能的质量管理部，对产品实现策划、原辅材料入厂、制造、检验、产品出厂和客户服务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控点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信息传递方式和处理流程。

公司配置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计量检测设备，并设有以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理化性能检测为主要职能的检测中心，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证。

公司重视全员质量管理培训，定期组织质量教育工作，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提升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的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纠纷处理。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七、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基于对金属材料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在持续稳固主业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新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不锈钢及特殊合金行业具有丰富经验

及长期积淀，对于能耗及成本管控、工艺研发要求较高的中高端金属材料生产领域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以及资源积累，因而公司也将拓展方向重点瞄准在中高端金属材料领域。

自 2017 年起，公司通过投资、并购、自主研发等方式，着眼布局锂电材料产业，投资建设从采矿、选矿到碳酸锂深加工的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锂电材料业务将主要以锂云母为原料，采用锂云母焙烧分解置换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并联合产钽铌、长石等副产品，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将主要运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及电解质材料。

（一）锂电材料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锂的基本概况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是最轻的、最活泼的碱金属。由于锂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既可用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用途，又可以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因其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又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无可争议的最佳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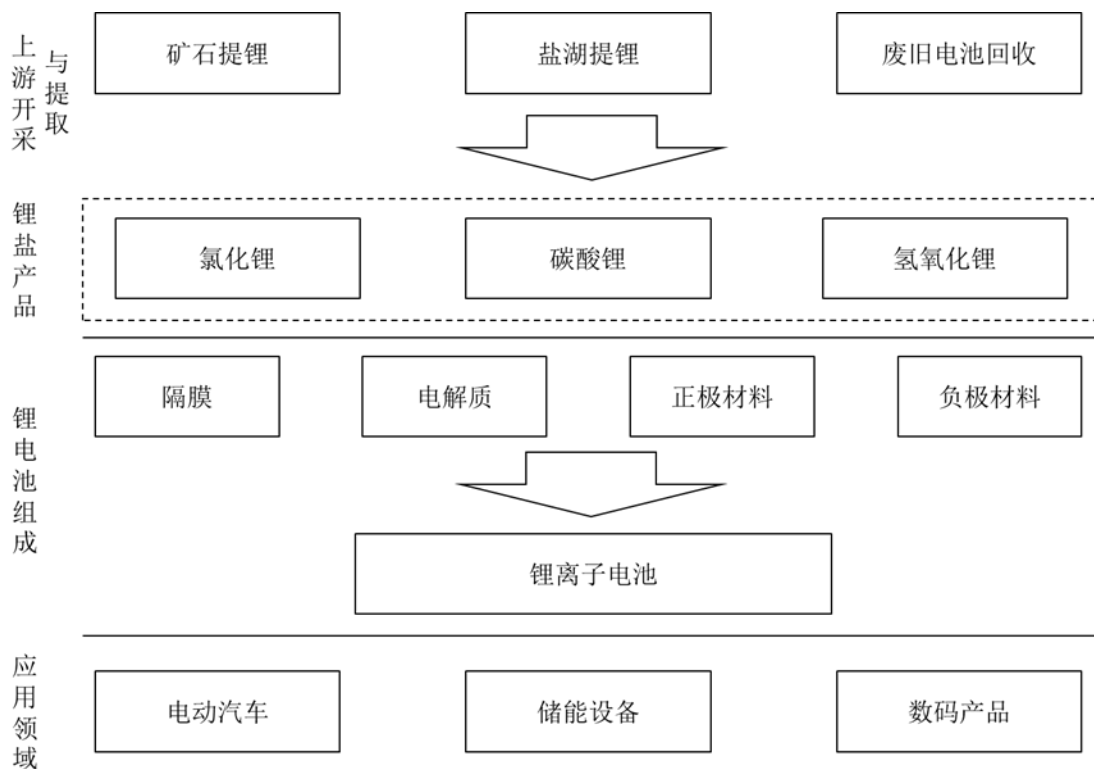
锂的来源有盐湖和岩石矿等。锂由于较强的电化学性质，在自然界不以纯金属形式存在，多存在于矿物和无机盐中。盐湖资源多分布于智利、阿根廷等南美洲国家。岩石矿有锂辉石、锂云母、透锂长石等，其中锂辉石矿主要分布于澳大利亚、加拿大、津巴布韦、扎伊尔、巴西和中国，锂云母矿主要分布于津巴布韦、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和中国。

锂资源的开发周期较长。以常见的矿石锂为例，首先是资源勘探，接着是编制矿石储量报告，再是环评报告、许可证的交付，之后开始设计开采，一般经历 2 年左右的建设期，在第三年开始交付产品。整个项目从最初的勘探到最终的产出锂电材料产品开发周期较长。

2、锂电产业链

锂电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部分，其中上游锂矿资源的开采与锂原材料的生产是行业的基础。通过矿石提锂、盐湖提锂以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流程，可以从含锂资源中初步提炼出含锂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中，以碳酸锂为代表的含锂原材料是后续进一步深加工的基础，是锂电产业链最重要的中间产品之一。

碳酸锂按照纯度与化学指标分为工业级、电池级和高纯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主要用于制备各种深加工锂产品，还用于玻璃陶瓷工业等；电池级碳酸锂（纯度 $\geq 99.5\%$ ）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以及电解液；高纯级碳酸锂是生产压电材料钽酸锂的主要原料。在下游锂电池出货量高速增长背景下，电池级碳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重要成分，市场需求极为旺盛。



3、碳酸锂生产工艺路线

目前行业中制取碳酸锂的路线主要包括卤水提锂、锂辉石提锂以及锂云母提锂等三种路线。全球各地提取锂的成本有所不同，优良的盐湖锂生产碳酸锂的成本低于矿石锂。

在盐湖卤水提锂方面，盐湖锂资源的开采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地理位置和资源禀赋。国外已实现大规模开采的只有智利 Atacama 盐湖、阿根廷 Salar de Hombre Muerto 盐湖及美国 Silver Peak 盐湖。国内西藏盐湖尽管资源禀赋好，但交通、海拔、电力设施等开采条件较为恶劣，每年产量较少；青海盐湖中镁锂比大、锂含量低，开采技术困难，盐湖实际产量不确定性高，同时新增产能释放也受到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可靠稳定性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在矿石提锂方面，我国矿石提锂产能主要依靠国外锂辉石资源，对外依存度超过 70%。国内锂辉石资源，现阶段以开采四川锂辉石矿为主，近年产量不多，增长缓慢。而锂辉石高度的对外依存导致国内依靠进口锂辉石提锂的企业面临的原材料成本波动

风险较大，经营稳健性容易受到冲击。

尽管我国锂辉石资源相对有限，但是锂云母资源较为充裕。我国拥有亚洲储量最大的锂云母矿。锂云母中锂的含量相对锂辉石而言较低，加工成本相对较高，但是其储量巨大，原矿成本较低，因此锂云母矿仍然是提锂的重要资源之一。

4、碳酸锂产品在新能源行业中的应用

现阶段，新能源领域使用的锂产品主要为电池级金属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氟化锂，用于生产一次锂电池、二次锂电池。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电池隔膜四部分组成，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也是区别多种锂电池的依据，其成本占锂电池总成本的 40% 以上。碳酸锂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解液等，因此其在新能源领域地位显著。

一次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流量仪表、建筑防火报警器、电子门锁、无线电通讯设备、导弹点火系统、飞机、潜艇上。由于一次锂电池具有重量轻、容量大、电能储存时间长的优势，其在民用方面的应用发展较快，近年来智能电网，射频识别，汽车电子（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和安全防盗系统）等领域对一次锂电池的需求增长迅速。二次电池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领域等。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新兴市场消费增长迅速，锂产品将面临强劲的需求增长。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

5、碳酸锂市场供给情况

（1）全球锂资源集中

目前全球锂资源供给掌握在泰利森（天齐锂业有 51% 权益，ALB 有 49% 权益）、SQM、ALB 等国际巨头手上，前五名供应量为 77%。对于下游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的化合物等产品，供应前五名是 ALB、SQM、天齐锂业、赣峰锂业和 FMC，前五名占比约为 73%。从公司营收角度，2017 年度前五名为 ALB、天齐锂业、赣峰锂业、SQM 和 FMC。总的来看，全球锂资源被少数的几家巨头垄断。

（2）全球锂矿开发以盐湖为主，矿石为辅

全球锂资源主要有盐湖锂和锂矿石两种，从产量端来看，全球锂资源开发 76% 为盐湖锂，剩下的为锂矿石。对于锂矿石，储量最多的是泰利森的格林布什矿场，拥有 690 万吨碳酸锂当量，氧化锂品位 2.1%。锂盐湖方面，SQM 的 Salar de Atacama 储量最多，拥有 4,290 万吨碳酸锂当量。智利的 SQM 和美国的 ALB 共同拥有智利 Atacama 盐湖，美国 FMC 开发的阿根廷 Hombre Muerto 盐湖和阿根廷 Orocobre 开采的 Olaroz 盐湖。

(3) 全球碳酸锂产能继续增长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数据统计，2018年国内锂盐总产量约16.2万吨（碳酸锂当量），同比增长31.4%，2018年全球锂盐总产量约27.6万吨（碳酸锂当量）。全球主要锂生产企业均有产能扩张计划，2018年锂盐产能已达74.2万吨，预计到2020年锂盐加工产能将超过百万吨。全球锂盐产量增加主要来自于中国，2018年中国锂盐总产能已经达到49.4万吨，预计在2-3年后国内碳酸锂产能将会继续增长。

6、碳酸锂市场需求情况

(1) 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

自2013年以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在政策的支持之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25.6万辆，同比增长61.7%，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24.2万辆，同比略有下降，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新车销售比例已从2017年的2.69%上升至2019年的4.83%。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政策支持与补贴体系也在探索中日趋完善，将促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锂电行业带来了巨大机会。2017年度全球碳酸锂下游消费中，传统工业、3C、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储能电池领域的需求占比分别是55.9%、13.6%、30.0%和0.5%。根据财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数据，全球锂产品需求从2012年15.2万吨增长到2018年度预计的25.3万吨，年均增长8.9%。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25年全球碳酸锂需求将达到97.4万吨，是2018年度需求量的3.8倍，2019-2025年的年均增速为22.5%。

(2) 储能设备市场将成为又一发展驱动力

在《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的支持下，储能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其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18》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球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181.0GW，同比增长3.2%。其中，电化学储能项目的累计装机规模达6,625.4MW，同比增长126.4%，所占比重为3.7%，较2017年同期增长了2.0个百分点。其中新增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3,698.8MW，同比增长304.6%。

在中国市场，截至2018年底，中国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31.3GW，同比增

长 8.2%，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 17.3%。其中，电化学储能项目的累计装机规模达 1,072.7MW，突破 GW 大关，占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总规模的 16.2%，同比增长 175.2%。其中，新增投运电化学储能项目的装机规模为 682.9MW，同比增长 464.4%。

储能产业技术联盟预计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电化学储能的累计投运规模将达到 1.92GW，年增速 89%；在 2020 年，将延续超过 70% 的年增长速度。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推动市场化机制和价格机制的储能政策将为储能应用带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也将趋于刚性，在此背景下，电化学储能的规模将实现两连跳，2022 年突破 10GW，2023 年接近 20GW，较 2018 年增长约 18 倍。

(3) 消费电子需求稳健

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的需求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健，2018 年，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4.55 亿部。预计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5G 手机将带动行业迎来新一轮换机高潮。而可穿戴设备属于新兴市场，根据 IDC 预测，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有望达到 2.13 亿部，相较 2016 的 1.02 亿部增长约一倍，发展迅速。消费类电子市场的持续增长，对锂电池将产生稳定需求。

(二) 锂电材料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

当前动力电池的快速发展正带动上游锂行业产生深度变革，新进企业增多，提锂技术趋向多样化。一方面，拥有国外优质锂资源的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等企业领衔发展；另一方面，中国自身锂资源开采进度日益加深，目前已形成青海盐湖、四川锂辉石矿、江西锂云母矿三个锂资源开发中心，部分企业依托这些潜在锂资源扩充产能。

2、行业内主要从业企业

在电池级碳酸锂细分行业，国内主要的供应商如下：

(1) 天齐锂业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较具规模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天齐锂业主要依托其在全球范围的锂矿资源，采用锂辉石提取锂工艺，主要产品有基础锂产品、碳酸锂和氯化锂等。

(2)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各种深加工锂产品的研究、开发、

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锂、碳酸锂、氯化锂、丁基锂、氟化锂等锂系列产品。

(3) 西藏矿业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是铬铁矿、锂矿、铜矿、硼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公司拥有西藏扎布耶盐湖，主要利用盐湖卤水生产锂精矿，再采用深加工生产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

(4) 瑞福锂业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利用锂辉石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生产原材料锂辉石主要从国外进口，公司目前也开始运用锂云母制备相关锂产品。

(5) 蓝科锂业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系上市公司盐湖股份（股票代码：000792）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卤水中提取碳酸锂并销售。

(6) 江特电机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公司于 2013 年开始进军锂电材料产业。江特电机锂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锂矿采选、锂云母及锂辉石制备碳酸锂、锂辉石制备氢氧化锂、锂电池正极材料。

(三) 公司资源储备情况

1、公司具有资源禀赋与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目前布局的碳酸锂业务开展地宜春市拥有全球最大的锂云母矿，现探明可利用氧化锂储量约 250 万吨，矿石锂矿储量居世界第一，具有“亚洲锂都”的美誉。

2017 年 2 月，宜春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加快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决定》，提出以宜春国家锂电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依托，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打造碳酸锂、锂电池材料、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和新能源车四大生产基地，并提出提升锂云母选矿技术、扩大碳酸锂生产规模等具体举措。锂电产业已成为宜春市的重要支柱产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锂的提取与深加工产业。近年来，宜春市大力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依托“亚洲锂都”品牌优势，注重高位推动，坚持创新驱动，倾情服务促动，全力推进“亚洲锂谷”建设，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势头十分强劲。

2017年12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宜丰工业园区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根据该《项目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宜丰县人民政府确保永兴新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合法合规取得锂瓷石矿采矿相应权利，开采期限不少于30年。同时宜丰县人民政府确保，花桥矿业以其拥有的宜丰县花桥乡白市化山采矿许可证出资与永兴新能源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根据上述《项目合同书》相关约定，永兴新能源与花桥矿业于2018年1月合资设立花桥永拓。宜丰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说明》，《项目合同书》已经宜丰县人民政府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合法、有效。

2、公司已具备上游锂矿资源优势，原材料成本可控

为了保证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原材料能够得到充足保障，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公司始终积极地在上游采矿领域进行布局。未来公司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原材料主要将来自于宜丰县花桥乡的两处矿山，分别为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和宜丰县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采矿权人分别为花桥矿业和花锂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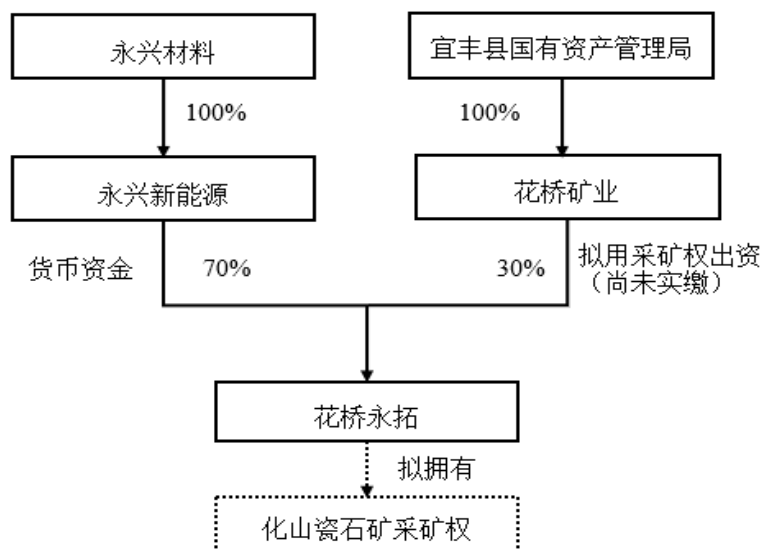
（1）化山瓷石矿

①发行人布局化山瓷石矿的进展情况

A、原合作方式

2017年12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宜丰工业园区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合同书》，根据《项目合同书》，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以货币出资，宜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的花桥矿业以其拥有的化山瓷石矿的采矿权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永兴新能源负责运行管理。

2018年1月，合资公司花桥永拓成立，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永兴新能源出资比例为70%，已实缴；花桥矿业出资比例为30%，尚未实缴。合作方式如下图：



B、现合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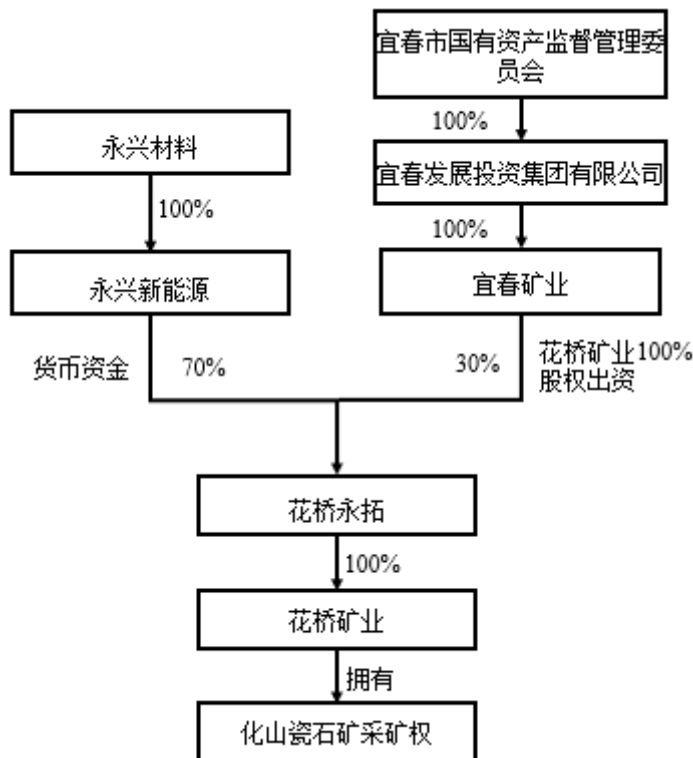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根据宜春市政府关于锂矿资源整合收储工作的总体要求，宜春矿业作为宜春市锂矿资源收储平台，对含化山瓷石矿的花桥矿业100%股权进行整体收购。收购后，花桥矿业于2019年9月3日按评估价值缴纳了采矿权价款2,836.52万元。

由于花桥矿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后续以采矿权出资手续相对复杂，为保障公司碳酸锂生产所需原矿的供应以及后续合作顺利进行，经各方协商，公司与花桥矿业的原合作方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作方式如下：

花桥矿业100%股权的价格为6,036.23万元（以2019年9月15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宜春矿业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其子公司花桥矿业所持有的花桥永拓30%股权，取得后以其持有花桥矿业部分股权实缴花桥永拓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并将花桥矿业100%股权价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对花桥永拓增加投资。

同时，永兴新能源按照70%股权同比例增加投资至计算总投资金额为14,084.57万元，其中永兴新能源已实缴注册资本2,800.00万元，尚需增加投资11,284.57万元。

交易完成后，花桥矿业将成为花桥永拓的全资子公司，花桥矿业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将由永兴材料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有，合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针对上述变更后的合作方式，宜春矿业、花桥矿业、永兴新能源与花桥永拓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宜丰县花桥永拓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的协议》，协议经各方内部有权机关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花桥矿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花桥永拓的全资子公司，花桥矿业纳入永兴材料合并范围，化山瓷石矿采矿权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有。

②化山瓷石矿的基本情况

A、采矿许可证

花桥矿业持有化山瓷石矿的《采矿许可证》。2006 年 7 月 9 日，花桥矿业首次取得化山瓷石矿的采矿权，后经数次延续变更，2018 年 7 月 8 日取得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最新一期《采矿许可证》，相关记载信息如下：

证号	C3609002011067120113288
采矿权人	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宜丰县花桥乡
矿山名称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陶瓷土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871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十年（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

B、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江西金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编制的《江西省宜丰县化山矿区瓷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宜丰县化山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宜自然资储备字[2019]8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化山瓷石矿的矿体累计查明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共 4,507.30 万吨，其中 332 类矿石量 3,098.89 万吨，333 类矿石量 1,408.41 万吨。

矿石矿物成分为：石英、钠长石、白云母，铁锂云母、锡石为花岗岩的副矿物。锂云母和铁锂云母为矿床特征矿物，主要产于钠长石化、锂云母化花岗岩中，与钠长石、黄玉、细晶石等共生。

C、可开采储量

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6 日组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确认，该矿山可采储量为 2,615.65 万吨。按化山瓷石矿全区内氧化锂平均品位计算，伴生的氧化锂可采金属量为 10.20 万吨。

D、开采进度

化山瓷石矿自 2006 年 7 月 9 日首次取得采矿权证以来，尚未进行过开采。目前该矿山正处于修筑矿区开拓公路等基础建设和其他准备工作中。

（2）白水洞高岭土矿

①发行人布局白水洞高岭土矿的情况

白水洞高岭土矿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花锂矿业，其控股股东为宜春矿业，持有花锂矿业 51.03%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持有花锂矿业 48.97%的股权，花锂矿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丰县花桥乡政府办公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贻春
注册资本	1,654 万元
实收资本	1,6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高岭土矿露天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与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3%、发行人通过永诚锂业持股 48.97%

公司为保障能从联营企业花锂矿业拥有的白水洞高岭土矿中取得充足的原矿供应，永诚锂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花锂矿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违约责任如下：

“1、供货要求

(1) 花锂矿业长期优先保障永诚锂业生产所需原矿供应（包括永诚锂业及其外协企业），花锂矿业产能在保障永诚锂业正常生产后仍有富余的，可以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对外销售；

(2) 花锂矿业根据永诚锂业每月提交计划按时供应原矿石，不得延误甲方正常生产；

(3) 花锂矿业应确保供货质量，将同批次原矿石中高品位优质原矿石第一次序优先供应给永诚锂业。

2、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即宜丰花桥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有效期

《长期合作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长期有效。

4、生效

《长期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长期合作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②白水洞高岭土矿的基本情况

A、采矿许可证

花锂矿业持有宜丰县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的《采矿许可证》。花锂矿业于 2007 年首

次取得白水洞高岭土矿采矿许可证，后经数次延续变更，2018年8月29日取得宜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最新一期《采矿许可证》，相关记载信息如下：

证号	C3609002011067120113279
采矿权人	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宜丰县花桥乡
矿山名称	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高岭土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5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61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五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

B、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2015年4月编制的《宜丰县花桥乡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宜春市自然资源局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宜丰县花桥乡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宜国土资储备字[2015]6号），截至2014年12月底，白水洞高岭土矿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730.74万吨，其中332类矿石量278.64万吨、333类矿石量452.10万吨。

矿石矿物成分为钠长石、白云母，锂云母和铁锂云母为矿床特征矿物，主要产于钠长石化、锂云母化花岗岩中，与钠长石、黄玉、细晶石、富锰铌钽铁矿等共生。

C、可开采储量

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于2015年5月20日组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确认，白水洞高岭土矿可开采储量为601.42万吨。按白水洞高岭土矿全区内氧化锂平均品位计算，伴生的氧化锂可采金属量为2.62万吨。

D、开采进度

白水洞高岭土矿一直在开采运营中，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份共采出矿石量36.75万吨。截至2019年12月底，白水洞高岭土矿剩余可开采数量为564.67万吨，剩余伴生氧化锂可采金属量2.46万吨。

上游采矿与选矿资源的布局，为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使得公司的锂电业务不容易受到国外锂矿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虽然锂云母提锂工艺较锂辉石复杂，加工成本有所增加，但由于锂云母从江西宜丰本地取材，成本相对较低，因而完全成本优势较为显著。未来随着锂云母提锂技术的成熟，加工成本有望继续下降，使得该等工艺更具成本优势。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就开始着手锂电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公司陆续通过设立子公司永兴新能源、收购旭锂矿业、出资设立花桥永拓等一系列资本运作进行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准备和相应资源。

1、人员方面

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了锂云母提锂的研发团队与销售团队。研发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开发经验，核心技术团队有冶金物理化学、材料、应用化学等方面的学术背景，并在锂电产业及相关产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2、技术方面

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基本掌握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包括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动力学控制选择性浸出技术等，这些技术与工艺将有效帮助公司在提锂过程中控制总物料量，提高锂的收率，并有效减缓设备腐蚀，降低设备维护成本。此外，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可以实现锂云母资源的综合利用，在提锂过程中可以同时生产出长石、超细长石及钽铌精矿等可出售的副产品，从而通过综合利用效率的提高，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

3、市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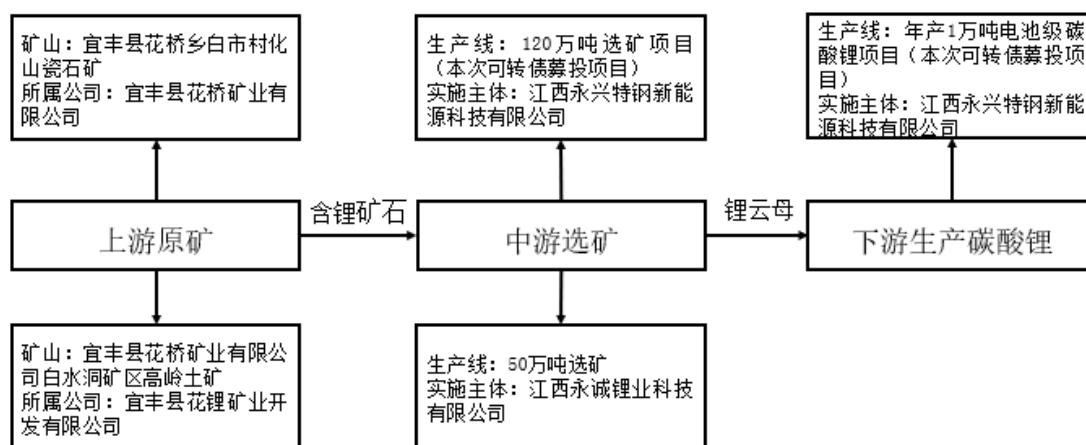
受益于宜春地区的资源禀赋、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公司具备的成熟提锂技术，公司生产的锂云母碳酸锂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根据公司前期的市场初步摸底及客户反馈，新能源业务推广工作也在有序进行，目前已与行业内多家企业签订了《购销合作意向书》。

（五）公司锂电材料业务进展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在江西省宜丰县设立了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

始独立发展锂电产业。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锂电材料发展战略的实施，2018年2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选矿厂项目的议案》，同意永兴新能源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的选矿项目。永兴新能源系公司在锂电材料领域布局的主要平台，拟建设年产能3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一期先行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并配套投资建设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总额为89,124.00万元。

永兴新能源是发行人在锂电材料领域布局的主要平台，其在锂电材料领域布局的产业链如下：



永兴新能源的子公司花桥永拓的设立主要为布局产业链中上游的采矿环节，永兴新能源通过建设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和控股子公司永诚锂业布局产业链中游的选矿环节，永兴新能源通过建设“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布局下游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环节。

花桥矿业为花桥永拓的全资子公司，花桥矿业拥有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的《采矿权许可证》，可开展瓷石矿采矿业务，能为“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材料产业链上游锂资源的行业地位。同时，该矿场开采条件好，采矿成本低，能够锁定锂电材料项目的资源成本，确保了公司锂电材料板块的盈利水平。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7,061.19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为 98,094.95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四大类。公司的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63,204.12	14,358.07	57.73	48,788.31	77.19%
机器设备	5-10	90,407.25	39,257.97	2,863.74	48,285.53	53.41%
运输工具	5-10	1,122.37	856.22	-	266.14	23.71%
其他设备	5-10	2,327.46	1,568.62	3.88	754.97	32.44%
合计		157,061.19	56,040.88	2,925.36	98,094.95	62.46%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材料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沪(2019)黄字不动产权第009351号	永兴材料	复兴东路733号702室	商业、办公、住宅	出让	12,929.00(宗地面积)	321.17
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01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0.88	53.64
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4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02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9.26	45.67
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4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03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9.35	46.09
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4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05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9.35	46.09

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4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06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9.35	46.09
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4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07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9.2	45.37
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4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08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9.58	47.23
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4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09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0.71	52.80
1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0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9.06	94.00
1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1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8.07	89.11
1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2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2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9.06	94.00
1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3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8.06	89.07
1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2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5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23.02	113.52
1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6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2.77	62.99
1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7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2.63	62.29
1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8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2.63	62.29
1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19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2.63	62.29
1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20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2.63	62.29
2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4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21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9.26	45.67
2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3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新天地写字楼1122室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10.88	53.64
2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永兴材料	霁水桥路518号1幢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19,201.00	2,984.79

	0049458 号						
2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46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众鑫广场B座9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商品房	23.30	104.05
2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45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东侧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53,507.80	24,842.11
2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45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6,053.00	8,086.17
2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45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42,154.00	20,858.80
2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45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99,704.00	71,124.25
2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30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西侧1号南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53,779.70	8,768.54
2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8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7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9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3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0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4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1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5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8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6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0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7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0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9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0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0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7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1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3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8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2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1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3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7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4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0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5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7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6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9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7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9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8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7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19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0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0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9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3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4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8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4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8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5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8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6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7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7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7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8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8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29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土地/定销	-	13.20

	0057973 号		30 号车位	汽车位	商品房		
5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87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1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69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2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92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3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5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72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4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86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5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88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6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09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7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91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8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97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39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04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40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10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41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02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42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94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43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6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95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44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7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12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45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7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98 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 46 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7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7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47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7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0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地下车库48号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位	国有土地/定销商品房	-	13.20
7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6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下庄路145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出让/定销商品房	14.27	53.20
7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6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下庄路147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出让/定销商品房	7.49	27.90
7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6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下庄路151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出让/定销商品房	4.33	16.15
7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6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下庄路115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出让/定销商品房	7.14	29.28
7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6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下庄路119,123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13	119.50
7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6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下庄路141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80.43
8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96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下庄路137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出让/定销商品房	7.18	26.75
8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4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208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97	126.51
8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4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3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78	125.46
8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4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408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79	125.50
8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7.05	155.87
8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4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5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31.10	179.19
8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5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30.95	178.33
8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30.33	174.75
8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5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定销商品	30.85	177.74

	0055254 号			住宅	房		
8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1幢508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7.20	156.72
9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4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2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85	126.08
9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4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2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68	125.07
9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2幢308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6.28	93.90
9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4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2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69	125.11
9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2幢408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6.92	97.64
9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2幢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6.92	155.35
9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2幢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30.86	178.06
9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5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2幢5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8.60	165.01
9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9.87	106.33
9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9.87	106.33
10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1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9.87	106.33
10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1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9.87	106.33
10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1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9.87	106.33
10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5	98.73
10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2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5	98.73

10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91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2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5	98.73
10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7.96	96.10
10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7.96	96.10
10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3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7.96	96.10
10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7.96	96.10
11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7.96	96.10
11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6	98.79
11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6	98.79
11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6	98.79
11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4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6	98.79
11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1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4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6	98.79
11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0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8.46	98.79
11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3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0.96	112.11
11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0.05	107.23
11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3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0.96	112.11
12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2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5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0.05	107.23
12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5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	20.96	112.11

	0055230号			住宅	房		
12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90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3幢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0.05	107.23
12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8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63	58.82
12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63	63.14
12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108.32
12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1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102.82
12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1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108.32
12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8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63	55.32
12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63	57.60
13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2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101.13
13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8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63	54.77
13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63	54.98
13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97.48
13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3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96.88
13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97.48
13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8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96.88
13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63	55.53

13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63	54.67
13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101.11
14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4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101.11
14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4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101.11
14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6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1.58	98.79
14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8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03	55.14
14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8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11.03	56.36
14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4.72	116.61
14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5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44	111.37
14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7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4幢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44	111.24
14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106.13
14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8.31
15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8.31
15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2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8.31
15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5.59
15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1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5.59
15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3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定销商品	23.35	95.59

	0055428 号			住宅	房		
15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8.36
15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8.36
15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8.36
15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1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4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3.35	98.87
15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3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6.60	111.19
16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3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6.60	111.19
16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2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5幢5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25.24	106.31
16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6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6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6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1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6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1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6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1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6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6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2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2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2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2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2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0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3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7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8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4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8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82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8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83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3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4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84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7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4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85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1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9.40	51.12
18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8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8.91	48.47
18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	8.91	48.47

	0055500 号			住宅	房		
188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9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8.91	48.47
18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5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5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8.91	48.47
190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6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5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8.91	48.47
191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97号	永兴材料	湖州市永兴家园6幢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定销商品房	8.91	48.47
192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866号	永兴新能源	宜丰县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49,877.77	-
193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2066号	永兴新能源	宜丰县花桥乡旭锂矿业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80,534.00	-
194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69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2,311.20
195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70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4,954.04
196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71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5,864.64
197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72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3,005.78
198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73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3,187.33
199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77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1,903.65
200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78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229.40
201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79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52.04
202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852.60
203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5,519.66

204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235.84
205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3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68.14
206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4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47.28
207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5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29.64
208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6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48.74
209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7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904.80
210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8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73.81
211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3,776.22
212	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	永诚锂业	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99,954.39	1,453.61

(2) 租赁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如下1处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天元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永兴材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18层20B1-B3室	315.12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前十大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度
1	DST 在线固溶炉	5,932.50	863.17	5,069.32	85.45%
2	kocks 减定径机组	3,659.61	621.22	3,038.39	83.03%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度
3	公用部分自控及传动系统	3,172.07	538.46	2,633.61	83.03%
4	NTM 精轧机	2,339.43	340.39	1,999.05	85.45%
5	RSM	2,332.31	339.35	1,992.96	85.45%
6	步进加热炉	1,735.50	294.28	1,441.21	83.04%
7	两辊可逆轧机	1,496.02	253.95	1,242.07	83.03%
8	九辊矫直机精整线	907.85	-	907.85	100.00%
9	新连轧车间连轧区设备基础	1,024.83	173.96	850.87	83.03%
10	棒材部份自控及传动系统	988.42	167.78	820.64	83.03%
合计		23,588.54	3,592.56	19,995.98	84.77%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5,946.9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159.3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46.91	19,687.46	8,078.35
土地使用权	16,346.13	19,387.88	7,782.28
采矿权	9,288.21	-	-
专利及专利权	26.53	26.53	26.53
软件	286.04	273.06	269.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7.55	1,824.68	1,365.21
土地使用权	1,648.32	1,722.07	1,291.76
采矿权	8.50	-	-
专利及专利权	26.53	26.53	24.54
软件	104.21	76.09	48.9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159.35	17,862.78	6,713.14
土地使用权	14,697.81	17,665.81	6,490.52
采矿权	9,279.71	-	-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专利及专利权	-	-	1.99
软件	181.83	196.97	220.6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均已全部变更为不动产权登记证，详见本节“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6081737		永兴材料	未锻或半锻钢；耐磨金属；合金钢；金属杆；铸钢；普通金属锭；钢条；普通金属合金；钢丝；钢板	2009年12月7日-2029年12月6日
2	6081738		永兴材料	未锻或半锻钢；耐磨金属；合金钢；金属杆；铸钢；普通金属锭；钢条；普通金属合金；钢丝；钢板	2009年12月7日-2029年12月6日
3	21242895		永兴材料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市场分析；商业信息；商业研究；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7年11月07日-2027年11月06日
4	36684530		永兴材料	钕, 铈, 稀土金属, 混合稀土金属, 碳酸锂, 硫酸钠, 硫酸盐, 原电池盐, 电池充电用酸性水, 淬火剂, 金属加工用淬火液, 焊接用化学品	2019年10月21日-2029年10月20日
5	36696451		永兴材料	钕, 铈, 稀土金属, 混合稀土金属, 碳酸锂, 硫酸钠, 硫酸盐, 原电池盐, 电池充电用酸性水, 淬火剂, 金属加工用淬火液, 焊接用化	2019年11月28日-2029年11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学品	
6	36689584		永兴材料	钢合金,普通金属锭,大钢坯(冶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粉末状金属,3D打印机用金属箔或金属粉,钢砂,钢纤维,钢桅杆,金属装甲板,金属板条,金属桩,金属板桩,金属柱,金属角铁,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热轧钢棒,磨光钢棒,已剥皮的金属棒,已拉拔抛光的金属棒,钢管,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金属管道,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装卸用金属吊带,高架缆车的缆绳,普通金属线,金属丝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绳索,金属绳,金属垫圈,金属环,金属止动环,盒用金属紧固扣件,金属螺栓,垫片(填隙片),金属栓,金属开尾销,钉子,角钉,平头钉,金属膨胀螺栓,金属钩(扣钉),金属扣钉(钩),金属螺丝,销(五金件),有眼螺栓,吊环螺钉,攀登用鞋底钉,金属铆钉,五金器具,小五金器具,金属塞,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螺母,鞋用金属钉,鞋用金属销钉,键销,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焊丝,金属焊条,铁矿石,锡矿石,金属矿石,黄铁矿砂,方铅矿(矿石)	2019年10月28日-2029年10月27日
7	36692526		永兴材料	垫片(填隙片),金属栓,金属开尾销,钉子,角钉,平头钉,金属螺栓,方铅矿(矿石),黄铁矿砂,金属钩(扣钉),金属扣钉(钩),金属螺丝,销(五金件),有眼螺栓,吊环螺钉,攀登用鞋底钉,金属铆钉,金属膨胀螺栓,普通金属锭,大	2019年11月28日-2029年11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钢坯（冶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粉末状金属，3D 打印机用金属箔或金属粉，钢砂，钢纤维，钢合金，金属装甲板，金属板条，金属桩，金属板桩，金属柱，金属角铁，金属支架，钢桅杆，五金器具，小五金器具，金属塞，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螺母，金属片和金属板，热轧钢棒，磨光钢棒，已剥皮的金属棒，已拉拔抛光的金属棒，钢管，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金属管道，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装卸用金属吊带，普通金属线，金属丝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绳索，金属绳，金属垫圈，金属环，金属止动环，盒用金属紧固扣件，高架缆车的缆绳，鞋用金属销钉，键销，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焊丝，金属焊条，铁矿石，锡矿石，金属矿石，鞋用金属钉	
8	36692553		永兴材料	阴极，阳极，电池箱，湿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电池极板，阳极电池，锂蓄电池，锂离子电池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9 年 10 月 27 日
9	36679935		永兴材料	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电绝缘云母制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泡沫橡胶，密封垫片，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物体，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10	36695278		永兴材料	采矿，采石服务，钻井，钻探平台出租，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筑路，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9 年 11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1	36682961		永兴材料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采矿,采石服务,钻井,钻探平台出租,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筑路,室内装潢	2019年10月21日-2029年10月20日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奥氏体抗菌不锈钢	ZL200510013238.9	2008年8月13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 AOD 冶炼 00Cr14Ni14Si14 不锈钢的方法	ZL200810061084.4	2010年9月8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煤气发生炉的监控装置	ZL200910097134.9	2011年5月4日
4	发明专利	一种不锈钢冶炼中提高钼收得率方法	ZL200910155196.0	2011年8月10日
5	发明专利	一种 18TAOD 炉衬的砌筑结构	ZL200910155195.6	2011年4月27日
6	发明专利	一种电弧炉电极夹持器	ZL201010118366.0	2012年2月8日
7	发明专利	灌引流砂装置	ZL201110200700.1	2012年12月19日
8	发明专利	一种 AOD 炉	ZL201110200702.0	2013年4月17日
9	发明专利	一种焊接用奥氏体不锈钢线材	ZL201110242960.5	2013年3月6日
10	发明专利	用于 AOD 双渣法冶炼化渣剂及 AOD 双渣法冶炼化渣方法	ZL201210548218.1	2014年4月2日
11	发明专利	一种进行连铸尾坯定尺优化切割的方法	ZL201310197354.5	2015年12月23日
12	发明专利	一种拉伸用标准试样连接头	ZL201410468115.3	2016年8月24日
13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线材轧制水平活套底部防擦伤装置	ZL201410760136.2	2016年5月4日
14	发明专利	一种水平活套内的线材防擦伤装置	ZL201410760282.5	2016年9月7日
15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盘卷打包机	ZL201510356485.2	2017年1月25日
16	发明专利	一种盘卷内外圈打包机	ZL201510356486.7	2017年1月18日
17	发明专利	一种矫直机喂钢装置	ZL201611122180.6	2018年5月4日
18	发明专利	一种高持久强度抗蒸汽腐蚀的奥氏体耐热钢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70577.7	2018年5月22日
19	发明专利	一种高持久强度抗蒸汽腐蚀的奥氏体耐热钢	ZL201710670576.2	2018年7月18日

20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电渣冶炼炉前保护渣精确倾倒装置	ZL201611161716.5	2018年12月11日
21	发明专利	一种耐疲劳桥梁拉吊索用不锈钢钢丝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73723.8	2017年12月26日
22	发明专利	一种导辊及导辊装配工装	ZL201710576457.0	2019年2月12日
23	发明专利	一种AOD冶炼高锰不锈钢的方法及一种AOD炉	ZL201710493598.6	2019年4月12日
24	发明专利	一种含Ti钢的冶炼方法及一种AOD炉	ZL201710493600.X	2019年4月26日
25	发明专利	一种对钢丝或钢丝制品进行清洗的方法	ZL201710670585.1	2019年6月7日
2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电炉炼钢系统	ZL201120253124.2	2012年3月7日
2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小截面金属试样直读光谱分析系统	ZL201120253144.X	2012年2月15日
2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连铸喷淋环的批量离线清洗除垢装置	ZL201120547541.8	2012年8月29日
2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利用水泵起动控制装置进行安全稳定上水的供水系统	ZL201220699313.7	2013年6月12日
3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晶间腐蚀试验装置	ZL201320137063.2	2013年8月28日
3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拉伸用标准试样连接头	ZL201420528465.X	2015年3月25日
3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线材预精轧导板结构	ZL201420781133.2	2015年9月2日
3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线材精轧导卫	ZL201420781465.0	2015年7月15日
3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速线材轧制三辊轧机出口防擦伤导板	ZL201420781268.9	2015年7月22日
3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速线材轧制精轧机导卫结构	ZL201420781263.6	2015年7月15日
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三辊轧机出口导板结构	ZL201420781134.7	2015年7月22日
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速线材轧制预精轧防粘钢进口导板结构	ZL201420780899.9	2015年7月15日
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速线材轧制辊轧机出口防粘钢卫板	ZL201520037626.X	2015年6月24日
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线材轧制辊轧机出口卫板结构	ZL201520037422.6	2015年7月15日
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线材轧制辊轧机进口导卫结构	ZL201520037619.X	2015年7月22日
4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辊轧机进口导卫结构	ZL201520037536.0	2015年7月22日
4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速线材轧制预精轧出口导板结构	ZL201520037570.8	2015年6月24日
4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线材预精轧轧机出口导板	ZL201520037354.3	2015年7月15日

4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有稳固结构的集装箱	ZL201520047570.6	2015年6月24日
4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集装箱挡架	ZL201520047732.6	2015年7月22日
4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在加热炉中隔开钢坯的垫钉	ZL201520324061.3	2015年9月9日
4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隔开钢坯的垫钉	ZL201520323954.6	2015年9月9日
4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圆形垫钢之间的垫块结构	ZL201520323997.4	2015年11月11日
4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夹放在圆形钢坯之间的垫块结构	ZL201520323992.1	2015年12月2日
5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腐蚀试验的辅助装置	ZL201520378432.6	2015年12月30日
5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节能腐蚀试验系统	ZL201520377932.8	2015年9月16日
5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盘卷打包机	ZL201520441216.1	2015年12月16日
5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盘卷内外圈打包机	ZL201520441163.3	2015年12月30日
5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一体化 SCR 脱硝装置的高效环保型除尘器	ZL201620431678.X	2016年10月19日
5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速线材生产线吐丝机吐丝管结构	ZL201621083079.X	2017年5月31日
5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矫直机喂钢装置	ZL201621341368.5	2017年8月25日
5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合金电渣冶炼炉前保护渣精确倾倒装置	ZL201621378499.0	2017年6月30日
5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AOD 炉加料旋转溜管装置	ZL201720062429.2	2017年7月28日
5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V 型砧	ZL201720367248.0	2017年11月24日
6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中间包到结晶器的连接结构	ZL201720440061.9	2017年11月24日
6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翻钢叉	ZL201720465704.5	2017年12月8日
6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锻造圆坯修磨机	ZL201720619355.8	2017年12月26日
6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立式轧机	ZL201720463923.X	2018年5月4日
6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实用的室温拉伸辅助装置	ZL201721486571.6	2018年5月18日
6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清洗器	ZL201721003589.6	2018年3月23日
6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的金相切割机排风系统	ZL201721486572.0	2018年6月15日
6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速线材轧制防轧废装置	ZL201721711855.0	2018年7月13日
6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锻坯吊挂装置	ZL201820030898.0	2018年11月23日

6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钢包的底部出水、透气结构	ZL201821371979.3	2019年4月12日
7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轧机导槽	ZL201821557008.8	2019年7月19日
7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大砂轮锯片吊具	ZL201822185804.X	2019年9月6日
7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红钢送至轧机的移钢区间上的保温罩	ZL201920194728.0	2019年10月15日
7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不锈钢酸洗线酸液过滤装置	ZL201822101858.3	2019年10月29日
7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圆管扳手	ZL201822185803.5	2019年11月29日
7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辅助控制炉门开启度的固溶炉入口线材高度监测装置	ZL201920053241.0	2019年12月6日
7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受限空间的设备安装工具	ZL201920131080.2	2019年12月6日
7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应用于轧钢线可逆轧机的除尘设备	ZL201822167619.8	2019年12月27日
78	实用新型	一种处理锂云母过程中烟气余热利用的反应釜	ZL201521076771.5	2016年7月6日
79	实用新型	一种氯化焙烧法处理锂云母产生的尾气吸收净化设备	ZL201521097204.8	2016年6月22日
80	实用新型	一种锂云母矿相重构用辊道窑	ZL201521097261.6	2016年6月22日
81	实用新型	一种锂云母配料混料机	ZL201521115823.5	2016年6月22日
8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氯化焙烧的多孔砖	ZL201521116215.6	2016年6月22日
83	实用新型	一种提锂用卧式浸出设备	ZL201521116371.2	2016年6月22日
84	实用新型	一种锂云母熟料破碎浸出一体机	ZL201521116544.0	2016年6月22日
85	发明专利	一种从钽铌矿中优选长石和石英的方法	ZL 2015 1 0193584.3	2017年4月5日
86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锂云母浮选方法和一种捕收剂及其应用	ZL201510194052.1	2017年11月10日
87	发明专利	一种提锂废渣制备聚合氯化铝钙净水剂的方法	ZL 2016 1 0374551.3	2019年4月12日
88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球形电池级碳酸锂的反应釜	ZL 2015 2 1089295.0	2016年6月22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煤气发生炉监控系统 v1.0	2009SR034248	软著登字第0161247号	永兴材料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26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2	镍基合金与不锈钢后台管理系统[简称:特钢会后台管理系统]1.0	2017SR492409	软著登字第2077693号	永兴材料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6日
3	镍基合金与不锈钢交流平台(Android)版[简称:特钢会(Android版)]1.0	2017SR494919	软著登第2080203号	永兴材料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7日
4	镍基合金与不锈钢交流平台(iOS版)[简称:特钢会(iOS版)]1.0	2017SR492419	软著登字第2077703号	永兴材料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6日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与经营资质

(一)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与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30512004,登记品种为氮[压缩的]、氧[压缩的]、硫酸、硫化钠、氢氧化钠、硝酸及氢氟酸,有效期为2018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24521。

3、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31,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

4、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8003469。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596311X。

6、湖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000722762533U001P,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发证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1、永兴进出口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408809。
- 2、永兴物资持有湖州市贸易与粮食局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证书编号：浙再生资源备字第 3305000010 号，主要经营品种：废旧金属收购，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
- 3、花桥矿业持有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的《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号	C3609002011067120113288
采矿权人	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宜丰县花桥乡
矿山名称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陶瓷土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871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十年（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直接控股 1 家子公司，为永兴美洲公司（Yongxing Special Stainless America,LLC）。永兴美洲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十一、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70,508.5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万元）

	2015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99,780.15
	合计		99,780.1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万元）			97,096.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45,705.5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39,055.78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承诺：（1）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20%，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2）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将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①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②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 ③若因违反该等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①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②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 ③若因违反该等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五) 关于本次可转债即期摊薄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承诺：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应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董事会可于公司股票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可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通知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出具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通过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对类金融业务新增资金投入。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不以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八）关于永兴家园房地产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就自行建设的“永兴家园”项目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尚未销售的“永兴家园”房产、车位和批发零售商业用房，公司将销售对象限定在公司职工和引进的人才范围内。若未来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明确要求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规范。

2、公司已制定相关《员工购房管理制度》，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已购“永兴家园”房产且仍持有的公司在职员工及未来购买“永兴家园”房产的公司员工，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向公司员工以外人员出售“永兴家园”房产。公司将严格执行《员

工购房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若上述公司员工违反规定，公司将对该等员工进行相应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承诺如下“如公司因“永兴家园”事项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实施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而导致、承担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

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为：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二）《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8 年	2017 年度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6,000.00 万元（含税）。	36,000.00 万元
2019 年	2018 年度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6,000.00 万元（含税）。	36,000.00 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416.00 万元（含税）。	16,416.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8,416.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6,084.12 万元的 245.03%，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6.78	38,729.61	35,165.96
现金分红（含税）	16,416.00	36,000.00	36,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7.78%	92.95%	102.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8,416.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6,084.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45.03%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8,416.00 万元，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6,084.12 万元的 245.03%，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2,486.06 万元、191,513.15 万元和 185,412.05 万元。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高兴江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2022年9月12日
邱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2022年9月12日
杨辉	董事	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2022年9月12日
周桂荣	董事	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2022年9月12日
顾建强	董事	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2022年9月12日
李郑周	董事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2022年9月12日
张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2022年9月12日
赵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2022年9月12日
成国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2022年9月12日

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高兴江，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10月至2000年6月历任湖州金属型材厂（久立集团之前身）班长、主任、科长，湖州久立钢管公司总经理、久立集团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久立特钢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建荣，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久立特钢销售部经理、监事、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辉，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久立特钢总工程师、监事；200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桂荣，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久立集团基建科长；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久立特钢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顾建强，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经济员。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久立特钢供应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久立物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郑周，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公司外销员、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久立特材董事长、总经理，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久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兴合金董事、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莉，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6年9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绿色高效过程装备与节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敏，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培训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成国光，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钢铁冶金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84年7月至1989年9月在马鞍山钢铁公司第二炼钢厂工作；1993年3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学担任特殊钢冶金与材料教学与科研的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兼

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沈惠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年9月2日-2022年9月12日
徐法根	监事	监事会	2016年9月2日-2022年9月12日
朱光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9月11日-2022年9月12日

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沈惠玉，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法根，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至2000年6月在久立集团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湖州久立特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州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计划管理中心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光宇，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3018部队班长；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州军分区后勤部军需助理；2006年11月至2017年6月，历任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二部部长、生产综合部部长助理、安卫环保处处长、炼钢二厂副厂长、炼钢一厂厂长。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高兴江	总经理
邱建荣	副总经理
邹伟民	副总经理

姓名	职位
高亦斌	副总经理
徐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倩雯	财务负责人

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兴江，有关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组成情况”之“1、董事”。

邱建荣，有关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组成情况”之“1、董事”。

邹伟民，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1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湖州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炉长、值班长、技术员；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湖州杰事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科长、轧钢厂厂长、炼钢二厂厂长、质保部长、制造部部长等；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亦斌，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8年1月历任湖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久立特钢质量科科长、熔炼厂厂长、质保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凤，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科员；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副处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倩雯，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历任湖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1999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州久立冶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恒基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内部考核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高兴江	董事长、总经理	永信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董事	参股公司
		永兴合金	董事	参股公司
		永兴达	董事长	股东
		新太永康	董事	参股公司
		永兴新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永兴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永兴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湖州永兴达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湖州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邱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永兴物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永兴合金	董事	参股公司
杨辉	董事	永诚锂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周桂荣	董事	泰玛士矿业（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徐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监事	参股公司
		永兴投资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李郑周	董事	湖州久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久立特材控股股东）
		永兴合金	董事	参股公司
		久立特材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久立特材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莉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赵敏	独立董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成国光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税前收入总额（万元）	备注
高兴江	董事长、总经理	60.32	-
邱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110.29	-
杨辉	董事	62.54	-
周桂荣	董事	55.99	-
顾建强	董事	60.32	-
李郑周	董事	-	2019年9月选举为董事
张莉	独立董事	7.14	-
赵敏	独立董事	2.38	2019年9月选举为独立董事
成国光	独立董事	0.60	2019年12月选举为独立董事
沈惠玉	监事会主席	49.04	-
朱光宇	职工代表监事	10.98	2019年9月选举为监事
徐法根	监事	35.88	-
高亦斌	副总经理	55.14	-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税前收入总额（万元）	备注
邹伟民	副总经理	50.74	-
徐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88	-
邓倩雯	财务负责人	40.83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高兴江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45.27% 的股份；通过永兴达间接持有永兴材料 0.48% 的股份
2	邱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1.70% 的股份；通过永兴达间接持有永兴材料 0.01% 的股份
3	杨辉	董事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2.06% 的股份；通过永兴达间接持有永兴材料 0.01% 的股份
4	周桂荣	董事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2.27% 的股份；通过永兴达间接持有永兴材料 0.01% 的股份
5	顾建强	董事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1.70% 的股份；通过永兴达间接持有永兴材料 0.01% 的股份
6	李郑周	董事	未直接持股
7	徐金梧	独立董事（已离职）	未持股
8	张莉	独立董事	未持股
9	赵敏	独立董事	未持股
10	成国光	独立董事	未持股
11	沈惠玉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0.12% 的股份；通过永兴达间接持有永兴材料 0.01% 的股份
12	朱光宇	职工代表监事	未持股
13	徐法根	监事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0.02% 的股份
14	高亦斌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0.07% 的股份
15	邹伟民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永兴材料 0.06% 的股份
16	徐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持股
17	邓倩雯	财务负责人	未持股

注：永兴达持有永兴材料 0.74% 股份；高兴江持有永兴达 65.26% 股权，杨辉持有永兴达 1.95% 股权，邱建荣持有永兴达 1.95% 股权，周桂荣持有永兴达 1.95% 股权，顾建强持有永兴达 1.95% 股权，沈惠玉持有永兴达 1.95% 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高兴江	董事长、总经理	永兴达	65.26%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炉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
		湖州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6%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郑周	董事	湖州久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久立特材	0.99%	工业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杨辉	董事	永兴达	1.95%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炉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
邱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永兴达	1.95%	
周桂荣	董事	永兴达	1.95%	
顾建强	董事	永兴达	1.95%	
沈惠玉	监事会主席	永兴达	1.95%	

（七）管理层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总人数

不超过 10 人，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 万元，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持有。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的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持有人	计划实施时的职务	出资额	比例
1	高亦斌	监事、质保部经理	640.00	6.27%
2	刘继斌	董事会秘书	3,800.00	37.26%
3	李国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00	9.80%
4	薛智辉	副总经理	1,600.00	15.69%
5	沈惠玉	副总经理	1,080.00	10.59%
6	陈根保	技术部经理	640.00	6.27%
7	邹伟民	生产安全部经理	640.00	6.27%
8	刘进丹	永兴进出口副总经理	400.00	3.92%
9	张跃良	质保部副经理	200.00	1.96%
10	徐法根	销售部员工	200.00	1.96%
	合计		10,200.00	100.00%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不低于 4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算。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 43.25 元/股，购买数量 2,358,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成交总额为 10,199.69 万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解锁。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股票账户并终止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股票账户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按照持有份额比例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股票账户，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11月14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按持有人持有比例过户至持有人股票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兴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兴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兴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直接投资永兴达及湖州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5.26% 及 21.46%。高兴江通过永兴达控制湖州永兴达、湖州久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泰玛士矿业（湖州）有限公司，通过永兴达控制的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德清莫干山良舍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因担任董事对湖州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上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亦不相似。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

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2020年3月18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从2017年1月1日至今，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高兴江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控制的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高兴江	直接持股	45.27%	董事长兼总经理
久立特材	直接持股	10.00%	公司第二大股东

高兴江的详细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久立特材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且不高 于 20%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起，久立特材（包含除永兴合金外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关联方。

久立特材已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购买了发行人 36,000,0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根据久立特材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战略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久立特材战略投资永兴材料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久立特材与董事之间的大宗交易

久立特材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 5 名董事处取得发行人股份 1,036.00 万股，比例为 2.8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大宗交易变动情 况(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360,000	10,360,000	2.88%
周桂荣	董事	10,880,000	-2,720,000	8,160,000	2.27%
杨辉	董事	9,890,000	-2,472,500	7,417,500	2.06%
顾建强	董事	8,180,000	-2,045,000	6,135,000	1.70%
邱建荣	董事、高管	8,180,000	-2,045,000	6,135,000	1.70%
李德春	董事	4,310,000	-1,077,500	3,232,500	0.90%

(2) 久立特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转让

高兴江与久立特材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高兴江将其持有发行人 2,564.00 万股股份转让至久立特材，占永兴材料总股本的 7.12%，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久立特材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协议转让增减变 动情况(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 例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60,000	25,640,000	36,000,000	10.00%
高兴江	控股股东、	188,624,300	-25,640,000	162,984,300	45.27%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	--	--	--

(3) 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①董事减持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外，上述董事未发生其他减持行为，2019年其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董事在减持前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情况。

上述大宗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则和要求。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合法合规性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与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与减持承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股份持有期已满三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股份数量的13.59%，占公司总股份的7.1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在减持前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未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则和要求。

(4)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与久立特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董事通

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定向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高兴江先生与久立特材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了《关于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事项。

发行人对上述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1	永兴达	高兴江持有其 65.26% 股权
2	湖州永兴达	永兴达持有其 100% 股权，高兴江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湖州久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永兴达持有其 60% 股权
4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永兴达持有其 80% 股权
5	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达持有其 53.96% 股权
6	德清莫干山良舍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	泰玛士矿业（湖州）有限公司	永兴达持有其 51.01% 股权
8	湖州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兴江持有其 21.46% 股权
9	湖州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兴江担任董事

3、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高兴江、李德春、杨辉、邱建荣、周桂荣、顾建强、李郑周、赵敏、徐金梧、于永生、张莉、沈惠玉、邹伟民、徐法根、朱光宇、薛智辉、刘继斌、高亦斌、徐凤、邓倩雯、陈水群、成国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5、其他关联方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1	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第二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关联交易往来款项按相应的信用期自行催收结算。

(三)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永兴合金、久立特材(包含除永兴合金外的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花锂矿业，在物资采购、商品出售、劳务提供和场地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永兴合金、久立特材(包含除永兴合金外的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

联董事高兴江、杨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永兴合金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总额的比例
永兴合金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017.80	1.23	5,926.43	1.24	6,861.04	1.70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5,567.71	1.35	2,550.25	0.66	2,004.68	0.63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97.58	0.28	-	-	-	-
	采购货物	20,615.24	4.98	-	-	-	-
久立特材（包含除永兴合金外的控股子公司）	出售商品	20,495.93	4.17	-	-	-	-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07.00	0.03				
	工程施工	1,525.56	10.88				
花锂矿业	采购货物	1,047.90	0.25	-	-	-	-
湖州久立不	出售商品	448.97	0.09				

交易对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总额的比例
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57,223.69	-	8,476.68	-	8,865.72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象为永兴合金、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久立特材（包含除永兴合金外的控股子公司）和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永兴合金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内容主要为出售电极棒及加工热锻棒材，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主要内容为委托加工电渣产品、加工热锻棒材，以及采购特种合金型材及废不锈钢；向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主要为不锈钢棒材，采购货物主要为镍板、镍铁、高碳铬铁等原材料；向久立特材（包含除永兴合金外的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主要为不锈钢棒材、线材；向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主要为工程施工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定价，并已由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根据永诚锂业与花锂矿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YCLY20181231 的《长期合作协议》，永诚锂业长期向花锂矿业采购含锂高岭土原矿石，采购价格为含税价 70 元/吨，并可由双方根据花锂矿业开采成本及产品市场价格协商调整供货价格。永诚锂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向花锂矿业采购含锂高岭土原矿石 175,632.45 吨，对应发生的采购交易规模为 1,047.90 万元。由于花锂矿业系本公司通过永诚锂业参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永兴材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并不包括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述采购系永诚锂业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仅构成会计原则下的关联方交易，无需专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开展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
永兴合金	向公司租赁场地（包含水电气费用）	1,597.07	97.80%	727.02	98.50%	682.29	74.18%
合计		1,597.07	97.80%	727.02	98.50%	682.29	74.18%

报告期内，永兴合金出于对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公司租赁部分厂房土地。公司在确认租赁收入的同时向永兴合金收取水电气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共确认关联租赁收入为 115.38 万元、90.34 万元和 66.74 万元，向永兴合金收取水电气费用 566.91 万元、636.68 万元和 1,530.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涉及厂房土地明细如下表：

发生年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平米）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当期租金（万元）	约定用途
2017 年度	永兴材料	永兴合金	湖州市杨家埠雷水桥路 618 号	7,900	2017-01-01	2017-12-31	115.38	生产办公用途
2018 年度	永兴材料	永兴合金	湖州市杨家埠雷水桥路 618 号	3,750	2018-01-01	2018-12-31	90.34	生产办公用途
2019 年度	永兴材料	永兴合金	湖州市杨家埠雷水桥路 618 号	3,750	2019-01-01	2019-04-30	66.74	生产办公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永兴合金出租厂房土地，其价格均系在参照市场定价的基础上，结合该等房产的面积和地理位置、园区内配套设施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由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永兴合金	591.04	-	3.14
	花锂矿业	74.21	-	-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4.87	-	-

应收账款	久立特材（包含除永兴合金外的控股子公司）	1,275.55	-	-
其他应付款	花锂矿业	90.00	-	-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起纳入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4.87 万元为采购镍板、镍铁、高碳铬铁等原材料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规模很小。

（四）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披露日期
永兴合金	土地使用权、厂房转让	评估价	2,715.88	3,067.24	3,067.24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为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厂房对关联方永兴合金进行增资，该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合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不涉及业绩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永兴材料与永兴合金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公司将“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项目转让给关联方永兴合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其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予以计算，其评估价值为 11,765.34 万元，经永兴材料与永兴合金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009.30 万元（含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

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兴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

“（一）股东大会

1.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

1.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长

1.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兴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披露或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披露或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 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1. 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 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六) 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利用股东地位而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同时,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七)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3月18日, 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 且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 公平合理, 定价公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2508 号、天健审[2019]2248 号和天健审[2020]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419,175.57	442,114,749.13	365,630,39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79,161.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4,558.83	689,864.95
应收票据	-	967,635,254.44	964,267,182.05
应收账款	163,992,434.26	157,950,427.87	81,541,383.68
应收款项融资	758,903,121.22	-	-
预付款项	22,090,364.85	21,261,031.40	7,458,609.11
其他应收款	7,206,544.19	47,285,326.38	12,010,734.87
存货	448,347,446.38	393,292,002.42	348,161,456.69
其他流动资产	57,870,169.51	305,875,906.79	582,115,269.76
流动资产合计	2,161,608,417.00	2,335,869,257.26	2,361,874,892.54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4,382,236.78	262,647,136.24	442,102,31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6,791.40	9,847,928.36	10,399,065.32
固定资产	980,949,534.02	988,817,823.65	527,329,329.64
在建工程	759,293,804.00	391,628,329.59	448,995,633.81
无形资产	241,593,544.28	178,627,797.51	67,131,388.97
商誉	102,739,325.02	149,267,434.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8,539.86	12,241,938.81	2,530,36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1,346.00	13,909,438.52	1,634,76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455,121.36	2,008,187,827.32	1,600,122,872.92
资产总计	4,542,063,538.36	4,344,057,084.58	3,961,997,765.4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14,912.43	5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016.6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506,861,154.57	389,952,918.56	319,164,334.04
预收款项	32,044,476.72	40,488,202.91	30,095,270.46
应付职工薪酬	39,051,969.91	52,964,095.76	48,144,037.04
应交税费	51,783,214.97	182,000,295.50	91,711,196.53
其他应付款	22,537,508.73	36,095,195.18	14,641,00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66,989.96	18,312,161.82	-
流动负债合计	776,791,243.98	775,812,869.73	503,755,84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169,769.41	-	-
长期应付款	5,129,741.14	24,772,419.90	-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计负债	4,491,500.00	-	-
递延收益	130,279,108.17	127,910,343.10	84,600,76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6,464.10	1,185,034.88	103,47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16,582.82	153,867,797.88	84,704,243.97
负债合计	1,085,007,826.80	929,680,667.61	588,460,08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4,775,698.07	824,775,698.07	826,005,871.17
其他综合收益	-1,123,399.68	-160,834.21	-624,932.43
专项储备	17,675,108.16	14,664,400.65	10,030,517.36
盈余公积	335,109,837.53	290,531,011.89	253,505,798.72
未分配利润	1,854,120,539.23	1,915,131,536.68	1,924,860,63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0,557,783.31	3,404,941,813.08	3,373,777,891.76
少数股东权益	66,497,928.25	9,434,603.89	-240,215.81
股东权益合计	3,457,055,711.56	3,414,376,416.97	3,373,537,67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542,063,538.36	4,344,057,084.58	3,961,997,765.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9,422,346.31	4,794,349,604.01	4,031,240,286.92
其中：营业收入	4,909,422,346.31	4,794,349,604.01	4,031,240,286.92
二、营业总成本	4,633,551,212.88	4,427,865,103.01	3,677,238,959.26
减：营业成本	4,312,146,127.88	4,077,435,233.43	3,392,044,836.86
税金及附加	47,775,864.95	54,893,152.98	31,023,669.43
销售费用	46,221,582.02	44,619,742.84	42,535,734.19
管理费用	73,164,524.43	77,213,677.95	77,537,100.59
研发费用	162,384,620.21	157,076,118.33	131,914,186.13
财务费用	-8,141,506.61	16,627,177.48	2,183,432.06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3,861,822.09	21,835,823.91	3,551,871.82
利息收入	13,570,303.16	4,469,174.72	4,306,857.50
加：其他收益	132,522,376.79	128,529,288.02	31,874,92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1,410.61	-14,487,744.03	28,023,4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5,850.03	6,611,824.10	14,330,05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14.50	-235,306.12	1,070,69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46,349.9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28,109.62	-33,536,572.35	-2,870,40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65,383.53	3,232,146.86	709,787.02
三、营业利润	414,696,609.12	449,986,313.38	412,809,789.59
加：营业外收入	347,606.86	3,362.30	61,669.08
减：营业外支出	2,133,048.13	3,621,169.74	5,528,040.99
四、利润总额	412,911,167.85	446,368,505.94	407,343,417.68
减：所得税费用	72,580,205.41	60,113,651.36	55,924,065.67
五、净利润	340,330,962.44	386,254,854.58	351,419,35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567,828.19	387,296,112.91	351,659,567.82
少数股东损益	-3,236,865.75	-1,041,258.33	-240,215.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029.47	464,098.22	-576,736.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565.47	464,098.22	-576,73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464.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291,932.97	386,718,952.80	350,842,61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605,262.72	387,760,211.13	351,082,83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3,329.75	-1,041,258.33	-240,215.8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5	1.08	0.98
稀释每股收益	0.95	1.08	0.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886,898.24	5,410,102,541.65	4,321,703,47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0,854.01	20,723,41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0,523.90	172,172,356.70	65,696,4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777,422.14	5,583,265,752.36	4,408,123,29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2,450,727.41	4,427,462,718.73	3,575,763,83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91,566.52	130,860,819.40	113,502,83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20,354.79	413,176,408.87	276,091,13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2,427.01	105,035,671.01	83,620,72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4,555,075.73	5,076,535,618.01	4,048,978,5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22,346.41	506,730,134.35	359,144,76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9,000,000.00	579,000,000.00	551,514,79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8,206.07	20,554,100.63	24,925,68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357,059.54	13,330,734.94	24,439,60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261.49	307,796.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87,527.10	613,192,631.60	600,880,08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027,220.13	390,278,573.56	215,395,28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40,725.10	313,371,661.21	880,361,9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972,270.8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67,945.23	725,072,505.61	1,096,007,21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9,581.87	-111,879,874.01	-495,127,12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151,917.62	297,808,728.44	-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51,917.62	297,808,728.4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628,042.62	251,808,728.4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501,802.93	366,692,772.36	4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59,845.55	618,501,500.80	4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07,927.93	-320,692,772.36	-46,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426.09	2,126,869.72	-2,484,30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44,426.44	76,284,357.70	-185,266,65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664,749.13	365,380,391.43	550,647,05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209,175.57	441,664,749.13	365,380,391.43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将 2017 年分别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8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调整在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调整同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48,195.69	9,961,836.27	218,168,345.47		1,655,338,522.37		3,069,426,37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48,195.69	9,961,836.27	218,168,345.47		1,655,338,522.37		3,069,426,37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736.74	68,681.09	35,337,453.25		269,522,114.57	-240,215.81	304,111,29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736.74				351,659,567.82	-240,215.81	350,842,615.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337,453.25		-82,137,453.25		-46,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337,453.25		-35,337,453.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6,800,000.00		-46,8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681.09					68,681.09
1.本年提取						10,112,121.96					10,112,121.96
2.本年使用						-10,043,440.87					-10,043,440.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624,932.4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924,860,636.94	-240,215.81	3,373,537,675.9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工具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624,932.4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924,860,636.94	-240,215.81	3,373,537,67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624,932.4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924,860,636.94	-240,215.81	3,373,537,67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0,173.10		464,098.22	4,633,883.29	37,025,213.17		-9,729,100.26	9,674,819.70	40,838,741.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098.22				387,296,112.91	-1,041,258.33	386,718,95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0,173.10							1,230,17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30,173.10							1,230,173.10	
(三) 利润分配							37,025,213.17		-397,025,213.17		-3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25,213.17		-37,025,213.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33,883.29					4,633,883.29
1. 本年提取						11,938,311.60					11,938,311.60
2. 本年使用						-7,304,428.31					-7,304,428.31
(六) 其他										9,485,904.93	9,485,904.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4,775,698.07		-160,834.21	14,664,400.65	290,531,011.89		1,915,131,536.68	9,434,603.89	3,414,376,416.9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4,775,698.07		-160,834.21	14,664,400.65	290,531,011.89		1,915,131,536.68	9,434,603.89	3,414,376,4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6,606.99		-906,606.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4,775,698.07		-160,834.21	14,664,400.65	291,437,618.88		1,914,224,929.69	9,434,603.89	3,414,376,41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565.47	3,010,707.51	43,672,218.65		-60,104,390.46	57,063,324.36	42,679,29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565.47				343,567,828.19	-3,313,329.75	339,291,93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62,300.00	60,362,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362,300.00	60,362,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72,218.65		-403,672,218.65		-3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72,218.65		-43,672,218.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3,010,707.51			14,354.11		3,025,061.62
1.本年提取						13,588,808.59			14,354.11		13,603,162.70
2.本年使用						-10,578,101.08					-10,578,101.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60,000,000.00		824,775,698.07		-1,123,399.68	17,675,108.16	335,109,837.53		1,854,120,539.23	66,497,928.25	3,457,055,711.56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980,578.09	235,368,710.26	272,674,59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79,161.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4,558.83	689,864.95
应收票据	-	845,861,610.77	782,271,571.96
应收账款	96,589,521.40	80,528,496.56	75,030,594.11
应收款项融资	734,177,824.46	-	-
预付款项	4,376,793.85	4,038,611.03	6,371,821.97
其他应收款	590,896,050.10	177,825,316.05	7,169,851.22
存货	334,029,185.99	306,669,512.56	353,530,646.47
其他流动资产	1,364,108.39	301,431,321.55	581,928,313.85
流动资产合计	2,237,193,223.30	1,952,178,137.61	2,079,667,261.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4,897,492.94	904,638,675.73	572,293,237.14
投资性房地产	9,296,791.40	9,847,928.36	10,399,065.32
固定资产	761,562,167.68	915,095,829.10	526,417,793.12
在建工程	70,260,693.89	18,586,205.16	441,351,019.83
无形资产	44,573,026.39	72,299,092.16	66,817,71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988.47	4,984,369.52	1,306,92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800.00	7,172,048.52	1,634,76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842,960.77	1,932,624,148.55	1,720,220,530.45
资产总计	4,003,036,184.07	3,884,802,286.16	3,799,887,791.79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6,094.45	4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401,136,266.62	264,968,530.16	281,110,808.51
预收款项	30,673,053.32	39,818,609.21	29,521,226.88
应付职工薪酬	35,759,888.44	51,846,002.60	48,132,448.37
应交税费	24,144,215.32	75,134,108.53	36,117,909.77
其他应付款	5,939,077.94	4,854,361.28	14,518,580.31
流动负债合计	517,678,596.09	482,621,611.78	409,400,9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72,363,472.59	81,443,901.59	84,600,76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0,055.42	68,183.82	103,47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23,528.01	81,512,085.41	84,704,243.97
负债合计	593,602,124.10	564,133,697.19	494,105,21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7,761,170.83	827,761,170.83	827,761,170.83
专项储备	17,641,615.25	14,664,400.65	10,030,517.36
盈余公积	335,109,837.53	290,531,011.89	253,505,798.72
未分配利润	1,868,921,436.36	1,827,712,005.60	1,854,485,087.07
股东权益合计	3,409,434,059.97	3,320,668,588.97	3,305,782,57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003,036,184.07	3,884,802,286.16	3,799,887,791.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2,245,376.39	4,748,365,504.26	3,965,871,906.42
减：营业成本	4,114,535,069.58	4,004,597,906.87	3,347,253,344.34
税金及附加	18,370,934.94	18,927,239.53	8,652,271.56
销售费用	37,273,057.67	39,396,781.48	34,516,090.09
管理费用	55,726,507.61	69,164,362.48	74,532,489.02
研发费用	160,862,195.97	157,076,118.33	131,914,186.13
财务费用	-8,403,231.40	1,641,286.17	-2,365,131.14
其中：利息费用	2,339,731.28	9,320,004.17	-
利息收入	10,808,361.87	6,338,185.82	3,868,230.68
加：其他收益	28,848,158.36	14,872,645.02	12,421,23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2,478.19	-5,115,404.56	30,587,43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92,926.83	15,984,163.57	16,894,024.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602.19	-235,306.12	1,070,69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611.9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28,109.62	-42,652,238.84	-2,282,30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89,370.38	3,232,146.86	709,787.02
二、营业利润	513,304,953.51	427,663,651.76	413,875,502.28
加：营业外收入	20,637.16	3,362.30	61,669.0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3,621,169.74	5,528,040.99
三、利润总额	511,325,590.67	424,045,844.32	408,409,130.37
减：所得税费用	74,603,404.21	53,793,712.62	55,034,597.84
四、净利润	436,722,186.46	370,252,131.70	353,374,532.53
五、综合收益总额	436,722,186.46	370,252,131.70	353,374,532.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187,217.60	5,356,921,962.38	4,403,546,10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854.01	20,613,191.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6,250.14	16,286,754.26	46,890,45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423,467.74	5,374,199,570.65	4,471,049,75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200,590.72	4,567,688,567.63	3,799,548,89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921,754.65	127,100,504.03	111,125,0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321,962.38	129,171,896.12	89,827,422.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1,493.82	77,752,772.65	70,299,3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545,801.57	4,901,713,740.43	4,070,800,7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77,666.17	472,485,830.22	400,249,04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1,000,000.00	579,000,000.00	551,514,79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31,370.02	20,554,100.63	24,925,68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347,859.56	13,330,734.94	24,439,60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574.98	3,717,374.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166,804.56	616,602,210.08	600,880,08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9,767.89	51,876,462.21	206,346,21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599,207.14	635,371,661.21	884,361,9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290,574.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72,847.14	99,423,757.35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081,822.17	807,962,454.77	1,150,958,14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4,982.39	-191,360,244.69	-550,078,05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8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28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00	24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379,103.64	366,434,436.80	4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79,103.64	608,434,436.80	4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79,103.64	-320,434,436.80	-46,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322.91	1,802,964.72	-1,053,84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61,867.83	-37,505,886.55	-197,682,85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18,710.26	272,424,596.81	470,107,45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80,578.09	234,918,710.26	272,424,596.8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9,961,836.27	218,168,345.47	1,583,248,007.79	2,999,139,3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9,961,836.27	218,168,345.47	1,583,248,007.79	2,999,139,36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81.09	35,337,453.25	271,237,079.28	306,643,21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374,532.53	353,374,53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37,453.25	-82,137,453.25	-4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37,453.25	-35,337,453.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800,000.00	-46,8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681.09			68,681.09
1.本年提取						10,112,121.96			10,112,121.96
2.本年使用						-10,043,440.87			-10,043,440.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854,485,087.07	3,305,782,573.9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854,485,087.07	3,305,782,57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854,485,087.07	3,305,782,57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3,883.29	37,025,213.17	-26,773,081.47	14,886,01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252,131.70	370,252,13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025,213.17	-397,025,213.17	-3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025,213.17	-37,025,213.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33,883.29			4,633,883.29
1.本年提取						11,938,311.60			11,938,311.60
2.本年使用						-7,304,428.31			-7,304,428.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4,664,400.65	290,531,011.89	1,827,712,005.60	3,320,668,588.9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4,664,400.65	290,531,011.89	1,827,712,005.60	3,320,668,58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6,606.99	8,159,462.95	9,066,069.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4,664,400.65	291,437,618.88	1,835,871,468.55	3,329,734,658.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7,214.60	43,672,218.65	33,049,967.81	79,699,40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722,186.46	436,722,18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72,218.65	-403,672,218.65	-3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672,218.65	-43,672,218.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77,214.60			2,977,214.60
1.本年提取						13,555,315.68			13,555,315.68
2.本年使用						-10,578,101.08			-10,578,101.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7,641,615.25	335,109,837.53	1,868,921,436.36	3,409,434,059.9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永兴进出口	浙江省湖州市	批发、零售业	5,000.00	100.00%	100.00%
永兴投资	浙江省湖州市	投资、咨询	30,000.00	100.00%	100.00%
永兴美洲公司	美国 德克萨斯州	批发、零售业	15 万美元	100.00%	100.00%
永兴新能源	江西省宜春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000.00	100.00%	100.00%
花桥永拓	江西省宜春市	采矿业	4,000.00	70.00%	70.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永兴物资	浙江省 湖州市	废旧金属回收	500.00	100.00%	100.00%
永诚锂业	江西省 宜春市	制造业	8631.579	93.63%	93.63%
花桥矿业	江西省 宜春市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0.00	100.00%	70.00%

(二)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与 2018 年末相比,2019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1 家:2019 年 2 月注销永兴和锂;新增合并单位 1 家: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花桥永拓收购花桥矿业,持有其 100% 股权。

2、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2 家:2018 年 1 月设立花桥永拓,持有其 70% 股权;2018 年 12 月收购永诚锂业,持有其 93.63% 的股权。

3、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2 家：2017 年 8 月设立永兴新能源，截至 2017 年末持有其 70% 股权；2017 年 9 月设立永兴和锂，持有其 100% 股权。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8	3.01	4.69
速动比率（倍）	2.21	2.50	4.00
资产负债率	23.89%	21.40%	14.85%
每股净资产（元）	9.42	9.46	9.37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72	33.54	47.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5	11.00	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88	21.44	115.6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96	1.41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8	0.21	-0.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1%	3.28%	3.2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0.20	0.95	0.95
	2018年度	11.53	1.08	1.08
	2017年度	10.9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4.79	0.45	0.45
	2018年度	9.13	0.85	0.85
	2017年度	9.83	0.88	0.88

(三)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42,997.93	-24,355,132.90	-765,22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87,831.82	128,529,288.02	31,874,923.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0,019.89	-	58,890.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7,796.0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3,583,744.92	6,247,945.00	14,764,102.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	1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713,075.56	-3,613,346.93	-1,997,221.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61,585.57	26,188,617.29	7,936,728.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29,146.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 性损益	182,250,786.71	80,687,931.93	35,998,740.37

五、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其2020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8,920,579.13	1,184,810,360.87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4,065,140.39	101,493,082.80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25,971.06	62,420,104.58	-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332,028.05	33,969,349.26	-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94%	-0.7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6,745,779.35	4,542,063,538.36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466,337,319.51	3,390,557,783.31	2.24%

2020年一季度业绩变动影响因素主要系：（1）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复工复产有所延迟，行业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同程度停工停产，导致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下降；（2）发行人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在因建设需要停产约一个月，粗钢总产量减少，从而导致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有所下滑。

目前，发行人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续随着发行人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调整完成并投入运营，粗钢产量将会回升；此外发行人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定生产、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加大市场开拓等措施，落实好2020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来化解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调整完成并投入运营以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此次经营业绩变动的不利因素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6,160.84	47.59	233,586.93	53.77	236,187.49	59.61
非流动资产	238,045.51	52.41	200,818.78	46.23	160,012.29	40.39
合计	454,206.35	100.00	434,405.71	100.00	396,199.7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6,199.78 万元、434,405.71 万元及 454,206.35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变动 14.34%、9.64%和 4.56%。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从上述公司总资产构成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61%、53.77%和 47.59%。整体来看，近年来流动资产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营以及“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持续投入。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241.92	30.18	44,211.47	18.93	36,563.04	1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7.92	2.3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46	0.02	68.99	0.03
应收票据	-	-	96,763.53	41.43	96,426.72	40.83
应收账款	16,399.24	7.59	15,795.04	6.76	8,154.14	3.45
应收款项融资	75,890.31	35.11	-	-	-	-
预付款项	2,209.04	1.02	2,126.10	0.91	745.86	0.32
其他应收款	720.65	0.33	4,728.53	2.02	1,201.07	0.51
存货	44,834.74	20.74	39,329.20	16.84	34,816.15	14.74
其他流动资产	5,787.02	2.68	30,587.59	13.09	58,211.53	24.65
流动资产合计	216,160.84	100.00	233,586.93	100.00	236,187.4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88	0.02	17.50	0.04	8.43	0.02
银行存款	64,908.04	99.49	44,148.97	99.86	36,529.61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321.00	0.49	45.00	0.10	25.00	0.07
合计	65,241.92	100.00	44,211.47	100.00	36,563.0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4.89	1.11	139.45	0.32	233.27	0.64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6,563.04万元、44,211.47万元和65,241.92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高。2017年末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8,501.67 万元，降幅为 33.6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合纵锂业投资增加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648.43 万元，增幅为 20.92%，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到期托收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1,030.44 万元，增幅为 47.5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并减少购买所致。

①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均系远期结售汇合约保证金），而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主要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基本户、一般户等银行账户内，各银行账户均按照公司的资金账户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及存放方式具体如下：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合计
			银行存款	其中：募集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永兴材料	1	交通银行湖州营业部	5,657.48	-	-	5,657.48
	2	中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326.80	-	-	1,326.80
	3	农行湖州分行	9.55	-	-	9.55
	4	农行城中支行	813.06	-	-	813.06
	5	建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6.05	-	-	6.05
	6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93	-	-	7.93
	7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2.59	-	-	2.59
	8	工行开发区支行	8,281.75	-	-	8,281.75
	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33	-	-	13.33
	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40	-	-	19.40
	11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095.02	-	-	1,095.02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湖州红旗路支行	0.94	-	-	0.94

	13	湖州银行凤凰支行	108.79	-	-	108.79
	14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营业部	60.21	-	-	60.21
	15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4.39	-	-	4.39
	16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湖城支行	16.08	-	-	16.08
	17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73.68	-	-	73.68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1.37	-	-	11.37
	19	嘉兴银行湖州分行	92.03	-	-	92.03
	2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6.79	-	-	6.79
	2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288.70	-	-	1,288.70
	22	台州银行湖州分行	2.38	-	-	2.38
	23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44	-	-	10.44
	24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535.88	-	-	535.88
	25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6.00	-	-	56.00
	26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21.84	-	-	421.84
	27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25.02	-	-	125.02
	28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33	-	-	5.33
	2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84	-	-	12.84
	30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2.55	-	-	2.55
	31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	20,301.61	-	-	20,301.61
	32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待核查账户	0.00	-	-	0.00
	33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	2,009.18	-	-	2,009.18
	34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114.36	-	-	114.36
永兴进出口	35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649.80	-	-	649.80
	36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开发区)信用证	528.53	-	-	528.53
	37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260.81	-	-	260.81
	3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5.74	-	-	5.74

	39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3.96	-	-	3.96
	40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80	-	-	1.80
	41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1.27	-	-	1.27
	42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1.10	-	-	1.10
	4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0.50	-	-	0.50
	44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0.43	-	-	0.43
	4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23	-	-	0.23
永兴物资	46	交通银行湖州支行	32.08	-	-	32.08
	47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4.66	-	-	4.66
	48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4,169.71	-	-	4,169.71
	49	湖州银行营业部	11.00	-	-	11.00
	50	农行湖州市分行	0.93	-	-	0.93
	51	工行开发区支行	110.50	-	-	110.50
	52	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0.64	-	-	0.64
	53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2.36	-	-	2.36
	54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1.61	-	-	1.61
	55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8.76	-	-	8.76
	56	南浔银行湖城支行	0.93	-	-	0.93
	57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0.84	-	-	0.84
	58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0.77	-	-	0.77
	59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3,035.72	-	-	3,035.72
	60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0.87	-	-	0.87
	61	浙江湖州泰隆商业银行	1.08	-	-	1.08
	62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15	-	-	1.15
	63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0.31	-	-	0.31
	64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0.98	-	-	0.98
	65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赵湾支行	2,780.92	-	-	2,780.92
66	湖州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5.77	-	-	5.77	
67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0.99	-	-	0.99	

	68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59.21	-	-	59.21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69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5.02	-	-	95.02
永兴美洲公司	70	CITIBANK,N.A.	724.89	-	-	724.89
永兴新能源	71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1,383.23	-	-	1,383.23
	72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581.40	-	-	1,581.40
	73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25.96	-	-	25.96
	7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01	-	-	0.01
花桥永拓	75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4,705.26	-	-	4,705.26
	76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1.70	-	-	1.70
	77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137.50	-	-	2,137.50
永诚锂业	78	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24.35	-	-	24.35
	79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11.73	-	-	11.73
	80	九江银行宜丰支行	4.33	-	-	4.33
	81	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理处	2.07	-	-	2.07
花桥矿业	82	中国银行宜丰支行会计营业部	30.85	-	-	30.85
	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0.38	-	321.00	321.38
总计			64,908.04	-	321.00	65,229.04

B、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合计
			银行存款	其中：募集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永兴材料	1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754.98	-	45.00	6,799.98
	2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5,130.04	-	-	5,130.04
	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4,198.98	-	-	4,198.98
	4	绍兴银行湖州分行	2,468.83	-	-	2,468.83

	5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166.82	-	-	2,166.82
	6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1,003.61	-	-	1,003.61
	7	中国农业银行城中支行	467.23	-	-	467.23
	8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22.87	-	-	322.87
	9	湖州银行凤凰支行	287.38	-	-	287.38
	1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湖城支行	222.03	-	-	222.03
	11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132.49	-	-	132.49
	12	嘉兴银行湖州分行	89.86	-	-	89.86
	13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59.96	-	-	59.96
	14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	44.18	-	-	44.18
	15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20.69	-	-	20.69
	16	花期银行杭州分行	19.34	-	-	19.34
	17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13.90	-	-	13.90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1.35	-	-	11.35
	19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42	-	-	10.42
	20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	9.02	-	-	9.02
	21	邮储银行浙江湖州红旗路支行	8.29	-	-	8.29
	22	湖州银行总行营业大厅	7.76	-	-	7.76
	23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7.39	-	-	7.39
	24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7.04	-	-	7.04
	25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6.79	-	-	6.79
	2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39	-	-	3.39
	27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2.62	-	-	2.62
	28	台州银行湖州分行	2.37	-	-	2.37
永兴进出口	29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668.45	-	-	668.45
	30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07.52	-	-	607.52
	31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11.42	-	-	11.42
	32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3.57	-	-	3.57

	33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88	-	-	1.88
	34	交通银行湖州营业部	1.07	-	-	1.07
	35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0.98	-	-	0.98
	36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0.62	-	-	0.62
	37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0.47	-	-	0.47
	38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0.16	-	-	0.16
	39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4,107.62	-	-	4,107.62
	40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899.02	-	-	2,899.02
	41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2,032.82	-	-	2,032.82
	42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赵湾支行	2,000.00	-	-	2,000.00
	43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427.04	-	-	427.04
	44	交通银行湖州支行	49.03	-	-	49.03
	45	湖州银行营业部	17.27	-	-	17.27
	46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5.93	-	-	5.93
	47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5.25	-	-	5.25
永兴物资	48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2.76	-	-	2.76
	49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2.17	-	-	2.17
	50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1.69	-	-	1.69
	51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30	-	-	1.30
	5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1.08	-	-	1.08
	53	南浔银行湖城支行	0.92	-	-	0.92
	54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0.88	-	-	0.88
	55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0.82	-	-	0.82
	56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0.80	-	-	0.80
	57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0.71	-	-	0.71
	58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0.33	-	-	0.33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59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4.87	-	-	94.87
永兴美洲公司	60	CITIBANK, N.A.	139.45	-	-	139.45

永兴新能源	61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2,999.45	-	-	2,999.45
	62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194.27	-	-	2,194.27
	63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42.34	-	-	42.34
	6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01	-	-	0.01
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3.93	-	-	3.93
花桥永拓	66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2,149.06	-	-	2,149.06
	67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160.59	-	-	160.59
永诚锂业	68	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25.07	-	-	25.07
	69	中国建设银行宜丰支行	5.01	-	-	5.01
	70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1.03	-	-	1.03
	71	交通银行宜春支行	0.09	-	-	0.09
	72	宜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分社	0.06	-	-	0.06
	73	中国银行宜丰支行	0.05	-	-	0.05
	74	中国农业银行宜丰县支行	0.05	-	-	0.05
	75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0.45	-	-	0.45
总计			44,148.97	-	45.00	44,193.97

C、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合计
			银行存款	其中：募集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永兴材料	1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4,683.04	2,538.36	25.00	14,708.04
	2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382.35	951.43	-	3,382.35
	3	绍兴银行湖州分行	2,562.27	-	-	2,562.27
	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474.41	-	-	1,474.41
	5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225.93	-	-	1,225.93
	6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1,002.52	-	-	1,002.52

	7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856.22	-	-	856.22
	8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470.23	89.11	-	470.23
	9	中国农业银行城中支行	420.98	-	-	420.98
	1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湖城支行	376.74	-	-	376.74
	11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32.25	-	-	332.25
	12	湖州银行凤凰支行	168.51	-	-	168.51
	13	嘉兴银行湖州分行	88.72	-	-	88.72
	14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49.84	-	-	49.84
	15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39.87	-	-	39.87
	16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22.29	-	-	22.29
	17	花期银行杭州分行	19.16	-	-	19.16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1.33	-	-	11.33
	19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43	-	-	10.43
	20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8.91	-	-	8.91
	21	邮储银行浙江湖州红旗路支行	8.26	-	-	8.26
	22	湖州银行总行营业大厅	7.74	-	-	7.74
	23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6.58	-	-	6.58
	2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48	-	-	3.48
	25	台州银行湖州分行	2.37	-	-	2.37
	26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1.14	-	-	1.14
永兴进出口	27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13.07	-	-	913.07
	28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772.61	-	-	772.61
	29	交通银行湖州营业部	4.43	-	-	4.43
	30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3.98	-	-	3.98
	31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1.60	-	-	1.60
	32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45	-	-	1.45
	33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1.04	-	-	1.04
	34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0.14	-	-	0.14

	35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0.04	-	-	0.04
永兴物资	36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93.11	-	-	1,193.11
	37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1,090.02	-	-	1,090.02
	38	交通银行湖州支行	370.99	-	-	370.99
	39	湖州银行营业部	14.76	-	-	14.76
	40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9.70	-	-	9.70
	41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8.82	-	-	8.82
	42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4.55	-	-	4.55
	43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2.83	-	-	2.83
	44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2.69	-	-	2.69
	45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0.89	-	-	0.89
	46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0.89	-	-	0.89
	47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0.85	-	-	0.85
	48	南浔银行湖城支行	0.82	-	-	0.82
	49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0.79	-	-	0.79
	50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0.71	-	-	0.71
	51	嘉兴银行湖州分行	0.62	-	-	0.62
	52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0.50	-	-	0.50
	5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0.41	-	-	0.41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5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4.64	-	-	94.64
永兴美洲公司	55	CITIBANK, N.A.	233.27	-	-	233.27
永兴新能源	56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3,063.61	-	-	3,063.61
	57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500.00	-	-	500.00
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1,000.20	-	-	1,000.20
总计			36,529.61	3,578.90	25.00	36,554.61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地点与其经营地点相符，上述账户均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所设立，上述银行存款真实准确。

针对货币资金，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每月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获取对账单，编制余额调节表，并经适当层级管理层审批。公司银行相关存款金额真实、准确。

②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等银行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等协议，不存在任何资金池管理、资金共管、资金归集或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96,426.72 万元、96,763.53 万元和 75,890.31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0.83%、41.43% 和 35.11%（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末将全部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科目转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为方便与以前年度比较，将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放在此处），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贷款的比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前 10 名），统计其销售收入、销售收款及结算方式，明细情况如下：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 票	占比 (%)	银行转账	占比 (%)
1	中国石化物资 装备华东有限 公司	65,366.10	13.31	74,100.32	16,348.07	22.06	57,752.25	77.94
2	久立特材等同 一控制下的关 联公司	43,633.61	8.89	62,355.12	37,816.39	60.65	24,538.72	39.35
3	宁波腾业贸易 有限公司等同 一控制下的关 联公司	32,856.81	6.69	37,341.96	37,263.61	99.79	78.34	0.21
4	常州展悦贸易 有限公司	20,107.31	4.10	22,354.41	21,934.41	98.12	420.00	1.88
5	浙江永立钢业 有限公司	18,497.69	3.77	20,964.97	20,964.97	100.00	-	-
6	江苏银环精密 钢管有限公司	16,799.65	3.42	18,929.70	18,929.70	100.00	-	-
7	浙江东明不锈 钢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	14,708.28	3.00	16,736.16	4,819.93	28.80	11,916.23	71.20
8	奥展实业有限 公司	12,010.97	2.45	13,772.60	6,901.60	50.11	6,871.00	49.89
9	江阴大商商贸 有限公司	11,523.67	2.35	13,007.50	1,807.50	13.90	11,200.00	86.10
10	浙江卓业能源 装备有限公司	11,509.18	2.34	13,019.43	7,832.57	60.16	5,186.86	39.84
合计		247,013.26	50.31	292,582.18	174,618.78	59.68	117,963.40	40.32
应收票据结算总额					344,019.66			
占应收票据发生额比					50.76%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 汇票	占比 (%)	银行转账	占比 (%)
1	中国石化物资装 备华东有限公司	64,316.62	13.41	74,408.58	60,362.87	81.12	14,045.71	18.88
2	久立特材等同 一控制下的关联公	39,681.42	8.28	45,418.08	41,714.01	91.84	3,704.07	8.16

	司							
3	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32,914.27	6.87	38,491.24	38,445.05	99.88	46.19	0.12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23,581.08	4.92	27,282.30	27,282.30	100.00		
5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492.34	3.86	21,643.67	5,776.57	26.69	15,867.10	73.31
6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5,598.11	3.25	18,677.86	18,677.86	100.00		
7	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	13,777.07	2.87	16,580.06	15,760.06	95.05	820.00	4.95
8	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	12,678.39	2.64	14,777.13	10,695.03	72.38	4,082.10	27.62
9	浙江卓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1,598.21	2.42	13,460.79	11,337.07	84.22	2,123.72	15.78
10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443.07	2.39	13,351.54	13,351.04	100.00	0.50	
合计		244,080.58	50.91	284,091.25	243,401.86	85.68	40,689.39	14.32
应收票据结算总额					405,856.91			
占应收票据发生额比					59.97%			

C、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占比(%)	银行转账	占比(%)
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46,052.76	11.43	53,939.98	3,000.00	5.56	50,939.98	94.44
2	久立特材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38,346.73	9.51	45,515.14	42,943.16	94.35	2,571.98	5.65
3	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24,162.99	5.99	28,286.90	24,440.15	86.40	3,846.75	13.60
4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675.83	4.88	22,999.54	4,799.54	20.87	18,200.00	79.13
5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9,365.74	4.80	22,095.59	22,087.45	99.96	8.14	0.04
6	江苏银环精密钢	18,323.63	4.55	21,420.06	21,420.06	100.00		

	管有限公司							
7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17,077.72	4.24	18,533.34	18,516.83	99.91	16.51	0.09
8	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	11,938.88	2.96	13,887.31	9,467.31	68.17	4,420.00	31.83
9	浙江天星不锈钢有限公司	11,291.06	2.80	13,243.51	13,243.51	100.00		
10	奥展实业有限公司	9,031.82	2.24	10,523.43	1,529.42	14.53	8,994.01	85.47
合计		215,267.16	53.40	250,444.80	161,447.43	64.46	88,997.37	35.54
应收票据结算总额					286,548.04			
占应收票据发生额比					56.3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可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银行授信以及市场利率等因素自行决定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回款占销售回款的比重分别为64.46%、85.68%和59.68%,处在较高的比例。其中2018年明显高于其他报告期的比例,主要系公司2018年第一大客户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用票据结算货款比重明显增长,比例高达81.12%。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的结算方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 %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太钢不锈	8.94	11.33	12.34
华菱钢铁	23.21	22.20	19.91
宝钢股份	暂未披露	24.26	23.90
西宁特钢	暂未披露	1.06	4.67
凌钢股份	暂未披露	13.78	13.42
ST抚钢	14.31	22.66	15.14
行业平均	15.48	15.88	14.89

永兴材料	35.11	41.43	40.83
------	-------	-------	-------

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宝钢股份、西宁特钢和凌钢股份暂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

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会受到票据贴现规模、应收账款结算时点的影响，不同公司之间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以票据支付为主，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83%、41.43% 和 35.11%，一贯占比较高且处在相对比较稳定的水平。

③ 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以及到期兑付情况，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以及到期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期初余额	96,763.53	96,426.72	67,640.45
本期增加（注 1）	344,655.19	405,856.91	286,548.04
本期减少	365,528.41	405,520.10	257,761.77
其中：背书	58,138.08	61,127.30	53,601.87
贴现	217,438.97	162,485.19	27,754.02
到期兑付	89,951.36	181,907.61	176,405.88
期末余额	75,890.31	96,763.53	96,426.7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金额	43,466.03	96,763.53	96,426.72
期后结算占比（注 2）	57.27%	100.00%	100.00%

注 1：公司 2018 年公司收到应收票据 405,856.91 万元，较前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受第一大客户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用票据结算货款比例大幅增加所致。

注 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中有 32,424.28 万元的票据承兑期大于 3 个月，尚未到期兑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除尚未到期应收票据未兑付外，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发生过被追索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154.14 万

元、15,795.04 万元和 16,399.24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45%、6.76%和 7.59%，占比相对较低。其中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增长 7,640.90 万元，增幅为 93.71%，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收购永诚锂业，并入永诚锂业应收账款所致。

A.应收账款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7.56	48.11	3,250.96	3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1.71	51.89	549.07	5.24
合计	20,199.28	100.00	3,800.03	18.8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0.70	12.65	2,470.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31.68	85.18	836.63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06	2.17	423.06	100.00
合计	19,525.44	100.00	3,730.40	19.1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5.63	95.32	481.49	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06	4.68	424.06	100.00
合计	9,059.69	100.00	905.55	10.00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45.86	98.70	517.29	5.00
1-2 年	44.91	0.43	4.49	10.00
2-3 年	90.94	0.87	27.28	30.00
合计	10,481.71	100.00	549.07	5.24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34.59	99.42	826.73	5.00
1—2 年	96.11	0.58	9.61	10.00
2—3 年	0.98	0.01	0.29	30.00
合计	16,631.68	100.00	836.63	5.03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41.58	88.49	382.08	5.00
1—2 年	994.02	11.51	99.40	10.00
2—3 年	0.03	0.00	0.01	30.00
合计	8,635.63	100.00	481.49	5.58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高。

C.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对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7,221.20	1-2 年	35.75
TENGDAFASTENTECHNOLOGY(HK)LTD	2,491.09	1 年以内	12.33
浙江众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470.70	2-3 年 1,477.61 万元, 3 年以上 993.09 万元	12.2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455.94	1 年以内	12.16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1,177.71	1 年以内	5.83

合计	15,816.64		78.30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7,230.47	1年以内	37.03
浙江众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470.70	1-2年 1,477.61 万元 2-3年 993.09 万元	12.6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1,997.78	1年以内	10.23
TENGDA FASTEN TECHNOLOGY(HK)LTD	1,710.24	1年以内 1,701.14 万元 1-2年 9.1 万元	8.76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1,282.11	1年以内	6.57
合计	14,691.29		75.24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487.78	1年以内	27.46
湖州众业特钢有限公司	2,470.70	1年以内 1,477.61 万元 1-2年 993.09 万元	27.27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549.30	1年以内	6.06
无锡韦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6.48	1年以内	5.59
ACS INDUSTRIES;INC.	289.94	1年以内	3.20
合计	6,304.20		69.59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合计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9%、75.24%和 78.30%，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应收账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16.15 万元、39,329.20 万元和 44,834.74 万元。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513.05 万元，增幅为 12.96%，增长原因主要为当年收购永诚锂业，并入永诚锂业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原材料备货规模所致。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505.54 万元，增幅为 14.00%，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不锈钢产品及在制品增加。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898.92	22,161.47	16,758.36
在产品	10,504.91	9,160.76	11,085.96
库存商品	9,816.52	6,664.20	6,019.49
委托加工物资	2,614.40	1,204.21	952.32
低值易耗品	-	138.56	-
存货余额合计	44,834.74	39,329.20	34,816.15
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44,834.74	39,329.20	34,816.15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74	16.84	14.74
占总资产比例	9.87	9.05	8.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锈钢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主要受不锈钢废钢等原料价格影响。尽管不锈钢废钢等原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由于存货周转较快，且公司主要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导致公司不锈钢产品各年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跌价损失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也较为稳定。

③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各项存货实行定期盘库，其中主要原材料、合金，在产品、产成品每季度盘库一次，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变质、毁损、盘盈、盘亏，做好《存货盘存表》，并查明原因，报主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并调帐，盘库由生产部门、仓库管理员及财务人员共同进行。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产品	-	30,143.13	58,192.8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781.36	444.46	18.7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6	-	-
合计	5,787.02	30,587.59	58,211.53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8,211.53 万元、30,587.59 万元和 5,787.02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上年末减少 27,623.94 万元，降幅为 47.45%，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本报告期末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上年末减少 24,800.57 万元，降幅为 81.08%，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0	0.06	10,000.00	6.25
长期股权投资	26,438.22	11.11	26,264.71	13.08	44,210.23	2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68	0.39	984.79	0.49	1,039.91	0.65
固定资产	98,094.95	41.21	98,881.78	49.24	52,732.93	32.96
在建工程	75,929.38	31.90	39,162.83	19.50	44,899.56	28.06
无形资产	24,159.35	10.15	17,862.78	8.89	6,713.14	4.20
商誉	10,273.93	4.32	14,926.74	7.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85	0.61	1,224.19	0.61	253.04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13	0.32	1,390.94	0.69	163.48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45.51	100.00	200,818.78	100.00	160,012.2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4%、98.15%和 98.68%。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40,806.50 万元和 37,226.73 万元，增幅为 25.50%和 18.54%，主要因为随着公司锂电材料业务项目的推进，导致在建工程增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

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竣工结转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44,210.23 万元、26,264.71 万元和 26,438.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63%、13.08%和 11.11%。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17,945.52 万元，降幅为 40.5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转让了合纵锂业的股权。

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一、合营企业			-	-	-	-
二、联营企业						
永信公司	6,575.10	24.87	6,378.08	24.28	6,262.96	14.17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5,611.98	21.23	5,083.98	19.36	4,620.14	10.45
永兴合金	9,328.40	35.28	8,374.74	31.89	8,143.11	18.42
新太永康	2,411.68	9.12	3,805.74	14.49	4,742.97	10.73
合纵锂业	-	-	-	-	20,441.06	46.24
花锂矿业	2,511.06	9.50	2,622.18	9.98	-	-
合计	26,438.22	100.00	26,264.71	100.00	44,210.23	100.00

(2) 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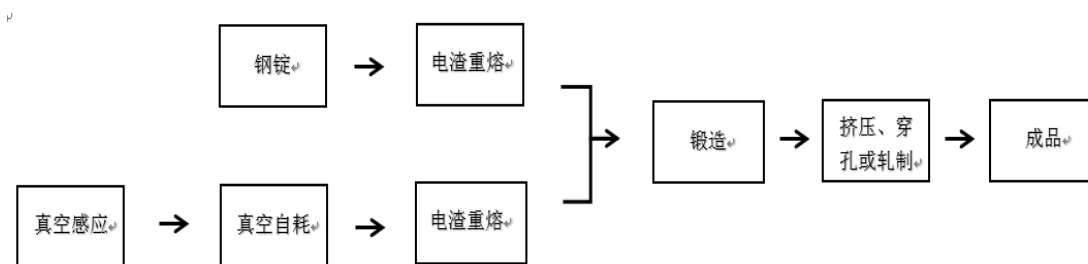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32.93 万元、98,881.78 万元和 98,094.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96%、49.24%和 41.21%。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上年末增长 46,148.85 万元，增幅为 34.88%，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竣工结转。

①永兴材料将快锻项目出售给关联方永兴合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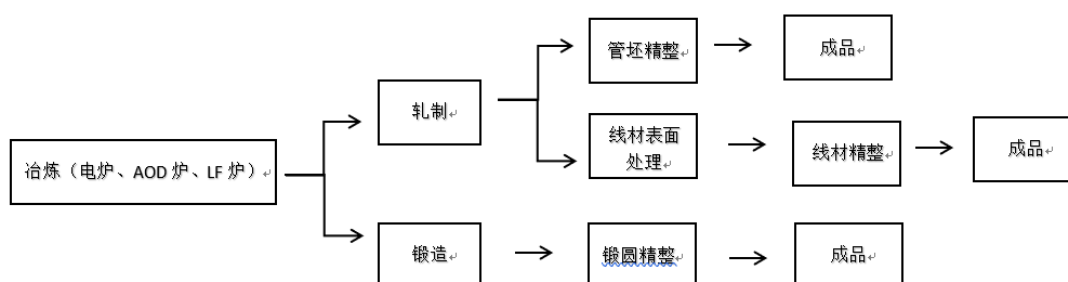
永兴合金于 2014 年 5 月成立，系久立特材和永兴材料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

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久立特材持股比例为 51%，永兴材料股比例为 49%。

永兴合金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



永兴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



上述工艺流程显示，锻造加工系永兴合金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其生产流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快锻项目出售之前均采用委托永兴材料加工的方式开展生产。由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和军工领域需要认证一贯制，永兴合金及其母公司久立特材亟需自有锻造生产线以满足产品相应领域认证的需求。

若永兴合金或久立特材自建锻造项目，可能造成双方产能出现利用率不足的情形，会形成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因此经双方协商，由永兴材料将快锻项目转让给永兴合金，转让后可解决永兴合金生产线的完整性，满足认证需要。

②快锻项目资产出售价格公允合理

为保证资产出售价格公允合理，永兴材料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快锻项目进行评估，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对建筑物类、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7号）确定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9,216.20 万元，评估价值 11,765.34 万元，评估增值 2,549.14 万元，增值率为 27.66%。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账面价值为 8,158.48 万元；在建工程为锻造加热炉改造项目，该改造项目尚未完工，经各方协商该改造项目后续购建义务仍由公司承担，公司已暂估该改造项目工程款 603.27

万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4.44 万元。

评估机构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8,158.48	10,264.42	2,105.94	25.81
在建工程	603.27	603.27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4.44	897.65	443.20	97.53
总 计	9,216.20	11,765.34	2,549.14	27.66

根据上述评估价格，双方按照税费承担相关规定予以计算交易价格，价税合计交易价格为 13,009.3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1,777.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57,061.19	154,611.12	93,656.89
房屋及建筑物	63,204.12	53,509.98	43,915.44
机器设备	90,407.25	97,934.46	47,177.14
运输工具	1,122.37	1,257.80	1,023.73
其它设备	2,327.46	1,908.88	1,540.59
二、累计折旧	56,040.88	51,254.61	40,923.96
房屋及建筑物	14,358.07	13,598.85	10,725.49
机器设备	39,257.97	35,389.53	28,409.03
运输工具	856.22	836.60	611.98
其它设备	1,568.62	1,429.62	1,177.46
三、减值准备	2,925.36	4,474.73	-
房屋及建筑物	57.73	57.73	-
机器设备	2,863.74	4,413.12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其它设备	3.88	3.88	-
四、账面价值	98,094.95	98,881.78	52,732.93
房屋及建筑物	48,788.31	39,853.39	33,189.95
机器设备	48,285.53	58,131.81	18,768.11
运输工具	266.14	421.20	411.74
其它设备	754.97	475.38	363.13
成新率	62.46	66.85	56.30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1.21	49.24	32.96
占总资产比例	21.60	22.76	13.31

(3) 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44,899.56万元、39,162.83万元和75,929.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06%、19.50%和3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75,929.38	39,162.83	44,899.56
职工住宿公寓项目	-	-	-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	-	-	43,298.35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	-	480.11	453.95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7,238.08	23,880.49	726.10
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0,053.55	8,196.64	38.36
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选矿厂技改项目	3,527.45	3,150.67	-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6,830.06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零星工程	8,280.25	3,454.91	382.80
二、减值准备	-	-	-
三、账面价值	75,929.38	39,162.83	44,899.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以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2018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相较上年末减少12.78%，主要原因为当年“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竣工并结转。2019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36,766.5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增加投入。

(4)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13.14万元、17,862.78万元和24,159.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0%、8.89%和1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46.91	19,687.46	8,078.35
土地使用权	16,346.13	19,387.88	7,782.28
采矿权	9,288.21	-	-
专利权	26.53	26.53	26.53
软件	286.04	273.06	269.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7.55	1,824.68	1,365.21
土地使用权	1,648.32	1,722.07	1,291.76
采矿权	8.50	-	-
专利权	26.53	26.53	24.54
软件	104.21	76.09	48.9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159.35	17,862.78	6,713.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4,697.81	17,665.81	6,490.52
采矿权	9,279.71	-	-
专利权	-	-	1.99
软件	181.83	196.97	220.6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1,149.64万元，增幅为166.09%，主要原因为当年购入“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用地所致。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2019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6,296.57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收购的花桥矿业后采矿权新增导致的。

（5）商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10,273.93万元，为收购永诚锂业时产生，公司于2018年末和2019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分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①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

A、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公司对于收购永诚锂业产生的商誉，于2018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考虑永城锂业自2016年以来持续亏损，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协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30004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9,368.62万元，低于账面价值30,184.67万元，2018年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816.05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764.05万元。

B、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将永诚锂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作为独立的资产组，资产组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

C、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2018 年末，永诚锂业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参 数
预测期	2019-2023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4.17%-11.63%
预测期毛利率	33.36%-35.19%
折现率（税前）	12.27%
预计可收回金额（万元）	29,368.6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5,690.7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5,690.7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商誉价值④	1,067.8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商誉价值⑤=④+③	16,758.6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3,426.0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账面价值⑦=⑤+⑥	30,184.6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⑧	29,368.62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816.05
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⑩=⑨*93.628%	764.05

现金流量折现法下期末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2018 年末永诚锂业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计算模型为：

$$P = \sum_{i=1}^n R_i(1+r)^{-i} + P_n \times (1+r)^{-n}$$

其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P_n ：终值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2)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公式如下：

$$r_{BT} = \frac{r}{(1-T)}$$

$$r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负息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

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②2018 年减值测试收入利润数和实际数比较

2019 年永诚锂业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注 1）	实际数	
		单体报表数	合并调整后的报表数（注 2）
营业收入	10,559.20	4,812.69	4,812.69
净利润	2,459.96	-3,798.11	-4,912.26
毛利率	33.36%	24.70%	3.89%

注 1：预测数根据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19 年全年数据。

注 2：合并调整后的报表数，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永诚锂业单体报表调整后的数据。2018 年 12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永诚锂业时，永诚锂业存在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2019 年，公司部分存货实现对外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按照增值调整摊销等，相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减少永诚锂业 2019 年净利润 1,114.16 万元。

永诚锂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8 年 12 月收购永诚锂业后，为了更好地匹配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导致锂云母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系受市场行情影响，2019 年锂云母销售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除此之外，永诚锂业 2019 年度对收购前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 3,657.22 万元坏账准备。

③2019 年末商誉减值预计

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收购永城锂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永诚锂业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参数选择的一贯性和谨慎性的前提下，以 2018 年末永诚锂业商誉减值测试模型为基础，合理修正未来预测期主要经营项目的预测数据，对 2019 年末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预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协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1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2,049.79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27,019.26 万元，2019 年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969.47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4,652.81 万元。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永续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812.69	9,747.36	9,997.99	10,205.41	10,366.45	10,530.42	10,530.42
毛利率	24.70%	34.98%	35.23%	35.43%	35.28%	34.86%	34.86%
资产组现金流	-	1,352.64	3,151.75	3,215.80	3,243.37	3,143.03	2,638.81
折现率	-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折现期	-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现金流现值	-	1,272.97	2,626.98	2,373.91	2,120.51	1,819.82	11,835.60
预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22,049.79
2019年末包含少数股东商誉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7,019.26
2019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4,969.47
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4,652.81

永诚锂业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虽未达到 2018 年减值预测的预期，但公司预计 2020 年及之后的经营业绩将逐渐得到好转并达到正常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A、永诚锂业生产车间的技术改造将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未来产能将充分释放，并且随着产能的释放，产量的规模效应将使毛利率有所提升；

B、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一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整体预计于 2020 年正式投产，永诚锂业的锂云母作为电池级碳酸锂的原料将供应于永兴新能源，销售能够得到保障；

C、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选矿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毛利率。

⑤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永诚锂业 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数据的具体测算过程

永诚锂业的主要业务为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主要产品为锂云母精矿，副产品为长石、钽铌、锡精矿等，公司在测算 2019 年末需对子永诚锂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数据的具体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 (实际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	----	----------------	-------	-------	-------	-------	-------	-----

锂云母精矿	销量（单位：万吨）	3.75	6.75	6.95	7.13	7.27	7.41	7.41
	销售单价（元/吨）	974.34	974.34	969.47	964.62	959.80	955.00	955.00
	销售收入（万元）	3,652.94	6,576.80	6,740.24	6,874.18	6,976.63	7,080.58	7,080.58
长石	销量（单位：万吨）	14.57	31.50	32.45	33.26	33.92	34.60	34.60
	销售单价（元/吨）	57.99	49.79	49.30	48.81	48.32	47.84	47.84
	销售收入（万元）	845.01	1,568.48	1,599.54	1,623.23	1,639.07	1,655.25	1,655.25
钼铌	销量（单位：万吨）	0.00058	0.00450	0.00464	0.00475	0.00485	0.00494	0.00494
	销售单价（元/吨）	227,562.07	221,238.94	222,345.13	223,456.86	224,574.14	225,697.01	225,697.01
	销售收入（万元）	130.85	995.58	1,030.57	1,061.62	1,088.26	1,115.58	1,115.58
锡精矿	销量（单位：万吨）	0.00271	0.00900	0.00927	0.00950	0.00969	0.00989	0.00989
	销售单价（元/吨）	63,402.13	66,371.68	66,703.54	67,037.06	67,372.25	67,709.11	67,709.11
	销售收入（万元）	171.50	597.35	618.34	636.97	652.96	669.35	669.35
压榨泥（超细长石）	销量（单位：万吨）	3.39	5.94	6.12	6.27	6.40	6.52	6.52
	销售单价（元/吨）	1.54	1.54	1.52	1.50	1.49	1.48	1.48
	销售收入（万元）	5.21	9.15	9.30	9.41	9.53	9.66	9.66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万元）	7.19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4,812.69	9,747.36	9,997.99	10,205.41	10,366.45	10,530.42	10,530.42

永诚锂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含原矿和运费）、辅料（包含钢球和药剂等）、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等），2020年至2024年营业成本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实际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	----------------	-------	-------	-------	-------	-------	-----

原材料	1,443.30	3,382.15	3,450.44	3,502.69	3,572.75	3,697.27	3,697.27
辅料	385.86	642.60	661.88	678.42	691.99	705.83	705.83
职工薪酬	288.11	642.60	661.88	678.42	691.99	705.83	705.83
制造费用	1,506.80	1,670.51	1,701.87	1,729.64	1,752.86	1,751.07	1,751.07
营业成本合计	3,624.06	6,337.86	6,476.07	6,589.17	6,709.59	6,860.00	6,860.00

2020 年至 2024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永续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812.69	9,747.36	9,997.99	10,205.41	10,366.45	10,530.42	10,530.42
营业成本	3,624.06	6,337.86	6,476.07	6,589.17	6,709.59	6,860.00	6,860.00
毛利率	24.70%	34.98%	35.23%	35.43%	35.28%	34.86%	34.86%

⑥测算结果显著高于 2019 年的原因，相关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商誉减值预测结果审慎性

A、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测算结果显著高于 2019 年的原因

为了更好的满足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对原材料的需求，公司开始对永诚锂业原有生产车间的两条选矿生产线分别进行技术改造。截至 2019 年末，永诚锂业的第一条生产线改造已经完成，第二条生产线将于 2020 年 3 月上旬改造完成。两条生产线改造完成后，选矿的效率和规模均有大幅上升，锂矿石处理能力由原先 800 吨/天提升至 1,600 吨/天。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高于 2019 年的原因：

a、2019 年末永诚锂业对第一条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改造期间无法正常生产，导致锂云母精矿产能未完全释放。永诚锂业第一条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第二条也将在 2020 年 3 月上旬改造完成，未来产能将逐步释放，使锂云母精矿的产量随之上升，故 2020 年开始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将会有大幅提升；

b、由于永诚锂业原有的两条生产线生产的产成品品质不够稳定，生产的部分锂云母精矿杂质含量较高，拉低了整体单价；经过优化重选系统、精细分级工艺控制等技术改造后，锂云母精矿品质得到了提升，单价将有所上升，同时主要副产品长石的产出也会提升，导致收入和毛利率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c、2020年随着产能的释放，产量的规模效应将使产成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原矿的单位固定处理成本从2019年的51.79元/吨下降到2020年的25.29元/吨，使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提升。

B、相关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商誉减值预测结果审慎性

a、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

(a1) 处理能力

2020年至2024年永诚锂业两条生产线具有1,600吨/天的锂矿石处理能力，考虑节假日、生产线日常停工检修等因素，总处理能力约为50万吨/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以45.00-49.43万吨/年的锂矿石处理量为测算依据，测算较为谨慎。永诚锂业生产的锂云母精矿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需要，销售能够得到保障。

(a2) 锂云母精矿单价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锂云母精矿的价格按照近期市场上2.8%品位的锂云母精矿价格进行预测，预测期内不含税价格为955.00-974.3元，与2019年锂云母精矿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受到下游碳酸锂市场价格高位回调的影响，2.8%品位的锂云母精矿市场含税价格从2017年末的2,000元/吨下降至2019年末的1,100元/吨，目前价格整体处于阶段性低位。但从长期来看，未来锂消费量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电网储能行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碳酸锂价格有望稳步上扬，将带动上游锂矿资源价格的调整。本次预测以近期锂云母精矿的市场价格为测算依据，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测算较为谨慎。

(a3) 副产物的价格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副产品长石、钽铌、锡精矿、超细长石的价格按照近期市场确定，与永诚锂业2019年副产品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b、营业成本测算依据

(b1) 原材料：原矿的每年耗用量为45.00-49.43万吨，测算时采用的不含税价格约为71.58元/吨，而2019年永诚锂业原矿的平均不含税采购价格为61.21元/吨，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为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留有空间，选取价格较为谨慎；

(b2) 辅料：辅料参考工艺及历史生产情况进行预估，预计每吨锂矿石需要消耗钢球和药剂14元，金额总计为642.60-705.83万元；

(b3)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参照公司同类业务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薪酬水平估算，

并且考虑到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员工人数的增加，预计每年金额为 642.60-705.83 万元；

(b4)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含折旧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五金配件等。其中折旧费：固定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制造费用中每年折旧费金额总计为 407.01- 408.23 万元；燃料动力费：燃料动力费主要为电费，参考历史耗用进行预估，为 17 元/吨，制造费用中每年燃料动力费总金额为 765.00-840.27 万元；修理费、五金配件等其他费用：参考工艺及行业情况等进行预估，为 7 元/吨，制造费用中每年修理费、五金配件等其他费用总金额为 315.00-346.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系依据历史经营数据，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所作出，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7,679.12	71.59	77,581.29	83.45	50,375.58	85.61
非流动负债	30,821.66	28.41	15,386.78	16.55	8,470.42	14.39
负债合计	108,500.78	100.00	92,968.07	100.00	58,846.0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8,846.01 万元、92,968.07 万元和 108,500.78 万元。2017 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相应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61%、83.45%和 71.59%，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的特点。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71.49	6.40	5,600.00	7.2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0	0.06	-	-	-	-
应付账款	50,686.12	65.25	38,995.29	50.26	31,916.43	63.36
预收款项	3,204.45	4.13	4,048.82	5.22	3,009.53	5.97
应付职工薪酬	3,905.20	5.03	5,296.41	6.83	4,814.40	9.56
应交税费	5,178.32	6.67	18,200.03	23.46	9,171.12	18.21
其他应付款	2,253.75	2.90	3,609.52	4.65	1,464.10	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6.70	9.57	1,831.22	2.36	-	-
流动负债合计	77,679.12	100.00	77,581.29	100.00	50,375.5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5,600万元和4,971.49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22%和6.4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001.30	20.14	-	-	-	-
保证借款	-	-	1,000.00	17.86	-	-
质押借款	2,968.88	59.72				
信用借款	1,001.30	20.14	4,600.00	82.14	-	-
合计	4,971.49	100.00	5,600.00	100.00	-	-

截至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600.00万元，原因为公司借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产品种类逐步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对于上述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积累来解决，另一方面调节了债务结构，加大了外部融资力度，满足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16.43 万元、38,995.29 万元和 50,686.1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36%、50.26%和 65.2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44,752.47	88.29	32,276.64	82.77	29,306.09	91.82
工程设备款	5,272.39	10.40	5,904.09	15.14	2,108.34	6.61
其他	661.26	1.30	814.56	2.09	502.01	1.57
合计	50,686.12	100.00	38,995.29	100.00	31,916.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稳步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进而使得各期末应付账款存在一定规模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704.87	5.34
蚌埠市高纷商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084.14	4.11
嘉善品诚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17.65	2.01
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41.80	1.86
东莞市鼎和铁合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91.66	1.36

合计		7,440.11	14.68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714.07	6.96
张家港龙晟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68.14	1.97
上海盛运炉料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70.27	1.72
四川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50.93	1.67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2年以内	637.31	1.63
合计		5,440.73	13.95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华璋	1年以内	1,151.03	3.61
李土权	1年以内	920.36	2.88
陈亚有	1年以内	914.65	2.87
台州东日金属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90.29	2.79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65.12	2.71
合计		4,741.45	14.86

(3) 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09.53万元、4,048.82万元和3,204.45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7%、5.22%和4.1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204.45	100.00	4,002.77	98.86	2,967.91	98.62
其他	-	-	46.05	1.14	41.61	1.38
合计	3,204.45	100.00	4,048.82	100.00	3,009.53	100.00

(4) 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9,171.12万元、

18,200.03 万元和 5,178.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21%、23.46% 和 6.6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432.59	46.98	12,625.32	69.37	4,883.91	53.25
企业所得税	2,014.52	38.90	2,305.02	12.66	3,395.33	3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01	3.55	2,872.51	15.78	528.61	5.76
房产税	363.06	7.01	200.92	1.10	198.00	2.16
土地使用税	24.99	0.48	24.99	0.14	-	-
印花税	17.40	0.34	15.48	0.09	12.76	0.14
教育费附加	78.86	1.52	92.71	0.51	91.50	1.00
地方教育附加	52.57	1.02	61.81	0.34	61.00	0.67
环境保护税	2.52	0.05	0.69	0.00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8	0.00	0.60	0.00	0.03	0.00
资源税	7.62	0.15				
合计	5,178.32	100.00	18,200.03	100.00	9,171.12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8,200.03 万元，相较上年增长 9,028.91 万元，增幅为 98.45%，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均为部分增值税经税收主管部门批准延期至下一年度缴纳；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5,178.32 万元，相较上年末减少 13,021.71 万元，降幅为 71.55%，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缴纳了缓交的增值税。

(5) 其他应付款

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8.43	0.23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253.75	100.00	3,601.09	99.77	1,464.10	100.00

合计	2,253.75	100.00	3,609.52	100.00	1,464.10	100.00
----	----------	--------	----------	--------	----------	--------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永兴材料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格式进行了调整，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合并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此处为方便讨论分析，三个科目分开列示。

②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排除应付利息后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64.10 万元、3,601.09 万元和 2,253.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1%、4.65%和 2.90%。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35.59	6.02	60.30	1.67	55.33	3.78
应付暂收款	981.60	43.55	2,883.17	80.06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	1,050.38	71.74
其他	1,136.56	50.43	657.61	18.26	358.39	24.48
合计	2,253.75	100.00	3,601.09	100.00	1,464.10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601.09 万元，增幅为 145.96%，主要原因系收购永诚锂业，并入永诚锂业其他应付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416.98	53.26	-	-	-	-
长期应付款	512.97	1.66	2,477.24	16.10	-	-
预计负债	449.15	1.46	-	-	-	-
递延收益	13,027.91	42.27	12,791.03	83.13	8,460.08	9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65	1.35	118.50	0.77	10.35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1.66	100.00	15,386.78	100.00	8,47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6,416.9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53.26%，发行人 2019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主要系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477.24 万元和 512.9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6.10%和 1.66%。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477.24 万元，原因为公司收购的永诚锂业于 2018 年 3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等物资的售后回租业务合同，该合同金额为 5,6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77.24 万元融资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

(3) 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460.08 万元、12,791.03 万元和 13,027.9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88%、83.13%和 42.27%。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无偿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705.67	5.42	650.00	5.08	650.00	7.68
受让土地使用权所缴纳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补助款	58.27	0.45	59.81	0.47	61.36	0.73
专项技术改造资金贴息	18.75	0.14	43.75	0.34	68.75	0.81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7.50	0.06	17.50	0.14	27.50	0.33
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6.67	0.28	56.67	0.44	76.67	0.91
不锈钢线材后整理系统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0.83	0.16	30.83	0.24	40.83	0.48
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47.50	1.90	292.50	2.29	337.50	3.99
加热炉及配套设施系统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8.00	0.14	24.00	0.19	30.00	0.35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补助资金	16.00	0.12	20.00	0.16	24.00	0.2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产6万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温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805.00	21.53	3,135.00	24.51	3,300.00	39.01
液化天然气等领域用管坯、部件及配套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668.09	20.48	3,153.19	24.65	3,638.30	43.01
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98.78	1.53	171.88	1.34	195.87	2.32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32.20	3.32	483.05	3.78	-	-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助资金	2,623.67	20.14	1,311.84	10.26	-	-
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2,166.40	16.63	2,166.40	16.94	-	-
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1,001.49	7.69	1,168.41	9.13	-	-
其他	3.10	0.02	6.20	0.05	9.30	0.11
合计	13,027.91	100.00	12,791.03	100.00	8,46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政府补助较多，其中2018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2,791.03万元，相较上年末增加4,330.95万元，主要原因为新收到“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助资金、“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和“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8	3.01	4.69
速动比率（倍）	2.21	2.50	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3%	14.52%	13.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9%	21.40%	14.85%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88	21.44	11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618.42	55,887.61	47,0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22.23	50,673.01	35,914.48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69、3.01 和 2.78，速动比率分别为 4.00、2.50 和 2.21。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短期借款及期末未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而流动资产变动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5%、21.40% 和 23.89%。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年末缴交的应交税费和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新增了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55.19 万元、2,183.58 万元和 1,195.0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68、21.44 和 34.88，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资产流动性高；息税折扣摊销前利润充足，且有息债务规模很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偿债风险较低。

2、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的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短期借款规模有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4%、41.94% 和 46.71%。

因此，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对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增长，各期应付款项均有序支付，对应付款项的偿还能力较强。

公司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知名度，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与公司业务往来时间长，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并具有较高回款能力，违约风险较小。同时，根据前述偿债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流动性高，因而本公司具有较高的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3、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信誉度较高，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综合授信额度 19.54 亿元，未使用授信 15.32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72	33.54	47.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5	11.00	9.7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12 次、33.54 次和 24.7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末公司收购永诚锂业并入其应收账款使得平均值增长较多，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76 次、11.00 次和 10.2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强，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少。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主要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火电、核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高铁、航空）、人体植入和医疗器械及其他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0,942.23	479,434.96	403,124.03
营业利润	41,469.66	44,998.63	41,280.98
利润总额	41,291.12	44,636.85	40,734.34
减：所得税费用	7,258.02	6,011.37	5,592.41
净利润	34,033.10	38,625.49	35,141.94

（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5,743.77	474,871.95	395,959.68
其他业务收入	5,198.47	4,563.01	7,164.35
营业收入合计	490,942.23	479,434.96	403,124.03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8.94	99.05	98.22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由于碳酸锂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不锈钢棒材和线材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且比例基本持平，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与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棒材	273,416.96	55.69	268,298.36	55.96	217,143.85	53.87
线材	173,995.64	35.44	177,533.96	37.03	150,862.22	37.42
国内贸易	10,773.57	2.19	4,330.18	0.90	6,189.82	1.54
其他	32,756.06	6.67	29,272.46	6.11	28,928.13	7.18
合计	490,942.23	100.00	479,434.96	100.00	403,124.03	100.00

公司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特钢行业——不锈钢行业，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完全适应细分市场，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是中国不锈钢长材龙头企业，不锈钢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稳居前二，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棒材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奥氏体不锈钢棒材、高压锅炉用耐热不锈钢棒材、双相不锈钢棒材、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棒材、镍基和铁镍基合金棒材等产品的销售，不锈钢棒材可经下游加工成无缝钢管、管件、法兰、轴件、泵阀、杆件等产品。公司线材产品收入主要包括钢丝用不锈钢线材、冷镦用不锈钢线材、焊接用不锈钢线材、弹簧用不锈钢线材、切削用不锈钢线材、镍基和铁镍基合金线材等产品的销售，不锈钢线材可经下游加工成钢丝、丝网、弹簧、标准件、焊材、杆件、轴件等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火电、核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高铁、航空）、人体植入和医疗器械及其他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

从产品构成来看，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产品；其中棒材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最高，2017 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棒材产品收入分别为 217,143.85 万元、268,298.36 万元和 273,416.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7%、55.96% 和 55.69%。线材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次之，2017 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线材产品收入分别为 150,862.22 万元、177,533.96 万元和 173,995.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2%、37.03% 和 35.44%。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90%，且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440,710.23	89.77	432,370.29	90.18	369,961.23	91.77
华南	27,208.90	5.54	20,768.87	4.33	15,842.67	3.93
华北	1,841.60	0.38	2,406.16	0.50	1,769.33	0.44
其他	2,254.74	0.46	1,502.89	0.31	1,064.46	0.26
境外	18,926.77	3.86	22,386.75	4.67	14,486.34	3.59
合计	490,942.23	100.00	479,434.96	100.00	403,124.03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华东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地区，主要是因为公司地处浙江，围绕着华东周边省市开展不锈钢棒线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同时华东地区工业较为发达，不锈钢加工相关厂商数量较多，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不锈钢业务相关成本，其中主要分为棒材相关成本和线材相关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204.48 万元、407,743.52 万元和 431,214.61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而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方向变动。

1、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棒材	235,458.16	54.60	220,553.87	54.09	177,348.52	52.28
线材	156,575.09	36.31	158,748.41	38.93	131,422.28	38.74
国内贸易	10,612.72	2.46	4,185.62	1.03	6,038.50	1.78
其他	28,568.64	6.63	24,255.62	5.95	24,395.18	7.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计	431,214.61	100.00	407,743.52	100.00	339,204.48	100.00

2、营业成本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387,245.27	89.80	366,675.85	89.93	311,141.63	91.73
华南	24,105.46	5.59	18,199.39	4.46	13,338.46	3.93
华北	1,617.88	0.38	2,091.73	0.51	1,493.19	0.44
其他	1,922.71	0.45	1,183.57	0.29	801.75	0.24
境外	16,323.28	3.79	19,592.98	4.81	12,429.45	3.66
合计	431,214.61	100.00	407,743.52	100.00	339,204.48	100.00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90,942.23	2.40	479,434.96	18.93	403,124.03
营业成本	431,214.61	5.76	407,743.52	20.21	339,204.48
营业毛利	59,727.62	-16.69	71,691.44	12.16	63,919.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水平	变动幅度	毛利水平	变动幅度	毛利水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水平	变动幅度	毛利水平	变动幅度	毛利水平
毛利率	12.17	-2.79	14.95	-0.91	15.86

注：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124.03 万元、479,434.96 万元和 490,942.2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6%。同期，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63,919.55 万元、71,691.44 万元和 59,727.62 万元。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业务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63,919.55 万元、71,691.44 万元和 59,727.62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5.86%、14.95%和 12.17%。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镍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增加，单吨盈利能力维持在原有水平，因此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 2.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为了保就业和保产销量，对棒材销售价格进行了微调，导致公司棒线材单吨毛利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仍然较高，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棒材	13.88	-3.91	17.80	-0.53	18.33	4.66
线材	10.01	-0.57	10.58	-2.31	12.89	1.20
国内贸易	1.49	-1.85	3.34	0.90	2.44	0.55
其他	12.78	-4.35	17.14	1.47	15.67	3.83
合计	12.17	-2.79	14.95	-0.91	15.86	3.59

注：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86%、14.95%和 12.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8 年度棒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略微下降 0.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镍

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增长，产品销售价格有所增加，单吨盈利能力增长幅度低于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棒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3.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通过调整棒材产品价格来提高产品的销量，导致棒材板块盈利能力下降。

2018 年度线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2.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镍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增长，产品销售价格有所增加，单吨盈利能力因市场竞争加剧略有降低。2019 年度线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57 个百分点，基本无变化。

3、单吨毛利分析

因不锈钢价格受镍价影响波动较大，单吨毛利比毛利率指标更能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产品的单吨毛利保持较高水平，特别是棒材产品单吨毛利较高，反映了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的长足提升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愈发突出。2018 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全面投产，解决了原有轧制产能不足的问题，扩展了产品种类，提升了公司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材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材 SP2215、核电厂海水系统大口径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材料、GH2132 高温合金等进口替代新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高端装备堆焊用镍基耐蚀合金 N06625 盘条及内燃机用 21-4N 奥氏体气阀钢成功研发并形成批量销售；易切削钢 316F 等新产品研发成功，也为公司后续获取更高水平的单吨毛利扎稳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棒线材产品单吨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棒材单吨毛利	2,291.69	3,030.35	2,863.66
线材单吨毛利	1,614.83	1,731.05	1,972.82
棒材价格（每吨）	16,507.02	17,028.93	15,625.59
线材价格（每吨）	16,128.84	16,359.42	15,309.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棒材单吨毛利分别为 2,863.66 元、3,030.35 元和 2,291.69 元，2019 年度棒材单吨毛利同比下降-738.66 元，主要系公司通过调整棒材产品价格来提高产品的销量；公司线材单吨毛利分别为 1,972.82 元、1,731.05 元和

1,614.83 元，近年来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仍处于合理区间。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优、重点项目投产后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单吨毛利水平有所下降，但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来保证公司作为国内不锈钢棒线材的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永兴材料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0825.SZ	太钢不锈	12.00	16.05	16.31
000932.SZ	华菱钢铁	13.52	17.43	13.82
600019.SH	宝钢股份	暂未公告	14.99	14.07
600117.SH	西宁特钢	暂未公告	0.21	8.97
600231.SH	凌钢股份	暂未公告	12.70	14.76
600399.SH	ST 抚钢	16.57	14.53	13.97
平均		14.03	12.65	13.65
002756.SZ	永兴材料	12.17	14.95	15.86

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宝钢股份、西宁特钢和凌钢股份暂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对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可比对象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营业总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622.16	0.94	4,461.97	0.93	4,253.57	1.06
管理费用	7,316.45	1.49	7,721.37	1.61	7,753.71	1.92
研发费用	16,238.46	3.31	15,707.61	3.28	13,191.42	3.27
财务费用	-814.15	-0.17	1,662.72	0.35	218.34	0.05
合计	27,362.92	5.57	29,553.67	6.17	25,417.05	6.31

注：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便于各期比较，此处管理费用均不含技术开发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6.17% 和 5.5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控制较好，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了核电、超（超）临界火电等领域用材的新产品研发，持续增加科技投入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1,049.98	22.72	1,153.48	25.85	1,088.59	25.59
运输费用	3,014.24	65.21	2,760.37	61.86	2,634.24	61.93
广告宣传费	319.21	6.91	330.26	7.40	285.04	6.70
办公及差旅费	37.51	0.81	42.32	0.95	51.00	1.20
其他	201.21	4.35	175.54	3.93	194.70	4.58
合计	4,622.16	100.00	4,461.97	100.00	4,253.5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253.57 万元、4,461.97 万元和 4,62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0.93% 和 0.94%，销售费用率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变化较小。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销售费用绝对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费及职工薪酬逐步增长。

(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3,531.08	14.99	3,487.71	14.89	3,176.20	15.16
办公及差旅费	627.10	2.66	566.65	2.42	544.70	2.60
折旧及摊销	1,197.31	5.08	979.81	4.18	628.48	3.00
业务招待费	173.61	0.74	200.11	0.85	244.27	1.17
服务费	461.52	1.96	597.37	2.55	892.6	4.26
物料消耗	207.28	0.88	240.79	1.03	273.21	1.30
修理费	-	-	197.74	0.84	661.62	3.16
其他	1,118.55	4.75	1,451.19	6.19	1,332.63	6.36
小计	7,316.45	31.06	7,721.37	32.96	7,753.71	37.02
研发费用	16,238.46	68.94	15,707.61	67.04	13,191.42	62.98
合计	23,554.91	100.00	23,428.98	100.00	20,945.13	100.00

注：由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自2018年开始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单列为研发费用。为了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将2017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也进行了单列。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管理费用控制较好。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753.71万元、7,721.37万元和7,316.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1.61%和1.4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从2017年开始，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持续增加科技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利息支出	386.18	-47.43	2,183.58	131.33	355.19	162.67
减：利息收入	1,357.03	166.68	446.92	-26.88	430.69	-197.25
加：汇兑收益	-24.95	3.06	-166.28	-10.00	190.76	87.37
加：其他	181.64	-22.31	92.33	5.55	103.09	47.21
合计	-814.15	100.00	1,662.72	100.00	218.3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8.34 万元、1,662.72 万元和-81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35%和-0.17%，财务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利息支出增长导致。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1,82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1,797.40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计入投资收益中；2019 年利息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10.11 万元，主要因为 2019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增加导致活期利息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87.04 万元、3,353.66 万元及 4,652.8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954.63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至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2019 年起，公司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589.61	287.04
商誉减值损失	4,652.81	764.05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4,652.81	3,353.66	287.04
坏账损失	3,553.63	-	-
对外提供担保损失	401.00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3,954.63	-	-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06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浙江众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坏账损失增加 2,470.70 万元，同时公司对 2018 年收购永诚锂业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764.05 万元的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收购永诚锂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补提了 4,652.81 万元减值损失，具体减值过程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5) 商誉”。

5、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802.35 万元、-1,448.77 万元和 -668.14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2.59	661.18	1,433.0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0.73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19.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09		
衍生金融工具	-24.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58.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86.79	151.48
短期理财产品	-	935.11	1,217.86
合计	-668.14	-1,448.77	2,802.35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当年转让合纵锂业股权所致。其余各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19 年投资收益中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350.73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营公司			
永信公司	730.12	648.23	722.38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965.50	901.34	724.27
永兴合金	492.14	231.63	305.50
新太永康	-1,394.06	-937.23	-256.40
合纵锂业	-	-182.78	-62.75
花锂矿业	-111.12	-	-
合计	682.59	661.18	1,433.01

6、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187.49 万元、12,852.93 万元和 13,252.2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因为收到政府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11,345.6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9.96	815.69	308.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8.82	12,037.24	2,879.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45		
合计	13,252.24	12,852.93	3,187.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由政府补助构成，可进一步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对递延收益的本期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24.33	2.01				
受让土地使用权所缴纳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补助款	1.55	0.13	1.55	0.19	1.55	0.50
专项技术改造资金贴息	25.00	2.07	25.00	3.06	25.00	8.10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10.00	0.83	10.00	1.23	10.00	3.24
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0.00	1.65	20.00	2.45	20.00	6.48
不锈钢线材后整理系统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10.00	0.83	10.00	1.23	10.00	3.24
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45.00	3.72	45.00	5.52	45.00	14.59
加热炉及配套设施系统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6.00	0.50	6.00	0.74	6.00	1.95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补助资金	4.00	0.33	4.00	0.49	4.00	1.30
年产 6 万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温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30.00	27.27	165.00	20.23	-	-
液化天然气等领域用管坯、部件及配套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85.11	40.09	485.11	59.47	161.70	52.42
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8.11	2.32	23.98	2.94	22.13	7.17
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0.85	4.20	16.95	2.08	-	-
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166.92	13.80				
其他	3.10	0.26	3.10	0.38	3.10	1.00
合计	1,209.96	100.00	815.69	100.00	308.48	10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科研补助	110.00	0.92	285.51	2.37	15.00	0.52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635.89	13.65	351.64	2.92	2,242.30	77.88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10,191.10	85.00	11,345.66	94.25	-	-
税费返还	-	-	-	-	561.35	19.50
其他零星补助	51.84	0.43	54.43	0.45	60.35	2.10
合计	11,988.82	100.00	12,037.24	100.00	2,879.01	100.00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7 万元、0.34 万元和 34.7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34	-
无需支付款项	27.36		
政府补助	-	-	-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低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5.00	-	5.89
其他	2.40	-	0.28
合计	34.76	0.34	6.17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

(2)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2.80 万元、362.12 万元和 213.3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24	0.78	352.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	360.00	2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其他	1.07	1.33	-
合计	213.30	362.12	552.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构成。

8、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0.98 万元、323.21 万元和 9,916.54 万元。2019 年度，永兴材料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主要包括：1、快锻项目对外转让；2、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土地、厂房和附属物等征迁；3、零星资产处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锻项目 转让	罗家浜地块拆 迁补偿	零星资产 处置	合计
1. 固定资产				
原值	10,853.64	1,019.44	4,646.58	16,519.66
累计折旧	3,032.64	488.19	2,207.37	5,728.20
账面净值	7,821.00	531.25	2,439.21	10,791.46
减值准备			1,549.38	1,549.38
账面价值	7,821.00	531.25	889.83	9,242.08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原值	511.57	1,482.79	1,047.38	3,041.74
累计摊销	60.54	336.85	19.78	417.17
账面净值	451.03	1,145.94	1,027.60	2,624.57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1.03	1,145.94	1,027.60	2,624.57
3. 其他资产				
账面价值	751.03	28.42		779.45
4. 长期资产处置净值	9,023.06	1,705.61	1,917.43	12,646.10

清理费用	23.02		38.88	61.90
清理收入	11,777.66	9,935.43	2,249.92	23,963.01
资产处置收益	2,731.58	8,229.82	293.61	11,255.01
合并抵消调整	1,338.47			1,338.47
合并报表列示	1,393.11	8,229.82	293.61	9,916.54

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7号）确定的评估价值，2019年5月向永兴永兴合金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转让价格11,777.66万元，形成资产处置收益2,731.58万元。因公司持有永兴永兴合金49.00%股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时资产处置收益相应调减1,338.47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599.87万元、8,068.79万元和18,227.9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4.30	-2,435.51	-7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98.78	12,852.93	3,18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8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1.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00	-	5.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37	624.79	1,476.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31	-361.33	-19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6.16	2,618.86	793.67
合计	18,227.99	8,068.79	3,599.8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25.08	8,068.79	3,599.8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收到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11,345.66 万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多。

（六）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下：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5%、10% 或 13%。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永诚锂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永诚锂业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析

1、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0,942.23	479,434.96	403,124.0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431,214.61	407,743.52	339,204.48
税金及附加	4,777.59	5,489.32	3,102.37
销售费用	4,622.16	4,461.97	4,253.57
管理费用	7,316.45	7,721.37	7,753.71
研发费用	16,238.46	15,707.61	13,191.42
财务费用	-814.15	1,662.72	218.34
其他收益	13,252.24	12,852.93	3,187.49
投资收益	-668.14	-1,448.77	2,80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4	-23.53	107.07
信用减值损失	-3,954.63	-	-
资产减值损失	-4,652.81	3,353.66	287.04
资产处置收益	9,916.54	323.21	70.98
营业外收入	34.76	0.34	6.17
营业外支出	213.30	362.12	552.80
所得税费用	7,258.02	6,011.37	5,592.41
归母净利润	34,356.78	38,729.61	35,165.96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18,225.08	8,068.79	3,599.87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131.70	30,660.82	31,566.08

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系税金及附加随经营规模而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票据贴现增多导致财务费用增长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等原因，导致扣非归母净利润出现小幅下滑。

发行人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情况基本稳定，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原因为行业阶段性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导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1)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动影响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毛利变动	7,771.89
税金及附加变动	-2,386.95
财务费用变动	-1,444.37
研发费用变动	-2,516.19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	-3,066.62
影响金额合计	-1,642.25
扣除所得税后影响额合计	-1,395.91
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金额	-905.26

注：上述合计影响金额所适用的税率按 15% 计算

①营业毛利变动

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营业收入	479,434.96	403,124.03	76,310.93
营业成本	407,743.52	339,204.48	68,539.04
毛利	71,691.44	63,919.55	7,771.89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较 2017 年均保持增长，毛利增长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7,771.89 万元。

②税金及附加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5,489.32	3,102.37	2,386.95

2018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 2017 年增加 2,386.95 万元，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缴增值税增加，相应地以流转税为计税（费）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随之增加所致。

③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变动

2018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增幅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	1,662.72	0.35	661.52	218.34	0.05
研发费用	15,707.61	3.28	19.07	13,191.42	3.27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增长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1,444.37 万元。

2018 年因发行人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了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材、核电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材料、镍基合金及高温合金等项目研发投入；同时，依托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加大工艺和技术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有较大增长，研发费用增长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2,516.19 万元。

④资产减值损失变动

2018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589.61	287.04
商誉减值损失	764.05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353.66	287.04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06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对浙江众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坏账损失增加 2,470.70 万元，同时发行人对 2018 年收购永诚锂业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764.05 万元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7.39%,主要因为行业阶段性波动导致棒线材价格下降所致。

2019 年与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490,942.23	479,434.96	11,507.27
其中:棒线材	447,412.60	445,832.32	1,580.28
国内贸易、其他	43,529.63	33,602.64	9,926.99
营业成本	431,214.61	407,743.52	23,471.09
其中:棒线材	392,033.25	379,302.29	12,730.97
国内贸易、其他	39,181.36	28,441.24	10,740.12
毛利	59,727.62	71,691.44	-11,963.82
其中:棒线材	55,379.35	66,530.04	-11,150.69
国内贸易、其他	4,348.27	5,161.40	-813.13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131.70	30,660.82	-14,529.11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07.27 万元,但因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3,471.09 万元,导致毛利减少 11,963.82 万元,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棒线材毛利变动引起的,棒线材单位价格、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棒线材单位售价	16,357.86	16,755.86	-398.00	-2.38%
棒线材单位成本	14,333.14	14,255.44	77.70	0.55%
棒线材单位毛利	2,024.73	2,500.42	-475.69	-19.02%

从棒线材单位价格来看,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00 元/吨,主要系受到市场

环境影响，公司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来提高产品的销量，导致公司棒线材单吨毛利有所下降。从棒线材单位成本来看，2019年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情况基本稳定，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因行业阶段性波动导致发行人棒线材单位售价下降，导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

2、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1) 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①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这些政策的着眼点在于压缩淘汰技术水平低、产能过剩、能耗物耗大、高污染的落后产品产能，鼓励和发展技术水平高、需求旺盛、具有节能环保特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产品产能。

根据2019年4月公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根据2019年10月修订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等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等列为鼓励类目录。

公司所处的特种不锈钢行业作为钢铁行业的细分行业，生产的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双相不锈钢等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有节能环保特征，应用领域面向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随着钢铁行业开始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转型升级，行业内环保标准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将迎来有利竞争局面，政策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②宏观经济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近年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效抵御经济下行压力，2016年至2018年GDP增长率分别达到了6.7%、6.8%和6.6%，保持平稳增长；PPI指数同比变动分别为-1.4%、6.3%、3.5%。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

的中国采购经理指数显示，2019年12月，国内制造业PMI为50.2%，与上月持平，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线以上，制造业延续上月扩张态势，景气稳中有升。尽管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但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宏观政策效果继续显现，国内市场进一步壮大，产业发展优化升级，积极因素增多，我国宏观经济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③行业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A、行业总体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低端过剩产能加速出清、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是未来钢铁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根据《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产能过剩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粗钢产能净减少1亿-1.5亿吨，为钢铁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我国未来不锈钢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不锈钢的产能扩张步伐将放缓，结构调整及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行业将进入严控产能、提高利用率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稳步推进，相对落后的不锈钢产能将逐步退出市场，不锈钢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产能过剩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在未来不锈钢需求逐步改善的环境下，高端不锈钢的产量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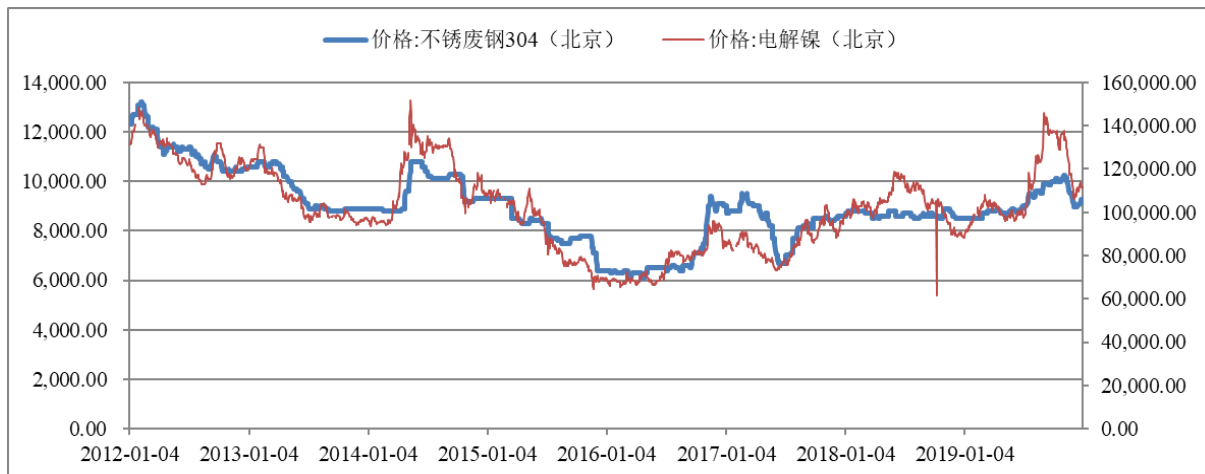
因此，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发行人所处行业总体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B、行业上下游情况未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变化

a、上游行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85%左右，材料成本为成本主要因素。上游行业对不锈钢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镍价波动方面。镍价影响主要不锈钢产品的成本和价格，镍和不锈钢废钢价格变动如下：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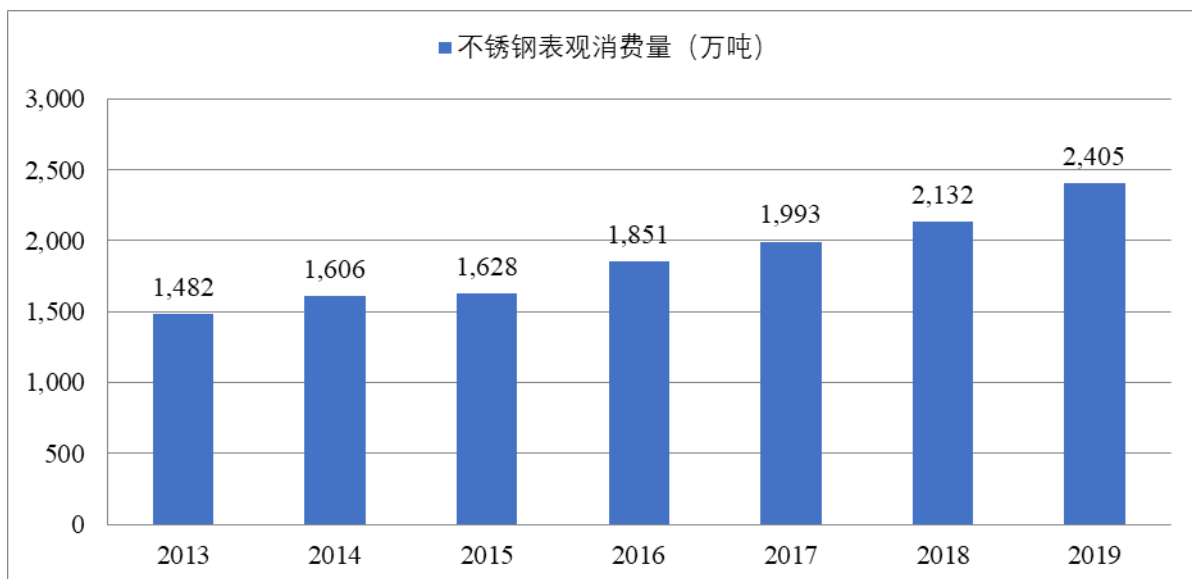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发行人采用行业通行定价策略，即以原材料采购成本作为产品定价基础，根据不同产品的先进性、市场供应状况、竞争对手报价、用户对产品性能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对产品定价进行灵活和适度调整，以适应市场竞争和用户需求，在获取合理利润的同时保持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虽对发行人产品成本造成影响，但在上述定价策略下，发行人产品售价也会随原材料价格同向波动，进而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影响。总体而言，原材料价格正常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行业上游波动未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变化。

b、下游需求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从消费端来看，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自 2008 年以来，我国不锈钢的表观消费量从 2008 年 624 万吨，到 2018 年已经达到 2,132.3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08%。2019 年，我国不锈钢的表观消费量为 2,405.33 万吨，同比增加 202.53 万吨，增长 9.19%，具体表观消费量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特钢协会

受益于我国制造业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在不锈钢的下游传统重要应用领域（如日用品、建筑、工程机械、家电电子及汽车等领域）的不断发展趋势下，不锈钢的消费量有望继续维持增长，并且产品结构将不断改善，中高端产品的占比有望不断提升。未来大型建设项目将带动我国不锈钢在工业领域的大量消费，如城市轨道交通、交通车辆、石油天然气加工运输及城乡基础建设工程等，都将成为新的不锈钢消费热点。此外，高端制造业——超临界和超（超）临界发电设备、环境恶劣的采油设施、LNG 船的建造等行业的崛起，以及新兴领域——海洋开发、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开发（核电）、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发展，都将成为新的应用领域。

我国不锈钢长材下游加工制造业企业已经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有助于企业协同和产业升级；其次，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阶段，这一阶段将是不锈钢长材消费密度最大、消费增速最快的时期。

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产生暂时波动，主要因为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过程的攻坚时刻，目前不锈钢价格的暂时性波动并不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长期向好的趋势，行业状况上下游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动。

④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不锈钢棒线材细分领域则呈现“大行业小龙头”行业格局，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占比较小，在这相对小众的领域，棒线材的供给格局仍然呈现典型的头部聚集特征。由于不锈钢中高端市场具有相对严苛的技术与认证门槛，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新进入者的壁垒较高，不锈钢行业前五大企业市占率高于前五大钢企粗钢市占率。

根据中国特钢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2016年-2018年在我国不锈钢长材生产企业中,发行人过去三年产量、市场占有率均稳定排名第二。2019年1-9月公司不锈钢产量同比增长4.76%,发行人在我国不锈钢长材生产企业中的领先地位表明行业竞争状况未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变化。

(2) 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①营业收入和销售规模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总体保持平稳,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动。

2019年度,发行人棒线材业务销售规模和产量规模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产销率整体保持在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棒线材销售规模	27.35	26.61	0.74
棒线材产量规模	28.04	26.80	1.24
产销率	97.54%	99.29%	-

②盈利能力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和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万元)	490,942.23	479,434.96	11,507.27
营业成本(万元)	431,214.61	407,743.52	23,471.09
营业毛利(万元)	59,727.62	71,691.44	-11,963.82
营业毛利率(%)	12.17%	14.95%	-2.79%

2019年度,发行人总体毛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棒线材业务单位价格出现下降所致。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周期变化的影响,对比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毛利			营业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变动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变动

000825.SZ	太钢不锈	844,913.11	1,170,953.45	-27.84%	12.00%	16.05%	-4.05%
000932.SZ	华菱钢铁	1,447,927.63	1,589,330.82	-8.90%	13.52%	17.43%	-3.91%
600019.SH	宝钢股份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600117.SH	西宁特钢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600231.SH	凌钢股份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600399.SH	ST 抚钢	95,103.85	84,949.93	11.95%	16.57%	14.53%	2.04%
平均		795,981.53	948,411.40	-16.07%	14.03%	12.65%	1.37%
002756.SZ	永兴材料	59,727.62	71,691.44	-16.69%	12.17%	14.95%	-2.79%

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宝钢股份、西宁特钢和凌钢股份暂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钢不锈、华菱钢铁 2019 年度营业毛利及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发行人营业毛利及营业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市场情况相比未出现异常，主要受市场整体周期性调整影响。

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应对市场波动

A、加大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制胜，围绕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方向，继续强化与相关研究院、设计院、高校的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出产学研优势，持续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在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中走在国内同行业前列。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3,191.42 万元、15,707.61 万元和 16,238.46 万元。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方向，继续强化与相关研究院、设计院、高校的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出产学研的优势，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在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中走在国内同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成功研发了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管坯、超级双相钢及超级奥氏体不锈钢、镍基耐蚀合金及高温合金等新产品，成功实现替代进口。

B、稳定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

公司生产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自 2015 年上市以来产销率每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公司依托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投入运营，解决冶炼和轧钢不匹配的瓶颈问题，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当年销量增加至 28.06 万吨，同比增长 12.2%。

未来，随着“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技改项目”于 2020 年建成投产，可实

现炼钢产量以及成材率的显著提升，公司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C、提质降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提质增效与降本增效两种途径，降低生产总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及优化，提高产品质量，重点提升双相不锈钢棒材、切削用不锈钢线材等优势产品的品质并增加销售占比，以实现提质增效。

2019年，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特别是不锈废钢采购价格上涨的局面，公司持续优化配料控制系统，调整不锈废钢、镍合金等的采购比例，抵消了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

D、强化考核，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发行人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以强化细节管理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高考核针对性，改变因外部市场变化而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被动局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变动与市场整体环境有关，未出现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环境变化应对能力，通过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减少市场环境阶段性低迷带来的影响，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3、2018年、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高于2017年的原因，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2018年、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高于2017年的原因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9.96	815.69	308.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8.82	12,037.24	2,879.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45	-	-
合计	13,252.24	12,852.93	3,187.49

发行人2018年、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高于2017年主要系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科研补助	110.00	0.92	285.51	2.37	15.00	0.52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635.89	13.65	351.64	2.92	2,242.30	77.88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10,191.10	85.00	11,345.66	94.25	-	-
税费返还	-	-	-	-	561.35	19.50
其他零星补助	51.84	0.43	54.43	0.45	60.35	2.10
合计	11,988.82	100.00	12,037.24	100.00	2,879.01	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8 年开始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该项补助系发行人子公司永兴物资加大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力度，依据下列政策文件，收到并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文主体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3/29	《关于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企一策”专题会议纪要》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10/10	《关于财政奖励政策的函》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收到该项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补助具体拨付时间	金额
2018 年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2018/2/11	974.66
	2018/3/21	1,000.00
	2018/4/2	2,074.78
	2018/7/26	1,090.00
	2018/8/29	900.00
	2018/9/27	1,100.00
	2018/9/27	1,050.00
	2018/11/28	1,017.00
	2018/11/28	2,139.22

	合计	11,345.66
2019 年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2019/1/29	800.00
	2019/2/28	1,000.00
	2019/3/22	1,800.00
	2019/3/26	1,170.51
	2019/7/29	1,200.00
	2019/7/30	800.00
	2019/9/25	492.86
	2019/9/25	1,393.73
	2019/11/21	1,534.00
		合计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高于 2017 年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持续收到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所致。

(2)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

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系发行人子公司永兴物资因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而取得，依据前述政策文件，发行人根据实际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确认的政府补助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此外，该项补助系支持永兴物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回收废不锈钢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所下发的补助资金，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发行人将其列入“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四、九、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高于 2017 年，主要因为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收到 11,345.66 万元和 10,191.10 万元的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发行人将其列入“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5,914.48 万元、50,673.01 万元和 34,522.2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88.69	541,010.25	432,17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09	2,072.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05	17,217.24	6,5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77.74	558,326.58	440,81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245.07	442,746.27	357,57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9.16	13,086.08	11,350.28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2.04	41,317.64	27,60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24	10,503.57	8,36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455.51	507,653.56	404,89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2.23	50,673.01	35,914.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正常水平。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14,758.54 万元，主要原因均为当年公司到期托收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其良好的收益质量，为维持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其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512.71 万元、-11,187.99 万元和 3,791.9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00.00	57,900.00	55,15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82	2,055.41	2,49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35.71	1,333.07	2,443.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	30.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8.75	61,319.26	60,08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02.72	39,027.86	21,53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4.07	31,337.17	88,036.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97.2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	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6.79	72,507.25	109,600.72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96	-11,187.99	-49,512.7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快速推进自身在新能源锂电池材料方面的产业布局，对合纵锂业、旭锂矿业等公司予以投资。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快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的建设，并购入部分项目用地以推进“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购买规模减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80.00 万元、-32,069.28 万元和-17,600.7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15.19	29,780.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5.19	29,780.8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62.80	25,180.8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50.18	36,669.28	4,6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5.98	61,850.15	4,6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0.79	-32,069.28	-4,680.00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分配股利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九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以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宜丰县政府签署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永兴新能源拟在江西省宜丰县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项目初步规划年产能3万吨锂电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建设年产能240万吨采矿、选矿项目。一期规划建设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并建设年产能120万吨采矿、选矿项目，即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一期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二期项目的建设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永兴材料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根据通知，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3、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永兴材料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4、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永兴材料已根据上述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公司将2017年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68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调整已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调整同合并现金流量表。

5、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永兴材料已根据上述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永兴材料已根据上述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除此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材料为合并报表外提供的重大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项下借款到期日	是否关联担保
合纵锂业	5,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1,966.19	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否
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	2017 年 1 月 9 日	561.77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 月 9 日	否
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450.00	2017 年 1 月 9 日	187.26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 月 9 日	否
对外担保合计			2,715.22			

注：该等担保均系 2018 年 12 月收购的永诚锂业承担的连带保证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履行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永诚锂业为合纵锂业担保的借款已到期，因合纵锂业公司仍未还款，故永诚锂业公司仍有担保责任，详见本节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之“(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永诚锂业公司为锂星科技公司担保的借款已到期，因锂星科技公司仍未还款，故永诚锂业公司仍有担保责任，公司按照担保项下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扣除公司应付锂星科技公司款项 399.00 元，差额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401.00 万元，同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作为被告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95.04	否	一审已判决	尚未执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与合纵锂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额度 4,500 万元，并由合纵锂业自身的厂房和土地进行抵押。发行人子公司永诚锂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合纵锂业与交通银行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最高保证担保，另外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也分别为借款合同提供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合纵锂业偿还借款 2,195.04 万元，被告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永诚锂业、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法院已冻结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科丰新材、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银行存款 2,195.04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合纵锂业向交通银行偿还借款本息 2,140.31 万元，交通银行对抵押的房产和土地折价款或者变卖、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永诚锂业、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合纵锂业追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但尚未执行。

永诚锂业对合纵锂业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就已经存在，非上市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

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金额 2,140.3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6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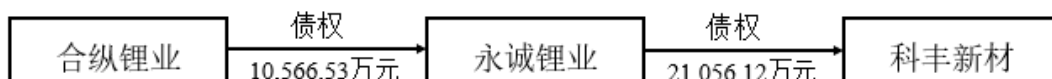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作为原告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0,655.88	一审未判决	无

在永兴材料收购永诚锂业前，科丰新材已为永诚锂业的客户，双方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科丰新材负有对永诚锂业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拟对永诚锂业进行收购，为保障永兴材料自身权益，在收购永诚锂业之前对永诚锂业存在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梳理。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纵锂业、科丰新材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和科丰新材于收购过程中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债务清偿协议》”），根据《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永诚锂业以其对科丰新材享有 21,056.12 万元债权，在同等额度内清偿永诚锂业对合纵锂业负有 10,566.53 万元债务，该等债务清偿完成后，永诚锂业不再对合纵锂业负有任何债务，永诚锂业仍对科丰新材享有 10,489.59 万元债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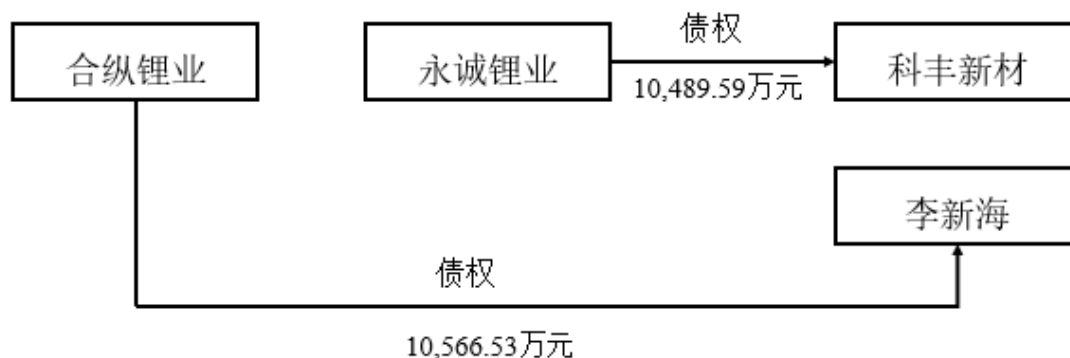


上述债权债务均为在永诚锂业被收购前，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三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款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发行人收购永诚锂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诚锂业从由李新海控制的公司变更为永兴材料控制的公司。

合纵锂业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合纵锂业、永诚锂业、李新

海及科丰新材签订《四方债务清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丰新材对合纵锂业的10,566.53 万元债务由李新海承担，除此之外，其他协议内容与《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保持一致。如下图所示：



合纵锂业、永诚锂业、科丰新材及李新海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四方债务清偿协议》与《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相比，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三方之间债权债务金额及清偿约定未发生变化，但原科丰新材对合纵锂业所负债务转由李新海承担。主要内容为对四方之间债权债务金额及清偿主体进行确定。

《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中的债权债务均为在永诚锂业被收购前，三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款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款项。三方已对各自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而《四方债务清偿协议》系在《三方债务清偿协议》基础上，将原由科丰新材所承担之对合纵锂业之债务转让给李新海，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三方之间债权债务金额及清偿约定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相关规定中应披露的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

永诚锂业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科丰新材向其支付 10,489.59 万元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冻结科丰新材的相关资产。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对该案件立案。2019 年 10 月，永诚锂业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科丰新材立即向永诚锂业支付人民币 10,655.88 万元，以 10,655.88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由于应收科丰新材的款项未预期收回，发行人已对科丰新材提起诉讼，同时已向法院申请对科丰新材的资产进行保全，以降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9 年末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并结合保全资产评估价值，对应收科丰新材料公司款项的预期损失进

行了单项认定。根据公司聘请的正衡资产评估（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正衡（杭州）评报字〔2020〕003号），上述保全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6,466.60 万元，故公司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 4,190.02 万元的坏账损失（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4.6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35.42 万元）。

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共计 10,489.5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03%，不会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于永诚锂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案件一审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公司认为该银行借款已有债务人房产和土地抵押，且银行已冻结、查封或扣押了合纵锂业等其他涉诉主体涉诉金额同等价值财产，最终执行方式尚未确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金额和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最终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不大。综上，公司对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可能承担的额外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尚无法做出恰当的估计和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上述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合计卖出美元 2,724,000.00 元、欧元 374,000.00 元；买入美元 3,907,255.27 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是中国不锈钢长材龙头企业，不锈钢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稳居前二，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细分市场龙头地位稳固。同时近年来公司抓住电动

汽车市场及储能产品市场的发展机遇，在稳固不锈钢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锂电材料业务，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运用创新性管理理念，通过建立独特的技术研发平台、采取高效的营销服务模式、制定严谨规范的内控体系，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依然保持高效运作。此外，公司不断进行科技创新，进行多样化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维持公司未来利润的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3%、9.13%和 4.79%，整体来看，公司保持着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产业政策发展将推动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特钢行业——不锈钢行业，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完全适应细分市场，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近年来，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端不锈钢的需求量日益提升，公司不锈钢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等行业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下，我国锂电新能源行业呈现出大规模增长态势，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未来锂电新能源产业的重点将是成本的控制，技术的突破，产品质量的提升，与下游产品的配套能力等，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强、产品性能优异、工艺效率较高、具有成本优势的锂电新能源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将会不断提高，一些低端产能将会被淘汰。从长远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目前锂电有效产能远远不及市场需求，优质的锂电新能源企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双主业发展战略布局加速推进，公司业绩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自 2017 年进军锂电材料行业以来，在不锈钢业务保持良好增长的同时不断加速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布局。报告期内，永兴新能源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已进入试运营状态；公司建立了研发和销售团队，并引进多名专家，通过研发和多次试制，掌握了较为成熟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实验室产品已试制成功并符合行业质量标准，为项目投产后快速形成销售奠定了基础。

在已经对旭锂矿业增资的基础上，公司收购了旭锂矿业控股权并更名为永诚锂业，将与永兴新能源“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形成协同效应，有效保障锂电材料业务上游原材料供应；转让所持合纵锂业股份，进一步完善了自身新能源锂电业务发展战略，集中精力保证锂电材料项目快速推进，提升了公司发展质量和整体盈利能力。随着双主业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的业绩有望迎来新的增长点，更上一层楼。

八、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2020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51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19 年 4 月 14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假设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长 0%、10%、20% 三种情况分别测算。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402,398,546
假设 1：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296,112.91	387,296,112.91	387,296,112.91	387,296,1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608,180.98	306,608,180.98	306,608,180.98	306,608,18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1.08	1.02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8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6	0.76
假设 2：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同比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296,112.91	426,025,724.20	468,628,296.62	468,628,29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608,180.98	337,268,999.08	370,995,898.99	370,995,89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8	1.30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4	1.03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4	0.92	0.92
假设 3：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同比上升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296,112.91	464,755,335.49	557,706,402.59	557,706,40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608,180.98	367,929,817.18	441,515,780.61	441,515,78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55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2	1.23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2	1.10	1.10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实现公司特钢业务的优化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布局以及业务发展配套流动资金的补充，永兴材料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有效满足上述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全面实现战略目标的进程，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公司目前的炼钢一厂目前的生产产能利用率尚存在一定挖潜空间，通过对其实施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冶炼设施的基础上，将约 6 万吨产能的模铸生产设备改造为采用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连铸机，实现炼钢产量以及成材率的显著提升，提高能源与资源的利用率，提质增效，帮助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在金属材料领域的管理优势，巩固不锈钢棒线材行业的龙头地位。

2、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链中上游环节中最为重要的产品之一，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强劲需求支撑下，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将通过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深耕锂电产业链中上游，逐渐确立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的领先地位，抓住产业发展新机遇，利用自身在金属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管理与运营经验，打造发展的新动能，促进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特种不锈钢业务不断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403,124.03 万元增长至 490,942.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6%。同时，为寻求未来业务增长的新动能，公司布局了锂电材料业务。随

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锂电材料业务的开展,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资本与人力资源,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保障。综上,本次可转债发行既符合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永兴材料是国内特种不锈钢长材领域的龙头企业,本着“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原则,确定了在做优做强特种不锈钢特钢业务的同时,在新能源金属材料进行布局的发展战略。在特种不锈钢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高端制造路线,重点生产“专、精、特、新”产品,以实现多品种、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特征为目标,不断进行主业升级与产能优化。在新能源金属材料业务方面,公司拓展潜力巨大的锂电材料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目前,永兴材料已经完成了在锂电材料领域的初步布局,2017年8月,永兴材料在江西设立了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独立发展锂电材料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主业升级,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建立在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其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助力企业完成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深化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升级,加快公司新兴业务发展及盈利扩张。

公司作为国内特种不锈钢长材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成功投资并运营了“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在特种不锈钢投资、生产运营方面总结并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有效的业务流程,同时培养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在锂电材料业务方面,永兴材料已经完成了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初步布局,在江西省宜春市设立了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发展锂电材料产业。另外,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了锂云母提锂的研发团队,研发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开发经验。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基本掌握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包括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动力学

控制选择性浸出技术等，这些技术与工艺将有效帮助公司在提锂过程中控制总物料量，提高锂的收率，并有效减缓设备腐蚀，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实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高效的运营管理。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10,208.10
（二）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1,496.42
（三）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25,435.47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合计		112,792.11	7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

本次募投项目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

目代码：2019-330500-31-03-006875-000)。

(2)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编号：2019003)，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项目备案。

(3) 本项目是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发行人已取得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457号《不动产权证书》。

2、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统一项目代码：2019-360924-26-03-002062)。

(2)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94号)。

(3) 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已取得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1866号《不动产权证书》。

3、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统一项目代码：2018-360924-10-03-000814)。

(2)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107号)。

(3) 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已取得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0002066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战略部署的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发展态势良好，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在 2017 年 1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先进钢铁材料、耐高温及耐蚀合金材料作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进入发展关键期。根据国务院出台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占 20% 以上。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态势将直接拉动与之相关的锂电材料市场。

永兴材料是国内特种不锈钢长材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覆盖了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加工、核电用钢加工、高性能油气钻采用钢加工、高强度紧固件用钢加工、优质焊接材料制造等多种先进钢铁材料，近年来公司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开发了较多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产品并形成规模销售，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不锈钢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本着“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原则，确定了在新能源金属材料进行布局的发展战略，拓展潜力巨大的锂电材料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2017 年 8 月，永兴材料在江西省宜丰县设立了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独立发展锂电材料产业。

1、公司不锈钢冶炼业务发展空间可进一步拓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1）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不锈钢主业，重点生产“专、精、特、新”产品，以专业化、差异化、特殊化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行业地位，目前在不锈钢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列第二位。公司作为高端装备制造基础母材供应商，产品经下游客户加工后，应用于石油化工、高压锅炉、核电能源、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端不锈钢的需求量日益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于公司目前可供应量。

（2）公司炼钢产量存在提升空间，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的炼钢产能为年产 35 万吨不锈钢和镍基合金，其中炼钢一厂为 10 万吨，

炼钢二厂为 25 万吨。炼钢一厂主要使用氩氧精炼模铸工艺，生产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和镍基合金钢锭，委外轧钢或锻压成棒材后销售、或直接对外销售。模铸工艺在大型材生产领域具有独特优势，但由于受到生产工艺的限制，炼钢一厂目前实际产量约为生产能力的 60-70%。公司拟对炼钢一厂实施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冶炼设施的基础上，将约 6 万吨产能的模铸生产设备改造为采用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连铸机，同时保留原有的约 4 万吨钢水模铸产能，用于生产特殊钢、耐蚀合金产品。改造完成后，炼钢一厂的实际产量将接近 10 万吨，实现 3-4 万吨的提升。

(3) 产品成材率和质量稳定性可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永兴材料炼钢一厂现有模铸工艺的成材率目前约为 86-88%，而公司目前炼钢二厂采用连铸工艺的成材率已稳定 98.5% 以上，连铸较模铸提高 10% 以上，也即每吨钢增加 100 公斤以上产品。对奥氏体不锈钢来说，成材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相当于对炼钢——轧钢全流程能耗降低 1.3%，金属料损耗降低 0.2%。同时，连铸工艺对提升钢材纯净度具有积极推进作用，有利于超（超）临界火电用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镍基合金等产品的质量提升，促进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

2、公司积极拓展锂电材料业务，打造增长新动力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拉动锂电市场快速增长

自 2013 年以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在政策的支持之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占新车销售比例已从 2017 年的 2.69% 上升至 4.47%。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政策支持与补贴体系也在探索中日趋完善，将促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财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1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 200.1 万辆，全球新能源汽车出货量为 102Gwh，按照 1Gwh 电量需要 650 吨碳酸锂当量计算，需要约 6.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锂电行业带来了巨大机会。

(2) 在锂电产业链中，碳酸锂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锂电产业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部分，其中上游锂矿资源的开采与锂原材料的生产是行业的基础。通过矿石提锂、盐湖提锂以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流程，可以从含锂资源中初步提炼出含锂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中，以碳酸锂为代表的含锂原材料是后续进一步深加工的基础，是锂电产业链最重要的中间产品之一。在下游锂电池出货量高速增长背景下，电池级碳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

电解液的重要成分，市场需求极为旺盛。根据财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数据，全球锂产品需求从 2012 年 15.2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度预计的 25.3 万吨，年均增长 8.9%。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25 年全球碳酸锂需求将达到 97.4 万吨，是 2018 年度需求量的 3.8 倍，2019-2025 年的年均增速为 22.5%。锂电池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具有非常可观的市场空间。

(3) 国内锂云母资源充沛，开发成本优势显著

含锂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矿石提取和盐湖卤水提取二种方式，其中矿石提取又分为锂辉石矿提取和锂云母矿提取。我国受资源、技术、开发成本等综合因素的限制，采用国内西部地区的盐湖卤水生产碳酸锂的开发速度相对缓慢，卤水原材料主要依靠从南美地区进口。目前，国内主要采用固体矿石提取工艺。锂辉石中的锂含量通常高于锂云母，更适合用于生产含锂原材料。但是，锂辉石矿在国内的资源量少，主要依赖于从澳大利亚等地区进口，运输成本高，供应保障稳定性相对不足，致使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成本居高不下。2019 年 3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标志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全面降低，低成本锂电原材料将更受市场青睐。

我国拥有亚洲储量最大的锂云母矿，因此从资源禀赋和开发成本的角度，锂云母将是我国未来锂电行业发展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江西省宜春市锂云母储量大，现探明可利用氧化锂总储量约 250 万吨，占全国储量约 50%。近年来，行业中锂云母酸化焙烧分解置换工艺的突破，较好的解决了石灰石烧结法、盐类焙烧法等传统提锂方式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时存在的工艺流程长、能耗高、对生产设施要求高等问题，实现了从锂云母矿中高效、经济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的目标。此外，该工艺可以实现锂云母资源的综合利用，在提锂过程中可以同时生产出钾钠盐、长石等可出售的副产品，从而通过综合利用效率的提高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认真论证、综合考量资源、原材料成本、工艺、市场等多个因素后，确定了以锂云母矿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加工路线。

(二) 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为实现公司特钢业务的优化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布局以及业务发展配套流动资金的补充，永兴材料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有效满足上述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全面实现战略目标的进程。

1、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可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的炼钢一厂目前的生产产能利用率尚存在一定挖潜空间,通过对其实施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冶炼设施的基础上,将约6万吨产能的模铸生产设备改造为采用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连铸机,实现炼钢产量以及成材率的显著提升,提高能源与资源的利用率,提质增效,帮助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在金属材料领域的管理优势,巩固不锈钢棒线材行业的龙头地位。

2、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上游配套项目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链中上游环节中最为重要的产品之一,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强劲需求支撑下,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将通过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深耕锂电产业链中上游,逐渐确立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的领先地位,抓住产业发展新机遇,利用自身在金属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管理与运营经验,打造发展的新动能,促进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必要的流动资金补充可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新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公司特种不锈钢业务不断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403,124.03万元增长至490,942.2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36%。同时,为寻求未来业务增长的新动能,公司布局了锂电材料业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锂电材料业务的开展,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资本与人力资源,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保障。

(三) 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

1、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 公司熟练掌握连铸炼钢工艺

连铸工艺在永兴材料内部已经较为成熟,且实现了理想的生产效果。永兴材料的炼钢二厂即主要使用连铸工艺,在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的同时,还维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将炼钢一厂的模铸小钢锭转化为连铸坯,是目前已有成熟技术的进一步推广,预期效益实现难度较小。另外该技改方案在安全、环保、节能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均可满足国家与地方的标准,综合来看实施本改造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2) 公司拥有高质量稳定的客户群体

经十多年发展,公司不锈钢业务直接客户群体包括石油石化行业大型企业,知名管材加工企业以及大型不锈钢精线加工及紧固件制造企业,高质量客户占比较高。且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新增产量销

售渠道畅通。

2、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

(1)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项目所需核心技术与工艺

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了锂云母提锂的研发团队，研发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开发经验。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基本掌握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包括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动力学控制选择性浸出技术等，这些技术与工艺将有效帮助公司在提锂过程中控制总物料量，提高锂的收率，并有效减缓设备腐蚀，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2) 高效综合利用锂矿石，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经过不断的摸索，从锂浸出率、废渣和副产品利用，以及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开发出一套成熟的碳酸锂提取技术，能够实现对锂矿石的全面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如钾钠盐、钽铌、长石等，均可在经过一定加工后对外出售，提升了整个项目的经济效益。

(3) 产业链布局相对完整，具备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从锂矿资源选定、采矿、选矿到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在江西省宜丰县选定了锂云母矿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选矿设施，为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4) 潜在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前景广阔

受益于宜春地区的资源禀赋、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公司具备的成熟提锂技术，公司预计其生产的锂云母碳酸锂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根据公司前期的市场初步摸底及客户反馈，国内多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客户均积极表示希望与公司在正极材料、电解液等领域展开长期合作。公司也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国际化的碳酸锂供应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公司炼钢一厂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更高效和充分地利用炼钢一厂

的原有设计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实现主业升级，增加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高对于股东的整体回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08.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已投入自筹资金 6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0,208.10 万元，本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实施。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项目生产期为 10 年。本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自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设备开始投入生产，生产期第一年起开始实现销售收入。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90% 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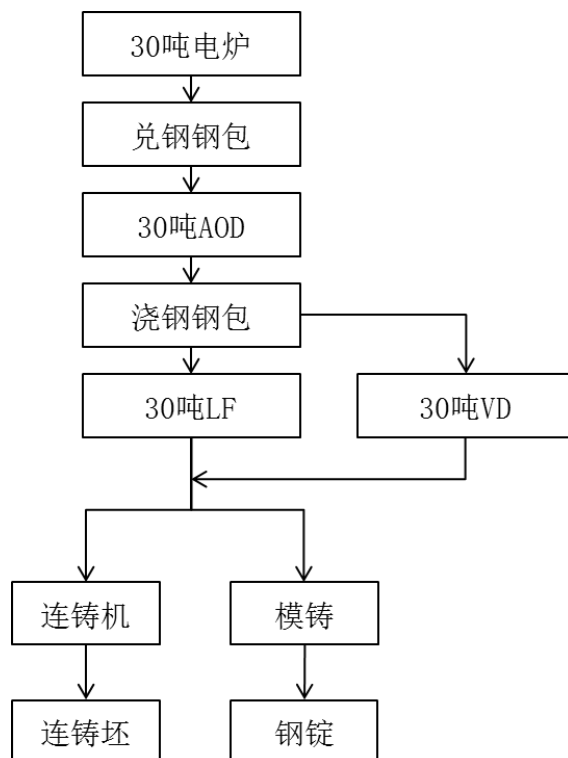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拟拆除炼钢一厂旧房 7,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8,842 平方米，购置一机一流弧形连铸机、VD 真空脱气装置、AOD 智能系统等设备，扩建 1 台 1,000 m³ 制氧机组，并将现有的小钢锭模铸工艺改造为连铸工艺。

改造完成后，炼钢一厂的生产能力可达 10 万吨/年产能，其中连铸坯 6 万吨/年，钢锭 4 万吨/年。

4、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为促使公司在含铝、钛、铌等特殊产品的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开发对钢中气体含量有特殊要求的高端新产品，项目在已有的电炉、氩氧炉、LF 精炼的流程后，增加了 VD 装置，钢水经 LF 或 VD 精炼后进行浇铸。改造后的模铸/连铸工艺流程如下图：



5、项目主要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 R11 米连铸机、VD 各一套，易地改造 LF 一套及修包设施。

生产中所用主要原材料仍延续现有的不锈钢废钢、各类合金等。

主要辅助材料在现有的电炉、氩氧炉耐材、石墨电极的基础上，新增连铸机用耐材和备品备件。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分析，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炼钢电炉 LF 炉等产生的含尘烟气；连铸火焰切割机作业时产生的粉尘。

① 炼钢车间除尘：LF 炉烟气采用炉盖罩捕集方式，捕集的烟气由 LF 增压风机送入除尘系统主烟道，再通过烟道进入原有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② 连铸切割除尘：当切割机对钢坯进行火焰切割时，产生大量烟尘，为有效捕集这些烟尘，设置一套不锈钢切割除尘系统。在切割机上面设有吸尘罩，在吸尘的同时能改善切割时的通风条件。吸尘罩排出的含尘气体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设置在厂房内，净化后的气体经风机送入穿过屋面排放至室外。

经处理后的外排烟气均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均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为精炼炉等运行噪声及除尘风机空气动力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厂房隔声、衰减，不对项目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

炼钢部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冶炼炉渣和各除尘系统收尘，外运处理。炼钢废耐材可作为建筑材料使用或作为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料。

连铸部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余渣、废耐材和水处理系统收集的氧化铁皮。废钢等可返炼钢使用，氧化铁皮可返烧结利用或外卖处理。连铸产生废耐材可作为建筑材料使用或作为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料。连铸大包注余渣和中间包注余渣，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置。

7、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10,808.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808.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00.00%；未安排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208.10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3,644.22	33.72%	10,208.10
2	设备购置费	4,582.20	42.40%	
3	安装工程费	1,664.12	15.4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7.57	8.49%	
合计		10,808.10	100.00%	10,208.10

8、项目进展情况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于2019年2月份完成项目备案，于2019年6月份完成环评备案，项目已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6,830.0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3.19%，处于建筑施工状态。项目预计2020年6月前建成投产。

9、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

公司在实施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前，已在工艺技术、下游客户方面做好了较为充分的能力储备。

(1) 工艺技术方面的储备

在技术能力方面储备较为充分。连铸工艺在永兴材料内部已经较为成熟，且实现了理想的生产效果。永兴材料的炼钢二厂即主要使用连铸工艺，在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的同时，还维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将炼钢一厂的模铸小钢锭转化为连铸坯，是目前已有成熟技术的进一步推广。

(2) 下游客户方面的储备

经十多年发展，公司不锈钢业务直接客户群体包括石油石化行业大型企业，知名管材加工企业以及大型不锈钢精线加工及紧固件制造企业，高质量客户占比较高。且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新增产量销售渠道畅通。

因此，公司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储备已经较为充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实施障碍与风险，实施难度相对较小。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效益测算按照技术改造项目的模式，计算采用连铸工艺代替目前炼钢一厂的铸锭工艺带来的增量效益，包括降低工序成本及成材率提高增加成品产量效益。

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税后利润1,994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	1,994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45
3	投资回收期	年	4.67

(二)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锂云母酸化焙烧分解置换工艺，依托公司自身的技术与团队优势，从锂云母矿中高效、经济提取电池级碳酸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借助宜春市的区位和资源优势以及政府大力扶植锂电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势，实现高端电池级材料碳酸

锂的规模化生产，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全面布局，为企业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07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已投入自筹资金 29,580.58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1,496.42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实施。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算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17 年（14 个月），生产期为 18.83 年（18 年又 10 个月）。本项目自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设备开始投入生产，运营期第一年起开始实现销售收入。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 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 计算。

3、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建设中的主要单项工程包括混料焙烧车间、尾气处理车间、浸出过滤车间、碳酸锂车间、硫酸储罐区、溶液储罐区、给排水、供配电、机修、仓库、锅炉房、空压站、化验楼、办公楼、食堂等。

本项目建成后，可建设生产碳酸锂 1 万吨/年，副产钾钠盐 5 万吨/年，氟化钠 3,000 吨/年，浸出渣 17 万吨/年。同时建设供水、供汽等公用辅助设施，完善管理、生活等福利设施等。

4、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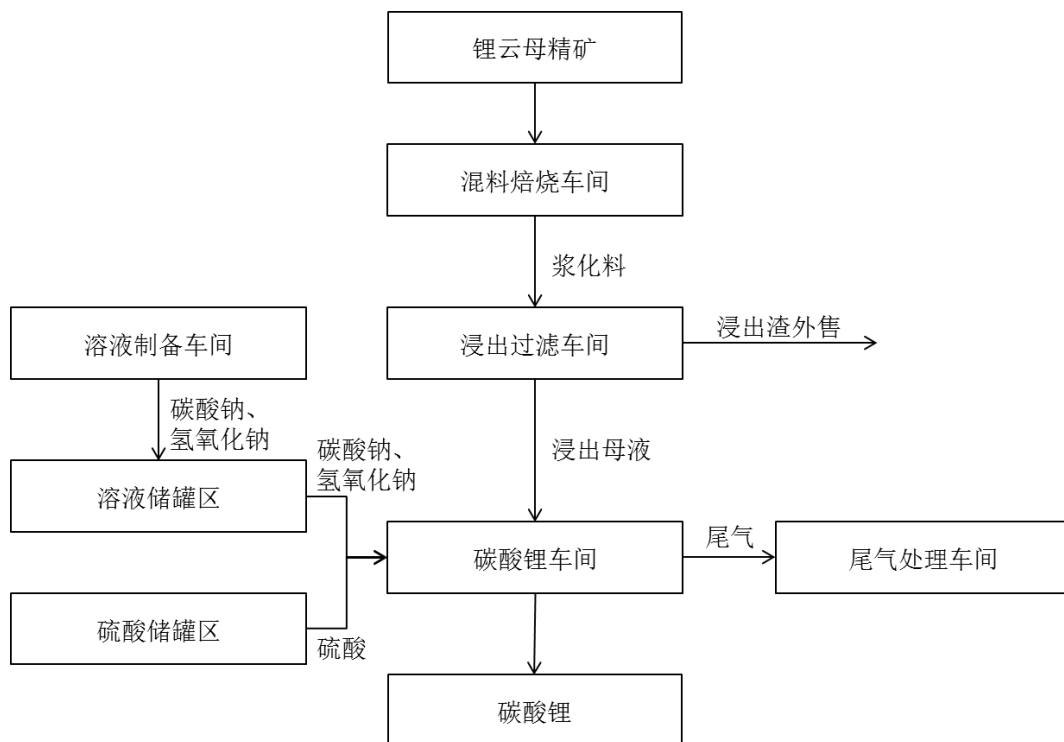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主要以锂云母为原料、采用焙烧分解置换生产碳酸锂并联产钠、钾产品。锂云母焙烧分解置换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采用焙烧，使锂云母中氟固定在矿物中，碱金属（锂、钠、钾）以易溶盐的形式从焙烧过程中释放出来；

（2）利用浸出动力学原理调控浸出液组成，对锂云母焙烧料进行碱金属盐的选择性溶出，达到碱金属元素与矿石中其他成分分离的目的；

（3）对浸出液蒸发浓缩，得到含锂浓缩液，浓缩液经多级净化除杂后加入碳酸钠制得碳酸锂，沉锂母液再经蒸发浓缩脱盐制得钾钠盐。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5、项目主要设备与原辅材料

(1) 生产主要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包括混料焙烧车间设备、浸出过滤车间设备、碳酸锂车间设备、尾气处理车间设备、溶液制备车间设备、硫酸储罐区设备、锅炉房设备、空压站设备、天然气调压箱设备等。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原料锂云母精矿，年耗量为 20 万吨（含水约 15%）。

辅助材料包括：浓硫酸、添加剂、片碱、碳酸钠、生石灰粉等。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混料焙烧车间的焙烧窑产生的烟气首先进入干燥窑用于烘干混料回收余热，然后与混料焙烧车间的混料机产生的粉尘经除尘预处理后经四级洗涤喷淋塔（脱氟、脱硫）处理后，再进一步通过电除雾器将为其中的残留酸雾和粉尘除去后达标排放，烟气中的氟转化为副产品外售。混料焙烧车间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处理达标排放。碳酸锂车间的干燥粉碎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有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分 5 天送至废水调节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浸出渣外售供建筑材料制造商作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往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空压机噪声属于空气动力性噪声，设置专门的空压机房进行隔声，并在空气进出口加装消声器等。对于破碎机、磨粉机等固定噪声源，工程设计主要是在满足作业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采用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51,0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49,869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97.63%；铺底流动资金为1,2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2.37%。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1,496.42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49,869	97.63%	21,496.42
1	建筑工程费	13,650	26.72%	
2	设备购置费	24,093	47.17%	
3	安装工程费	4,101	8.0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25	15.7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08	2.37%	
合计		51,077	100.00%	21,496.42

8、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于 2018 年 1 月份完成项目备案，于 2018 年 8 月份完成环评备案，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项目分为两条各年产 5,000 吨碳酸锂的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的主体施工阶段同时开始，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分先后实施。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37,238.0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2.91%，两条生产线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生产阶段。永兴新能源即在前期与部分意向客户签订《购销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开始向意向客户申请认证并提交量产样品。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已于2020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预计2020年第二季度正式投产。

9、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与风险情况

在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投产及上游配套项目前，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了锂云母提锂的研发团队与销售团队。研发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开发经验，核心技术团队有冶金物理化学、材料学、应用化学等方面的学术背景，并在锂电产业及相关产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在技术方面，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基本掌握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包括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动力学控制选择性浸出技术等，这些技术与工艺将有效帮助公司在提锂过程中控制总物料量，提高锂的收率，并有效减缓设备腐蚀，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在市场方面，受益于宜春地区的资源禀赋、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公司具备的成熟提锂技术，公司预计其生产的锂云母碳酸锂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根据公司前期的市场初步摸底及客户反馈，国内多家锂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生产商均积极表示希望与公司在相关领域展开长期合作。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行业供需变化导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以及产品产量不及设计产能的风险。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70,249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2,286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70,249
2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	12,286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62
4	投资回收期	年	5.8

该项目的可研报告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由于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距今已超过 1 年，公司在重新评估了电池级碳酸锂市场状况与项目实际生产环境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

由于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较前次可研报告出具日有所下跌，在本次效益测算中，将电池级碳酸锂的基准预期价格由 104,273.50 元/吨（不含税）下调至 65,000 元/吨（不含税），以反映当前的市场价格状况。另外根据项目预计实施情况，对于项目实施期间费用等科目预测进行了调整。

（三）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合理、科学利用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将资源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永兴新能源拟建设 120 万吨/年锂云母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对上游锂矿资源的高效利用，构建锂电材料全产业链体系，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4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已投入自筹资金 12,611.53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5,435.47 万元，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实施。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生产期为 14 年。

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 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 计算。

3、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宜丰锂矿年选原矿 120 万吨的选矿厂，以及相应的选矿厂内的供水、内部供电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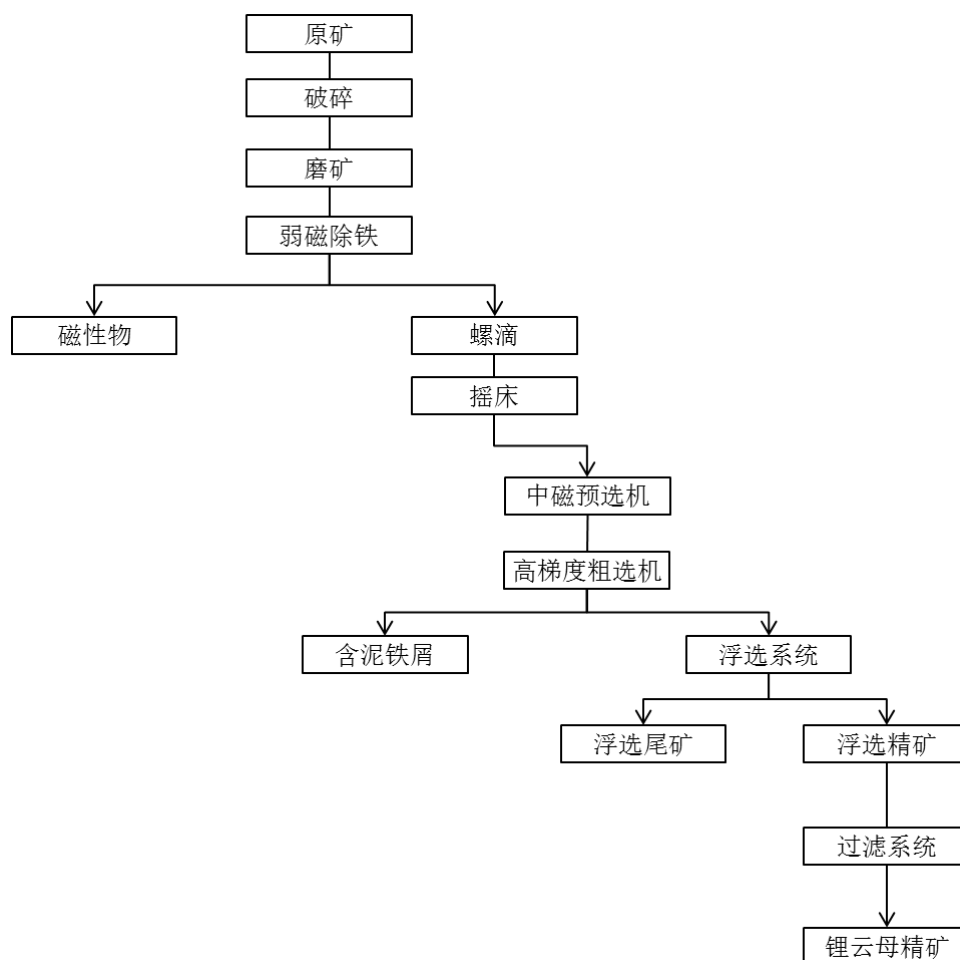
选矿工业场地：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转运站、主厂房、浮选车间、脱水车间、选矿办公楼、试、化验室等。

公用工程：浓缩池、磨机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处理、选厂高位水池等。

其他工程：设置综合仓库、门卫及地磅房等。

4、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5、项目主要设备与原辅材料

(1) 生产主要设备情况

主要选矿工艺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颚式破碎机	JC1100	1	粗碎用
圆锥破碎机	CC300EC	1	中碎用
圆锥破碎机	CC400F	1	细碎用
圆振动筛	2YKA2460H	2	
格子型球磨机	Ø 3.6×5.m	2	
高频振动细筛	D5F1216G02B(H)	8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螺旋溜槽	Ø1200×540, 3 头	48	粗选
双层摇床	6-S	18	精选
单层摇床	6-S	10	复选
高梯度强磁选机	SLon3000	4	磁场强度 1300 mT（粗选）和 1000mT（扫选）各 2 台
浮选机	GF-2	22	
倾斜板浓密箱	ZNT-500	1	磁性矿物旋流器溢流浓缩用
深锥浓密机	Ø16m	1	超细长石浓缩用
带式过滤机	30m ²	8	其中锂云母精矿 2 台、长石 6 台
压滤机	750m ²	4	超细长石用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矿，即含锂矿石、钠长石化白云母花岗岩矿石，同时伴生稀有金属。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衬板、筛网、胶带、高烙钢球、胺类复配浮锂捕收剂、叶轮盖板、机油、黄油、滤布等，其他燃料及动力原料包括电、水等。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

选矿过程中，产尘点均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的净化工艺，收集的粉尘返回选矿工艺，除尘效率 99%，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排放速率小于 0.9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①选矿废水

选矿设备（主要是磨机）间接冷却水系统产生的热水（温差升高约 8℃）利用余压直接进入机械通风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后的冷水自流进入冷水池，再由露天设置的循环泵加压输送至磨机旁的各个板式换热器的冷水进水口。设备冷却水经过滤、除垢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精矿浓密机和尾矿脱水车间压滤水通过管道重力自流至选厂低位回水池，然后经回水泵加压输送至选厂北面高位回水池回用于选矿工艺，不外排。选厂水封系统、地面和设备冲洗、化验、药剂制备废水采用氢氧化钠中和后回用于选矿工艺，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矿山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埋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去除效率分别大于 54.55%、81.82%、53.33% 和 40%。

(3) 固体废物处置

矿山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后全部作产品外售，没有废石产生。选矿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与矿石成分一致，定期返回选矿工艺回用。污水处理污泥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防治

首先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减振和个体防护等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以“隔声减振为主，消声、吸声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总图布置和绿化等方面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生态恢复

基建期，需对破坏的表土和新填表土进行生态恢复。对选矿工业场地空地绿化，以减轻噪声、扬尘影响。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7,09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7.50%，铺底流动资金为 95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50%。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435.47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37,094	97.50%	25,435.47
1	建筑工程费	14,053	36.94%	
2	设备购置费	13,202	34.70%	
3	安装工程费	4,432	11.6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7	14.2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53	2.50%	
合计		38,047	100.00%	25,435.47

8、项目进展情况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8 年 1 月份完成项目备案，于 2018

年 10 月份完成环评备案，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20,053.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84%，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项目预计 2020 第二季度正式投产。

9、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与风险情况

该项目属于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上游配套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实施方面的能力储备请见本节中“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中的“9、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与风险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产品锂云母精矿用于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原材料，该项目效益的实现与下游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直接相关。如下游项目的达产时间不及预期，或实际产量不达设计产能，则可能给本项目带来不利影响。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23,95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4,992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3,950
2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	4,992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50
4	投资回收期	年	6.3

该项目的可研报告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由于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距今已超过 1 年，公司在重新评估了锂云母精矿的市场状况与项目实际生产环境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

由于锂云母精矿的市场价格较前次可研报告出具日有所下跌，在本次效益测算中，将锂云母精矿的基准预期价格由 1,800 元/吨（含税）下调至 1,023 元/吨（含税），以反映当前的市场价格状况。另外根据项目预计实施情况，将生产负荷和期间费用等进行了一定调整。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2,860.0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规

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403,124.03万元增长至490,942.2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36%,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预计随着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的竣工,公司特种不锈钢业务的经营规模将会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锂电材料业务方面,随着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项目的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拓展,同时也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将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补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与行业竞争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继续推动主业升级,在做强做优特钢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布局,助力企业完成跨越式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与行业地位。

(二)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将更加充裕,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逐渐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步降低。

(三)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存量业务方面,公司的炼钢产量将会明显提升,同时吨钢利润也会在当前基础上有所增加,促进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在增量业务方面,公司将有效加强在上游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增强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

（四）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通过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对类金融业务新增资金投入。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不以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8,700.00万元，减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8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29.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78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6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当前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001257826	65,480.15	-	均系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1868788833	3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2778	4,300.00	-	
合计		99,780.15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永兴材料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9,780.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4,76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9,990.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80.17%						2015 年：26,776.01		2016 年：24,959.96		2017 年：18,677.14	2018 年：15,126.46	2019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95,500.00	15,490.00	15,490.00	95,500.00	15,490.00	15,490.00		主要工程为 2015 年 6 月		
2	永兴材料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永兴材料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300.00	4,234.08	4,300.00	4,300.00	4,234.08	-65.92	主要工程为 2013 年 12 月		
3		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		79,990.15	65,815.49		79,990.15	65,815.49	-14,174.66	主要工程为 2018 年 3 月		
小计			99,800.00	99,780.15	85,539.57	99,800.00	99,780.15	85,539.57	-14,240.5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暂停不锈钢锻造车间精锻机组和大穿孔车间建设，先期仅建设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具体调整如下：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780.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中的15,490.00万元用于投入“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79,990.15万元用于投入“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300.00万元仍用于投入“永兴材料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11月12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的《关于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中的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转让给联营企业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5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5,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五）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8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结项，终止建设年产 10 万吨酸洗车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这一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9,220.9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9,220.9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99,780.15 万元的 19.26%，主要原因包括：

（1）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为 4,980.34 万元；

（2）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就 25 万吨棒线项目中规划的年产 6 万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温材料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专项补助，获得专项补助 3,3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3）由于公司现有线材表面处理设施已能满足生产所需，本着保护环境、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建设年产 10 万吨酸洗车间，相应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注 2)	2016 年至 2019 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51.22% (注 1)	2,620.54	1,968.89	2,763.14	2,754.64	1,238.53	8,770.13	(注 3)
2	永兴材料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承诺)
3	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	73.96%	11,500.00	-	-	7,694.56	11,789.98	19,484.54	(注 4)

注 1：公司对“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停止了不锈钢锻造车间精锻机组和大穿孔车间建设，仅建设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该快锻机组年设计产能为 3 万吨。项目产能利用率为实际产量与相应的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投入产生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因变更调整后的“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仅建设了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不包括不锈钢锻造车间精锻机组和大穿孔车间建设。根据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承诺效益为年净利润 2,620.54 万元，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承诺效益为年净利润 11,500.00 万元。

注 3：公司“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主要工程于 201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处于逐步上升阶段，2015 年和 2016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2017 年和 2018 年均已达到承诺效益。2019 年 5 月，公司已将该项目转让给联营企业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表中 2019 年数据仅为 2019 年为 1-4 月实现的效益。

注 4：永兴材料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2018 年度累计实现效益 7,694.56 万元，低于原承诺效益（年净利润 11,5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项目的预期投产时间相对较晚所致。

由于该项目整体完工时间晚于预期，其中棒材生产线于 2018 年 3 月投入生产，线材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投入生产，实际生产时间均不足 1 个完整年度，故实现产量与销量低于完整年度的预期产量。2019 年度该项目已达到承诺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0)671号专项报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兴材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高兴江	_____ 邱建荣	_____ 杨 辉
_____ 周桂荣	_____ 顾建强	_____ 李郑周
_____ 成国光	_____ 张 莉	_____ 赵 敏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沈惠玉	_____ 徐法根	_____ 朱光宇
--------------	--------------	--------------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高亦斌	_____ 邹伟民	_____ 邓倩雯
_____ 徐 凤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周光灿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苗本增

华佳

总裁（签字）：_____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_____

王青山

董事长（签字）：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俞卫锋

经办律师：_____

陈臻

陈鹏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5日

四、发行人审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508号、天健审〔2019〕2248号、天健审〔2020〕66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王 强

余建耀

翁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5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_____

常丽娟

签字评级人员：_____

周婷

樊思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下列地点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凤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本增、华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